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日治時期新竹地區蕃地拓殖過程與原客關係

王學新

（臺灣文獻館研究員）

本報告係接受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摘要

王學新

本研究之意義大致為：探討日治時期竹苗地方蕃地拓殖過程，即樟腦戰爭、隘勇線前進、蕃地製腦、蕃地開墾的過程、蕃社傳統價值的改變及原客關係的變化，而試圖給予詮釋性的理解以及因果關係的推論。[1]

日本據臺後所推動的資本主義化過程不久便延伸至蕃地，為了使蕃地拓殖成為資本家冒險的樂園，討蕃戰爭與隘勇線前進這樣的暴力變得刻不容緩。因此，我們可以將討蕃戰爭與隘勇線前進視為殖民政府以經濟為取向的行動，亦即推動蕃地資本主義化的準備工程。製腦及開墾資本的障礙藉由隘勇線前進而被掃蕩一空，使得資本積累與投資擴大的過程不斷循環下去，終至蠶食鯨吞整個蕃地。蕃地開墾熱潮興起後，資本與勞動力一批批湧入，使得荒蕪的蕃地逐漸化為日漸稠密民庄。

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地統治的理念不外乎”殖產興業、富國強兵”，因此，經濟發展為首要考量。而蕃地拓殖方面，於誘導資本及勞動力入山之前，首先要提供一個經營投資的誘因，即造就符合形式合理化的環境——本文僅提出法令的整備與在地勢力糾紛的和解兩方面。這使得進入蕃地的資本家的原始積累成為可能。

儘管日本帝國主義的最終目的在於非理性的宗教目的——如八紘一宇、天壤無極等實質合理性，但其進行過程中也必須符合資本主義化的原則，亦即形

[1] 本文「貳、竹苗地區的討蕃戰爭」、「叁、竹苗地區製腦業的發展」是將舊作〈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日治時期竹苗地區樟腦事業的殖民地化〉加以修正並添加新資料而成，其餘皆為新作。

式合理性。至於若要達到最高度的形式合理性必須滿足一些條件，如市場自由化、企業自主化、產權私有化、勞動力、勞動力市場以及對勞動者選擇的自由化、行政制度、法律的整備、經營的合理化以及良好的幣制等，即多元制度的整合及合理化。[2]至於蕃地拓殖過程中，最必須要論述的是「**公共行政的完全可計算性，以及由政治當局提供的法律秩序和對所有契約的可靠的純形式保障。這是具有形式合理性的行政與法律。**」[3]

即殖民政府的政策必須將蕃地打造一個利於投資的環境，以使各種制度合理化。首先要制定使產權明確化的法令，以確使投資者獲得蕃地的產權。同時要排除舊有糾紛，否則各本地資本家無法安心投資。即投資環境必須日趨形式合理化。

根據總督府檔案內有關預約賣渡成功資料可知竹苗地區人民往蕃地開墾而成功者已獲得 7644 餘甲土地。其中以苗栗一二堡所占比例最高，幾占八成。此皆為新討伐而掠奪之蕃社處女地，在殖民政府的獎助下，大戶糾集佃戶恣意進佔數百甲且欲罷不能，而達鯨吞之局面。往南庄獅里興附近蕃地開墾之風氣亦盛，但多受到地形限制而多為零星小戶，但亦顯現蠶食現象，其中亦有賽夏族人依照法令申請開墾，以恢復該族原有土地。至於竹北一堡外蕃地之開墾，規模與氣勢則位於兩者之間。

由該地區開墾情形可以看出，進入蕃地開墾的資本絕大多數為在地資本，極少屬於日資。且即使是日資，亦須招徠本地勞動力始得以達到開墾之目的。如製腦過程一般，於蕃地開墾的過程中，更可看見本地資本與勞動力成為主角。即使如早川鐵治這樣的外來資本，原本計畫在竹東建設大農場，以收容關東大地震後的日本難民，但後來屢遭困難，而改招徠本地勞動力為佃農及苦力，才

[2]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266-267。
[3]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266。

獲得最後的成功。這證明了真正能在蕃地生存的佃戶及造林部落苦力，還是刻苦耐勞且勘服水土的本地人。至於一般大戶之所以能迅速達成拓殖蕃地之目的，亦有賴漢族千年來被詬病為不平等的業佃制度。這也是殖民政府所容許的制度。

於拓殖過程中，可發現有下列特點。

一、投資環境日趨形式合理化。殖民政府的政策必須將蕃地打造一個利於投資的環境，以使各種制度合理化。首先要制定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等，使產權明確化的法令，以確使投資者獲得蕃地的產權。同時要排除廣泰成與吳定連等人的舊有糾紛，否則各本地資本家無法安心投資。

二、部落社會道德形式的變化。由機械連帶轉為有機連帶時，部落被迫與臺灣社會相連，而不再能過著以往自給自足的生活，而必須與民庄交換以獲得所需，尤其被迫遷入隘勇線內的部落，他們往往必須以農耕維生，而必須學習漢人的技術以及對市場的敏感度，而將漢人納入合作交往的對象。如此自然改變了以往的價值觀，尤其是出草的習俗。

三、個體行動模式的理性化。在經濟發展優先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個人所採取經濟行動必須不違背工具理性的要求，並儘量選擇與傳統、情緒、價值理性不矛盾衝突的方向，也就是必須要以他人的行動為取向。且隨著考慮程度的逐漸周密，他人的範疇也隨之擴大，勢必跨越族群的界線。日阿拐及黃祈英後代的行動取向應可作為典範。

隨著社會性質及社會結構的變化，個體性也逐漸脫離集體意識的控制而活躍起來。在經濟發展優先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個人所採取經濟行動必須不違背工具理性的要求，並儘量選擇與傳統、情緒、價值理性不矛盾衝突的方向，也就是必須要以他人的行動為取向。並隨著考慮程度的逐漸周密，他人的範疇也隨之擴大，且勢必跨越族群的界線。日阿拐及黃祈英後代的行動取向應可作為典範。

目次

摘要……i
壹、前言……1
貳、竹苗地區的討蕃戰爭……3
一、討伐竹東蕃族集團……5
（一）上坪前山蕃及加那排蕃……5
（二）馬里可灣蕃……8
（三）金孩兒蕃……9
二、討伐大湖蕃族集團……10
（一）大湖汶水蕃……10
（二）南勢蕃……11
（三）北勢蕃……12
小結……16
叁、竹苗地區製腦業的發展……17
一、森林樟腦資源與製腦業概況……18
（一）森林樟腦資源……18
（二）竹苗地區製腦業概況……21
二、客家製腦事業的發展……24
（一）客家製腦業結構……24
（二）客家製腦事業的發展……27
三、日資製腦事業的進入與頓挫……30
四、蕃地製腦事業的殖民地化觀點……35

（一）製腦資本的整理……35
（二）對非法製腦業者的取締……40
（三）日資失敗的原因……42
小結……47
肆、蕃地拓殖事業的進展……49
一、竹北一堡附近蕃地拓殖情形……49
二、竹南一堡附近蕃地拓殖情形……75
三、苗栗一二堡附近蕃地拓殖情形……95
小結……111
伍、原客關係……113
一、蕃地拓殖與形式合理化傾向……113
二、社會變遷與道德形式的轉變……128
三、個人行動的選擇模式……134
小結……138
陸、結論……141
附錄……143
參考文獻……173

表次

表 3-1　竹苗地區樟木及雜木資源……19
表 4-1　竹苗地區各堡附近蕃地開墾成功甲數……111
表 5-1　明治 34(1901)年調查日令第二十六號開墾案……114

表 5-2　大正 4(1915)年保管林許可調查表……118

圖次

圖 3-1　竹苗地區日客樟腦業比較圖……40

附錄次

附錄 1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143
附錄 2　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145
附錄 3　申請樟腦之件……146
附錄 4　竹北一堡外蕃地拓墾申請案……147
附錄 5　竹南一堡外蕃地拓墾申請案……153
附錄 6　苗栗一二堡及棟東上堡外蕃地拓墾申請案……158
附錄 7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163
附錄 8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164
附錄 9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169
附錄 10　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170
附錄 11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171

壹、前言

本研究之意義大致為:探討日治時期新竹地方[4]蕃地拓殖過程,即樟腦戰爭、隘勇線前進、蕃地製腦、蕃地開墾的過程、蕃社傳統價值的改變及原客關係的變化，而試圖給予詮釋性的理解以及因果關係的推論。[5]

日本據臺後所推動的資本主義化過程不久便延伸至蕃地，為了使蕃地拓殖成為資本家冒險的樂園，討蕃戰爭與隘勇線前進這樣的暴力變得刻不容緩。如同韋伯所言,「任何理性的政治行動進程，在涉及準備必要手段時，都會具有經濟取向，而且政治行動始終都有可能服務於經濟目的。……如果形式上的”合法”權利沒有暴力威懾的支持，任何經濟系統都將難以為繼，現代條件下的現代經濟秩序更其如此。」[6]因此，我們可以將討蕃戰爭與隘勇線前進視為殖民政府以經濟為取向的行動，亦即推動蕃地資本主義化的準備工程。

為了理解蕃地資本主義化的過程，我們必須區分形式合理性與實質合理性的意義。

> “經濟行動的形式合理性”將被用來指稱在技術上可能的、並被實際應用的量化計算或者核算的程度。……實質合理性則是指按照某種（過去、現在或潛在的）終極價值觀的標準、通過以經濟為取向的社會行動向（不論什麼範圍的）既定人員群體供應貨物的程度，不管這些標準的性質是什麼。……所有這些觀點甚至會對現代特有的計算態度的結果不置一詞，就把”純形式”合理性的貨幣計算看作是完全次要的、甚至與它們各自

[4] 地點以日治時期新竹廳的行政範圍為主，即十二廳體制的新竹廳，由明治 42（1909）年 10 月至大正 9（1920）年 10 月。即包括目前之新竹縣、苗栗縣。

[5] 本文「貳、竹苗地區的討蕃戰爭」、「叁、竹苗地區製腦業的發展」是將舊作〈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日治時期竹苗地區樟腦事業的殖民地化〉加以修正並添加新資料而成，其餘皆為新作。

[6] 韋伯（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157-158。

的終極目的根本對立的東西。在這個領域，毫無疑問要論及價值判斷的問題。[7]

儘管日本帝國主義的最終目的在於非理性的宗教目的——如八紘一宇、天壤無極等實質合理性，但其進行過程中也必須符合資本主義化的原則，亦即形式合理性。至於若要達到最高度的形式合理性必須滿足一些條件，如市場自由化、企業自主化、產權私有化、勞動力、勞動力市場以及對勞動者選擇的自由化、行政制度、法律的整備、經營的合理化以及良好的幣制等，即多元制度的整合及合理化。[8]至於蕃地拓殖過程中，最必須要論述的是「公共行政的完全可計算性，以及由政治當局提供的法律秩序和對所有契約的可靠的純形式保障。這是具有形式合理性的行政與法律。」[9]

即殖民政府的政策必須將蕃地打造一個利於投資的環境，以使各種制度合理化。首先要制定使產權明確化的法令，以確使投資者獲得蕃地的產權。同時要排除舊有糾紛，否則各本地資本家無法安心投資。即投資環境必須日趨形式合理化。

另一個必須探討的課題是於拓殖過程中，被迫整合的原住民部落會發生什麼樣的變化？以及原客關係應如何調整？畢竟制度環境的形式合理化亦會促使個人經濟行動模式的改變且日趨理性。故本文亦探討部落社會道德形式的變化，以及個體行動模式的理性化等課題。

[7]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182-183。
[8]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266-267。
[9]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266。

貳、竹苗地區的討蕃戰爭

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內除客家人民以外，亦包含賽夏族，當時稱「合蕃」（為行文方便，以下稱蕃）及泰雅族，即竹苗的加那排蕃、石加碌蕃、大湖蕃、汶水蕃、馬里可灣蕃、金孩兒蕃等。該地區自清代以來，漢族便因製腦、開墾及伐木等事業而與上述原住民接觸頻繁，形成一段族群交涉與衝突的歷史。日本勢力進入之後，使得原本複雜的族群衝突愈加嚴重。且當兒玉、後藤搭檔上臺後，一反過去以綏撫為主之方針，改採積極開發蕃地的策略，此後雙方的衝突自然不可避免。到了第五任總督佐久間時，更推動五年討蕃計劃，逼迫各社歸降並收繳槍械，此後才真正落實日本的蕃地統治。於是各社不得不接受被改造的命運，而被納入日本殖民主義體系內。

日治初期蕃害最嚴重之區，除宜蘭外，就屬竹苗；且該地富於樟腦，自然遭人覬覦；又地勢優越，南連東勢角、埔里社，北通宜蘭、臺北、桃園各蕃，居於北蕃之心臟地位，控制該地蕃社當可防止各社串聯，而逐一擊破。因此在討伐戰略上，該區可算是兵家必爭之地。

在南撫北討之方針下，北蕃地區面臨大討伐之命運。但由於竹苗地區原住民社群與其他地區社群相串聯，因此討伐竹苗就不只是討伐該地而已，幾乎廣泛牽涉到整個中央山脈以西的泰雅族。故本節將概略陳述北部討蕃戰爭之整體作戰經過情形，但仍將重點放在竹苗地區的討伐過程。

本文大致由日本領臺（1895）後至大正三（1914）年討伐結束為止，地點以日治時期新竹廳[10]的行政範圍為主，但亦涉及整體地區的討論。

北蕃大致可分為四大主要集團，橫亙中央山脈北中部，各集團內彼此串聯

[10] 即十二廳體制的新竹廳，由明治 42（1909）年 10 月至大正 9（1920）年 10 月。即包括目前之新竹縣、苗栗縣。

一氣，會互相支援，極難討平。第一集團包括深坑、宜蘭、桃園、新竹的屈尺蕃、溪頭蕃、大嵙崁前山蕃、合歡蕃、加那排蕃、馬里可灣蕃、金孩兒蕃、石加碌蕃；而苗栗、臺中的大湖、汶水、北勢、南勢蕃為第二集團；南投之霧社、白狗、眉原、沙拉茅、西卡亞烏蕃可算是第三集團；斗史蕃、太魯閣蕃、拔土蘭蕃為第四集團。

而第二集團的汶水蕃又與第一集團的上坪後山石加碌蕃相連，第三集團的白狗、眉原又與第二集團的南勢蕃相親。即除第四集團的太魯閣外，這三大集團皆有整體串連的可能性。且竹苗地區蕃族實與第一、二大集團密切相結合，而位於關鍵地位。

在佐久間上任以前，隘勇線已從周邊侵入經濟價值高的區域。明治 38（1905）年已將屈尺蕃包容於線內，並已對第一集團之溪頭蕃、南澳蕃、大嵙崁前山蕃採取封鎖戰略。並於明治 34（1901）年討伐大湖蕃，明治 35（1902）年討平南庄賽夏合蕃，接著征討馬那邦等北勢八社，往蕃地前進隘勇線，並對汶水、北勢蕃採取封鎖策略。

佐久間上任後，自明治 39（1906）年至明治 42（1909）年間，首先討伐大嵙崁前山蕃，將其包攝於隘勇線內，切斷其與後山合歡蕃之聯繫。又控制南勢蕃，驅逐北勢蕃退往深山，切斷北勢蕃與大湖、汶水蕃、南勢蕃之聯繫，逐漸將三蕃包容於線內。又推進新竹十八兒、油羅山方面的隘勇線，鎮壓加那排、馬里可灣前山蕃，將兩蕃大半包容入線內，並逐步切斷馬里可灣前山蕃與後山蕃之聯繫。以及朝南投霧社、拖魯古、桃賽方面推進隘勇線，使部分蕃社歸順，並逐漸孤立西卡亞烏、沙拉茅兩蕃。

明治 40（1907）年初包容於隘勇線內之蕃社有新竹廳之被黎社、大隘社、南獅里興社、北獅里興社、大東河社、橫屏背社、獅頭驛社、十八兒社，苗栗

廳之大小南勢社、冒巴多安社，臺中廳之白毛社、阿冷社一部份及梢來社一部份。[11]

自明治 43（1910）年開始實施五年討蕃計畫，首先討平合歡蕃，至此削弱北蕃第一大集團的勢力。隨後徹底收服溪頭蕃，並膺懲馬里可灣前山蕃。明治 43（1910）年冬至明治 44（1911）年春討平霧社、白狗、眉原諸蕃，使第三集團瓦解。明治 44（1911）年收繳南勢蕃槍支，明治 44（1911）年至明治 45（1912）年掃蕩北勢蕃，至此平定第二集團。大正元（1912）年討平馬里可灣後山蕃，大正 2（1913）年討平金孩兒蕃、石加碌蕃、西卡亞烏、沙拉茅兩蕃。於是中央山脈以西各部落全部廓清。大正 3（1914）年討平太魯閣蕃，至此北蕃全體平定。

以押收槍械之成效而言，明治 35（1902）年起至昭和五年為止，押收總數為 2 萬 8 千 9 百餘支槍、彈藥 4 萬 9 千餘發，而明治 43（1910）年至大正 3（1914）年的五年計畫中，便已押收 22958 支，占其八成二以上。[12]

以下將概述與竹苗地區有關的兩大土著集團的討伐過程。

一、討伐竹東蕃族集團

（一）上坪前山蕃及加那排蕃

內灣方面，自咸菜硼之獅頭山至內灣之隘勇線已較清代前進，但內灣至上坪線較略微退後。上坪經五指山腹，出於大坪之後，越鵞公髻山下之加禮山頂，連接大東河通蕃婆石一線，已於明治 36（1903）年 3 月完成，長約 28 公里。此線為舊線未達之處，致使大隘社、大東河社等皆包括於線內。該地原有村落兩三，但因蕃害故而皆歸於殘破，其後又燃起復興開墾之生機。南庄方面，自南

[11]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510。
[12]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1932），頁 346。

庄東北之蕃婆石至紅毛館一線，已於明治 35（1902）年討伐之際完成，其後致力前進。且明治 36（1903）年 6 月連成紅毛館至新店之線，長約 16 公里，兩地為一向缺乏聯絡之地。而獅潭方面，自新店過桂竹林庄之東，至汶水河一線，以往屬於私隘，明治 36（1903）年 4 月改為官隘。[13]

明治 38（1905）年 12 月新竹廳新設五指山隘勇線計畫，其延伸到北埔支廳轄內之隘勇線，至明治 39（1906）年 2 月完工，增強對附近蕃社之控制。該五指山背面的新隘勇線於開鑿時，大也干社曾企圖妨害，但因警戒隊嚴密警戒而作罷。接著又前進被黎（ピイライ）隘勇線，11 月前進十八兒社隘勇線，12 月完工，獲得豐富製腦地及開墾地。[14]

明治 39（1906）年底竹苗隘勇線自新竹廳內灣線銜接桃園廳的馬武督線，接著連結至尖筆山線，再連大坪線，至紅毛館線而出新竹廳，再從下撈線接洗水坑線，經馬那邦線而出苗栗廳。隨之，新竹樹杞林支廳轄內十八兒社被包容於線內。[15]

明治 41（1908）年 6 月至 8 月，新竹苗栗兩廳聯合組成千名前進部隊，興建上溯上坪溪，經鵝公髻山、鹿場大山兩山之間山脈，越過假里山中腹，抵達苗栗廳之汶水溪之隘勇線，包容上坪前山蕃及汶水蕃。[16]西熬社及巴斯誇蘭社亦包容於線內，但同年 12 月西熬社及巴斯誇蘭社約 50 名逃出線外。明治 42（1909）年 2 月謠傳樹杞林支廳轄內巴思誇蘭及西熬隘勇監督所隘勇等與南庄支廳轄內隘勇勾結，企圖反抗。[17]故當局於 2 月 22 日召集歸順蕃社蕃丁至巴斯誇蘭監督

---

[13] 〈隘勇談（七）〉，《臺灣日日新報》1903-08-06，版次 03。

[14]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423, 444, 472。〈五指山前進隊の慰勞〉，《臺灣日日新報》1906-01-14，版次 02。〈五指山隘勇線前進功程〉，《臺灣日日新報》1906-02-17，版次 02。

[15] 〈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1906-11-15，版次 03。

[16]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619。

[17]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661。

所，懇諭彼等交出槍械，終至 3 月 12 日提交。但兩社蕃人亦經常動搖，一些人而於 7 月初襲擊鹿湖分遣所，而逃往線外鹿場大山方面。[18]

前進中兩方面蕃情大致平穩，上坪前山蕃及南庄賽夏合蕃各社，皆服從官命，協助進行警戒等工作。[19]

明治 42（1909）年 7 月新竹廳前進內灣及上坪兩隘勇線，由尖石方面橫過加那排蕃各社到內橫屏山並越過向天湖山抵上坪溪。由於該線將上坪前山蕃包容在內，且橫切加那排蕃領地，故於 7 月 25 日開始行動以後，頻遭加那排、內灣馬里可灣蕃之抵抗，大小戰鬥幾乎不絕，遂要求苗栗廳支援。

且合歡蕃亦有來援之意，故令桃園廳興建自馬武督溪、經六畜山、帽盒山而連接新竹廳方面的隘勇線，以壓抑馬武督蕃、上坪前山蕃，又牽制合歡蕃，並使新竹廳前進作業加速。桃園隊於 8 月 13 日編成前進隊，但亦遭到頑強抵抗，而要求宜蘭廳支援。[20]

9 月間新竹隊與桃園隊佔領油羅山高地。由於該處可鳥瞰油羅大社、麥樹仁社、加那排、中心峴社，並扼住馬里可灣、金孩兒蕃、馬以哇來社之加害道路，以致各社屈服。此後並嚴密防備，招撫麥喀隆（屬油羅大社）、馬以哇來兩社，使他社無反抗之餘地。至此切斷上坪前山蕃、加那排蕃與馬里可灣蕃之聯絡。[21]

自明治 43（1910）年度起實施 5 年理蕃計畫，以解決本島蕃界問題，除新設蕃務官衙、理蕃衛生部、蕃務官吏之養成、蕃界道路之開鑿等以外，又訂定新竹廳下隘勇線前進計畫為制伏北蕃的第一步。此計畫稱為馬以吧來方面隘勇線前進計畫。即自新竹廳內橫屏山隘勇線內適當地點起前進，佔領油羅山後，

---

[18] 〈新竹の撫蕃成功〉，《臺灣日日新報》1909-03-19，版次 02。〈新竹線內蕃の逃走〉，《臺灣日日新報》1909-07-07，版次 02。

[19]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619。

[20] 臺灣救濟團編，《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43），頁 547。

[21]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705-706。

南行西折，將附近各蕃社包含入內，歸順者允許居住，抵抗者全數殲滅的計畫。[22]該計畫進展異常順利，於該年 5 月 10 日完成。[23]

同年 4 月加那排蕃的中心峴社歸順，接著允許加那排社、麥樹仁社、汶水蕃馬凹、沙核暗、薛稼鞍三社、上坪前山蕃巴思誇蘭社之歸順。12 月油羅大社、テンタナ兩社歸順，而令其移住線內。[24]

該次前進，將梅塔柯南（メタコナン）社包含線內，並占領對馬以哇來社、面都油社、石加祿社等各社最有利位置，而得以掌握制敵機先的勝算。且新包容區域內富含樟樹及有用木材，以及可開闢水田約百甲，再加上隘線之前進必然增進地方之安寧與產業發展，故而當時樹杞林地方人民最熱門的話題就是如何開墾蕃地事業。[25]

（二）馬里可灣蕃

馬里可灣蕃根據地在馬里可灣溪上游，由 13 社組成，東北鄰合歡蕃，南接金孩兒蕃，經常出沒襲擊隘勇線。故新竹廳計畫由樹杞林支廳轄內田勝山隘勇監督所，以及合流山隘勇監督所監視區內上野山分遣所兩方面前進，一隊由上野山分遣所沿該處砲臺稜線往東南推進，佔領李崠山及金孩兒山間之山谷；另一隊由田勝山低地往西南方前進，橫過李崠山東面山腰，再向南與上野山部隊會合。自明治 44（1911）年 8 月至 10 月 31 日往李崠山方面前進隘勇線。佔領李崠山後，得鳥瞰附近馬里可灣、金孩兒蕃各社，架設砲臺後，得以制其死命。[26]

---

[22] 〈マイバライ方面隘勇線前進　北蕃制馭の第一著手〉，《臺灣日日新報》1910-05-06，版次 02。
[23] 〈掃蕩隊歸還〉，《臺灣日日新報》1910-05-11，版次 02。
[24] 猪口安喜編，《理蕃誌稿 第三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局，1921），頁 69-70, 145。
[25] 〈隘勇線前進　本前進の效果〉，《臺灣日日新報》1910-05-20，版次 02。
[26] 臺灣救濟團編，《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43），頁 599。

大正 2（1913）年 2 月 3 日桃園廳長至大嵙崁支廳角板山蕃務官吏駐在所，訓示大嵙崁前山蕃、馬武督蕃及線內合歡蕃之有力頭目等人說：金孩兒、馬里可灣蕃屢次出草，你們歸順以來，衣食不缺，自當為官廳效力。各頭目說：請貸與槍械，我等自會前往該處勸導。於是日警借與槍械，二月十日眾頭目率眾前往金孩兒及馬里可灣蕃各社，要求兩蕃停止出草，否則難免一戰。兩蕃頭目答曰：同族相殘，乃祖先所戒之事。只要我們所居之地不被異族侵入，今後將不再出草。至於歸順之事體大，容後再議。於是線內蕃返回。自此蕃害頓時停止。[27]

（三）金孩兒蕃

金孩兒蕃盤據於大嵙崁溪上游之大也干（タイヤカン）溪與塔克金（タケジン）溪交會口上方山腹之間，有 6 社 230 戶 630 人，從未繳出槍械也從未遭到討伐。[28]上述兩溪交會處一帶為該蕃根據地。

大正 2（1913）年 6 至 9 月進行討伐金孩兒蕃。此次討伐是以金孩兒蕃為中心，但一併解決馬里可灣、合歡、石加碌、西卡亞烏、沙拉茅、白狗、汶水、溪頭諸蕃餘黨，是次於討伐太魯閣蕃的大規模戰役。[29]

大正 2（1913）年 6 月 24 日日軍於李崠山設置司令部，編成新竹、桃園兩隊。26 日新竹隊進攻テンタナ山，桃園隊於ウライ山砲臺砲擊附近蕃社。但由於各社串聯抵抗，日方未能制敵機先，7 月 8 日石加碌蕃來援，故新竹警察隊陷入苦戰。佐久間遂命陸軍守備隊一聯隊及山砲兵等部隊由宜蘭進軍。於是陸軍自濁水溪上游右岸之ルモアン前進，攻擊金孩兒蕃根據地之右後方，新竹警察隊自西方 2 公里處山頭，桃園警察隊自東方 1 公里山頭向根據地急速衝鋒，7 月

[27] 猪口安喜編，《理蕃誌稿 第三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局，1921），頁 361。
[28] 臺灣救濟團編，《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43），頁 610。
[29] 臺灣救濟團編，《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43），頁 608。

15 日佔領交會口，兩軍達成會合。此後各社知道反抗無用，紛紛繳出槍械投降，合計 372 支。[30]

金孩兒繳械後，其餘各部落亦陸續繳械，大正 3（1914）年 5 月 12 日於桃園廳ガオガン支廳舉行馬里可灣蕃歸順儀式，於大也干（タイヤカン）蕃務官吏駐在所舉行金孩兒蕃歸順儀式，17 日新竹廳北埔支廳轄內巴斯誇蘭蕃務官吏駐在所舉行石加碌蕃歸順儀式。至此北部蕃地最強大的第一集團已全部平定。[31]

二、 討伐大湖蕃族集團

（一）大湖蕃

苗栗廳大湖蕃於明治 34（1901）年遭苗栗官民討伐，其一部分被收容至隘勇線。明治 35（1902）年南庄事件發生後，南庄賽夏族獅禮興社頭目日阿拐號召各社起事，北勢蕃、蕃地土匪、及苗栗一帶蕃社響應，但月餘亂平。隨後日軍討伐馬那邦等北勢八社，苗栗廳隨後開鑿自馬那邦山山頂往南至白布帆，北經南洗水坑及楊梅排通往新竹廳轄內之隘勇線，而將洗水坑社一部分及大小南勢社包容於線內。對線外蕃人採取嚴密封鎖方式。北勢蕃遂聯合鄰近汶水蕃之馬凹、洗水等蕃社以及新竹地方一部分蕃社，於明治 37（1904）年 12 月 1 日大舉襲擊北洗水坑、汶水、南洗水坑各隘勇監督所一帶，切斷電話線，或斷絕隘勇線之聯絡，進行猛烈攻擊。日方堅守並擊退蕃人。[32]

大湖方面，明治 35（1902）年秋討伐馬那邦蕃，略地頗多。原隘勇線自汶水河起，由耀婆山絕頂，越社蓁角溪，經兩崠，達小馬那邦山之舊砲臺，然後直向平地，下至卓蘭。討伐後，自小馬那邦山之舊砲臺往正南方前進，經大馬

[30] 臺灣救濟團編，《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43），頁 615-624。
[31] 猪口安喜編，《理蕃誌稿 第三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局，1921），頁 504-505。
[32]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369-370。

那邦、大崠、蘇魯阪、大缺、大克山，下白布縫，抵大安溪。此新設一線，即掠取卓蘭至南湖舊線東方 40 餘公里之地，線內包括樟林一片，且大湖、卓蘭等街庄從此安寧。[33]

明治 40（1907）年 4、5 月苗栗廳又向北勢蕃社前進隘勇線，自馬那邦山開始，經司馬限山，至洗水坑隘勇監督所。此後致力於控制北勢蕃，而以許可交換物品及安住社地為條件，得以再度推進隘勇線，且北勢蕃誓言服從官命，不再行兇。故 9 月又自司馬限山頂進行由該山脈經洗水坑山抵達汶水溪之隘勇線前進工程，10 月完工。此二次的前進，將大湖蕃全體收容於線內。其南方為北勢蕃，北方為汶水蕃。並佔據高地，若兩蕃反叛，將以砲彈轟擊蕃社。[34]

明治 40（1907）年司馬限山至洗水坑隘勇線設置後，汶水蕃因失去制高點，大多不敢反抗。[35]日方對線外沙核暗社、打必曆、薛稼鞍等社時與膺懲、砲擊，或禁止其交換。至大正 2（1913）年 7 月，汶水蕃大致皆已歸順。[36]

（二）南勢蕃

明治 36（1903）年 10 月南投廳阿冷山及臺中廳白毛山隘勇線前進，壓迫南勢蕃，而與阿冷社發生衝突。明治 39（1906）年 12 月臺中廳白毛社隘勇線前進，明治 40（1907）年 1 月完工，包容全體白毛社及一部份梢來、阿冷社，並獲得製腦地。[37]

明治 44（1911）年春討伐南投廳的白狗、眉原諸蕃，由於兩蕃與南勢蕃鄰接，彼此有親戚關係，故有釀成南勢蕃不穩之虞。故該年 2 月起臺中廳派出搜索隊要求南勢蕃全體提出槍械，以斷絕其反抗之機會。搜索行動自該年 2 月 14

---

[33] 〈隘勇談（八）〉，《臺灣日日新報》1903-08-09，版次 05。
[34]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556-557。
[35]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546。
[36] 猪口安喜編，《理蕃誌稿 第三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局，1921），頁 436。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703。
[37]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309, 473。

日起至 20 日止，押收槍械 146 支，及多數彈藥、雷管。並自白冷監督所新設大甲溪隘勇線，扼住眉原蕃之北方要路。[38]

明治 44（1911）年 10 月南投廳推進眉原隘勇線，同時臺中廳重新推進大甲溪隘勇線，對眉原蕃採取包圍策略，10 月 29 日眉原蕃全體歸順，收繳槍械 91 支，彈藥 84 個。且臺中廳完成新設之大甲溪左岸隘勇線，使南北兩勢蕃完全孤立，並使南勢蕃徹底歸順。[39]

（三）北勢蕃

明治 35（1902）年 7 月發生南庄事件。新竹廳下南庄支廳轄內賽夏族南獅里興社頭目日阿拐因開墾蕃地者侵占土地，且製腦業者遲給山工銀而感到憤怒，遂聯合附近之賽夏、泰雅各社及潛伏於桃竹苗一帶之土匪，於 7 月 6 日突然襲擊並包圍南庄支廳。日方派出警察及軍隊討伐，8 月平定。後來日阿拐亡命後病死，其部下數十人被討滅，其餘人投降後，都繳械移入隘線內，致力農耕。接著該廳下北埔支廳轄內賽夏大隘社及樹杞林支廳轄內被犁社皆遵奉官命，於翌 36（1903）年繳納槍械，至此，賽夏族全部歸順。[40]

於討伐賽夏族時，由於北勢馬那邦社及潛伏於該社土匪協助日阿拐反日，故明治 35（1902）年 10 月日軍討伐該社，並企圖殲滅土匪。由總督府第二旅團大隊長青木中佐率一大隊攻擊馬那邦社。為防止北勢全社之動搖，而由臺中廳東勢角支廳致力阻止北勢各社前往馬那邦社支援，以致馬那邦社陷入孤立無援的地步。青木部隊遂得以由南湖直搗馬那邦社，燒盡蕃屋後撤退。[41]

踏平馬那邦社社，日軍於該年 11 月下令討伐北勢全體 8 社。平佐第二旅團長率兵由南湖、罩蘭、東勢角三面進擊，安原中隊從東勢角，於 11 月 19 日佔

[38]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172-174。
[39]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196, 198。
[40]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175-176。
[41]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144。

領牛欄坑高地，於該處架設山砲，向老屋峨社開砲。平佐旅團長所率本隊由罩蘭出發，於各要塞遭逢多數蕃人攻擊，雖曾開砲還擊，但由於地形不利，而無顯著效果。直到安原中隊於牛欄坑高地往側面砲擊，使蕃人四散，才使平佐本隊能夠順利前進。於是安原中隊渡過大安溪，與平佐本隊會合，一同佔領大克山、用心上山。南湖支隊前進突擊馬那邦社，燒毀蕃屋後，轉而與本隊會合，於蘇魯山上架砲，朝蘇魯社砲擊。並由司令河原強渡大安溪，進而佔領老屋峨山北面高地，並命名為久保山。又由久保山及小圓山朝老屋峨社砲擊，使該社全體遁逃至後山。[42]

討伐軍於明治 35（1902）年 12 月底收兵，此後北勢 8 社居住地改變，逐漸遷往深山，其勢力銳減。臺中廳立即從牛欄坑高地起新設牛欄坑隘勇線，建築新隘寮，實施警備。後與稍來線相連，至此逐漸截斷北勢蕃與南勢蕃之聯絡。[43]

明治 40（1907）年 4 月至 5 月將隘勇線前進至由馬那邦經司馬限山，至洗水坑為止之隘勇線。9 月至 12 月又設置由洗水坑至汶水溪之隘勇線。又為壓制汶水蕃，而於明治 41（1908）年 6 月至 9 月新建由新竹廳鵝公髻山與鹿場山間，經假里山，往苗栗廳汶水溪之隘勇線。至此截斷北勢蕃與汶水蕃之聯繫。[44]

自從明治 40（1907）年 4 月及 9 月兩度隘勇線前進後，由於司馬限山隔大安溪與北勢 8 社相對，並居高臨下，掌握制多數蕃社死命之要害地，因此蕃情發生極大變化。此後北勢各社及汶水蕃皆陸續請求歸順。苗栗廳開出下列 3 條件：（1）服從官命，（2）對隘勇線前進不得有異議，（3）開放蕃社。兩蕃同意後，日人便於司馬限隘勇監督所、大欠分遣所及其附近設置（對北勢蕃）物品供給所，於高熊峠分遣所及下撈隘勇監督所及附近設置（對汶水蕃）物品供給

[42]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145-147。
[43]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147, 151, 211。
[44] 臺灣救濟團編，《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43），頁 542-543。

所，進行交換及撫育。於是明治 41（1908）年 1 月北勢蕃（除武榮社外）及汶水蕃合計 15 社歸順。6 月武榮社透過老屋峨社請求歸順。[45]

此後北勢蕃大致平靜，但於明治 44（1911）年 2 月收繳臺中廳南勢蕃槍支時，北勢蕃驚慌之餘，3 月起開始攻擊司馬限隘勇線及附近各隘寮，並於雪山坑及烏石坑險要處建設掩堡，嚴密警戒，又偵查各隘勇線之動靜，進行作戰準備。新竹廳於同年 3 月起，將用心山以北之隘勇線推進至大安溪右岸，並於各地設砲臺，對北勢各社砲擊。但北勢蕃絲毫無屈服之意，且反抗意識高亢。7 月 4 日北勢蕃百餘名襲擊大湖支廳轄內見晴分遣所及附近隘寮。[46]

於是新竹廳與臺中廳幹部一同至總督府，商議北勢蕃討伐策略。明治 45（1912）年 1 月兩廳各自編成討伐隊，臺中隊自牛欄坑方面，新竹隊自司令河原前進，擬佔領武榮、老屋峨社之根據地老屋峨山，以壓制兩社，並致北勢 8 社死命，使其不能再起。[47]

臺中隊自牛欄坑上溯大安溪左岸，至埋伏坪，前進至烏石坑溪與大安溪會流處。烏石坑溪為流經老屋峨山與觀音山間之小溪，上游沿岸為蕃社開墾地。該隊上溯烏石坑溪，往東北取眼鏡形山。[48]新竹隊由蘇魯山下大安溪右岸司令河原開始，渡河後向小圓山衝鋒，奪取久保山後，逼近眼鏡形高地。兩隊由老屋峨山南北夾擊北勢蕃。佔領該山後，武榮及老屋峨社再度棄社逃亡至雪山坑溪上游。[49]佔領老屋峨山後，明治 45（1912）年 2 月 4 日日軍編成鐵條網作業班，趁著戰事空檔趕緊架設鐵條網。由牛欄坑，沿埋伏坪，進入烏石坑，一支前進

---

45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575-576, 621。
46 猪口安喜編，《理蕃誌稿 第三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局，1921），頁 230。
47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182-183, 213-214。
48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217。老屋峨山位於大安溪左岸（面對河流出海方向，左手邊為左岸，右手邊為右岸），隔溪與大克山、用心山相對。該山域有南北兩高地，在圖面上恰似眼鏡形狀，故日軍命名為眼鏡形高地。
49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218, 221。

觀音山，另一支登上神谷山。架設完成後，北勢蕃再也無法窺視線內。[50]

討伐結束後,臺中廳自牛欄坑起往老屋峨山及觀音山背面高地架設隘勇線，此新設之隘勇線在埋伏坪與牛欄坑隘勇線相連，並沿著大安溪左岸，上溯烏石坑，再分為二線，一線右折至觀音山背面高地而止，一線由該處登上稜線，經三角山、神谷山、茅原砲臺等地，抵達南高地，再通過低地，經過原老屋峨社址，而至北高地，再穿過密林原野，與新竹隘勇線相連。[51]

明治 45（1912）年討伐北勢蕃後，臺中廳又擴張隘勇線，南與牛欄坑、稍來兩線相連，沿大甲溪而下，連白冷線，又沿大甲溪左岸登上八仙山絕頂，而抵眉原高地，遂與南投廳線相連。長約 50 餘公里。[52]

討伐北勢蕃後，武榮社遷徙至雪山坑右岸，老屋峨及部分蘇魯、馬那邦各社遷徙至蘇魯山稜線。但由於該地土地高寒，不適耕種，衣食難以為續，故陸續有人叛離求降。臺中廳長見狀命東勢角支廳長招降，該支廳便命武榮社歸化蕃婦前往勸降，蕃眾同意後，遂於大正 2（1913）年 6 月 12 日 12 名蕃人前來烏石坑隘勇監督所第三分遣部請求歸順。22 日東勢角支廳長至烏石坑溪底接見武榮社頭目等 90 餘人，並訂定假歸順條款。該支廳長又命武榮社頭目前往勸降老屋峨社，7 月 12 日舉行假歸順儀式。兩社繳出槍支 89 把，日警為救濟而對每把給與白米 5 斗。[53]

二社歸順後，其他各社亦隨後歸順。大正 2（1913）年 7 月 5 日北勢蕃得木巫乃社，17 日北勢蕃ルブン社請求歸順，於是先准許兩社假歸順。南勢蕃稍來社見武榮社投降後，也表示願意歸順。[54]至此平定以北勢八社為首的第二集團。

---

[50]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296-297。
[51]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336。
[52]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199。
[53] 猪口安喜編，《理蕃誌稿 第三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局，1921），頁 434-436。
[54]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380。猪口安喜編，《理蕃誌稿 第三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局，1921），頁 436。

小結

隘勇線前進策略，就是為達成日本理蕃政策之優先目標——押收槍械——的有效方法，其目的在於屈服原住民，其戰略在於截斷各社群之間的聯繫，以瓦解各大集團的勢力，其戰術在於先佔制高點及掌控交換物資這兩個活眼上。

泰雅族大致可分為數個結合較密切的集團，而竹苗地區原住民實位於二大集團的中心位置，故若要討平泰雅族，就不能忽略竹苗地區的經略。而若討平竹苗所屬的二大集團後，即使強悍如太魯閣社群，亦再無可懼矣！

屈服各社後，製腦與開墾等蕃地拓殖才真正的開始。

叁、竹苗地區製腦業的發展

日本佔領臺灣後，為支撐其早熟的帝國主義發展，必須以國家力量進行必要之基礎建設，營造優良的投資環境，以順利的將日資導入臺灣。而進行基礎建設之首要條件在於累積充裕的國家資本，因此殖民政府的各種改善財政收支的措施就顯得非常重要，本文所述的樟腦專賣事業即為其一環。

在研究日治時期日本帝國主義對臺灣之殖民發展，最為著名的首推矢內原忠雄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55]。矢內原採用馬克斯的方法論來解釋臺灣近代日治史的發展過程，其觀點認為帝國主義乃是資本主義發展之最高階段，而採取「資本主義化」這個觀念來理解日本資本促使前資本主義階段之臺灣經濟社會急激的發展，並朝向獨占資本主義階段飛躍之過程。

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概念受到涂照彥的批判。涂批判矢內原未注意到臺灣本地地主制之強韌，因此日本壟斷資本不得不與本地傳統資本並存，而形成臺灣殖民地經濟的基本特徵。矢內原研究架構中明顯的忽略後者。由於其僅注目於統治結果，而忽略過程，故誠如涂氏之批判所言，為「靜態分析」。[56]

由於反對矢內原以日本觀點為中心的單純模式套用，涂研究乃以臺灣本土為中心，並捨棄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概念，而採用「殖民地化」的概念進行分析。因為當帝國主義資本進入殖民地時，必定會遭到本地經濟社會文化之制約，而不得不與之對抗或妥協。因此涂研究之中心概念「殖民地化」就是「**通過日本資本的進入與統治，以及以臺灣本地資本的抵抗以至弱體化為內容的對抗關係，而逐漸實現的。**」[57]

---

[55] 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56]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7。
[57]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12。

臺灣的樟樹多半殘存於未開闢的山地，而這些山地於當時為原住民所棲息之所，被稱為「蕃地」。因此，為開闢樟腦等森林資源就必須與原住民進行接觸，難免涉及民蕃交涉、族群衝突的討論，而這些確實是日資企業難以超越的巨大屏障。本文即以竹苗地區為例，探討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對竹苗客家製腦資本的整理，以排擠本地資本而導入日資的過程。於其中，吾人可以看出這種導入日資的過程並不順利，以至日本企業與殖民政府不得不與在地資本對抗、妥協、合作，即符合涂照彥所說的「殖民地化」過程。本文所探討的就是殖民政府於竹苗蕃地導入日資並推動樟腦專賣事業時，遭遇到何種制約而不得不與在地客家資本互相妥協及合作的過程。

一、森林樟腦資源與製腦業概況

（一）森林樟腦資源與製腦業概況

竹苗地區東南多山地，西北為平原低地，民庄由沿海往山地發展，而將森林砍伐殆盡，故愈往東南蕃地森林愈茂密。據日治初之調查[58]，竹東除鄰近蕃界邊有部分樟林已被砍伐，以及蕃界內小範圍區域有蕃人山田燒墾之痕跡外，其餘皆為斧斤未入之原始森林，蘊含著豐富的樟樹等森林資源。

五指山署轄內森林呈現兩種林相，一為位於 1000 公尺以上之雜樹混合林，生長繁茂，於海拔 1300~1400 公尺處仍有樟樹依稀生長。1000 公尺以下有舊伐樟林地及雜樹混合林，雜樹混合林並未遭砍伐，為常綠闊葉樹，多為交欑、柯仔、八角、楠仔等雜樹，為林相繁茂之原始林，蔭蔽天日。七、八百公尺以下之地原本形成繁茂之樟雜樹混合林，後因燒墾及採樟作業而成遺跡，而成為雜

[58] 明治 30(1897)年十二月民政局殖產課技師小西成章陳報五指山撫墾署管轄森林調查報告書。〈臺北縣下森林調查技師小西成章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3。

木之疏林，或喬灌木混生林。[59]

南庄山地中腹以上表土層厚，適合樹木生長，靠近山頂一帶，有岩石裸露，樹木生長較為遲緩。在高山 1760 公尺以上為針葉林，有五葉松及花柏等樹種。1150~1760 公尺間為常綠闊葉林，以柯、儲樹為主，表土層淺，樹木成長緩慢。364~1150 公尺間為樟樹、楓樹等雜生林，地表朽土層深，樹木生長旺盛。樟樹多群生而成單純林。850 公尺以下由於蕃人之山田燒墾方式及樟腦業之開採，致使天然林相遭到破壞，樟樹幾無殘存。草地多半為燒墾後所遺棄之地。[60]

表 3-1　竹苗地區樟木及雜木資源

地區	樟木資源（尺メ）	比例	雜木資源（尺メ）	比例	森林佔土地比例
大湖蕃地外	126446.28	3.3%	6691181.40	11.7%	43.46%
大湖蕃地	1454858.18	37.8%	17223716.18	30.2%	76.40%
南庄	650906.88	16.9%	9110171.71	16.0%	84.91%
五指山	1613486.00	42.0%	23963894.00	42.1%	96.38%
計	3845697.34	100.0%	56988963.29	1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南庄地方森林概況〉，《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32 件 013。〈大湖署管內森林調查技師西田又二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2。〈臺北縣下森林調查技師小西成章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3。

附註：一尺メ為底面積 30 平方公分，長 3.6 公尺之木材之體積，即 0.33392m^3。

大湖地區樫雜樹混合林位於海拔 1150 公尺以上，以樫樹種類最多，較少混雜樟樹。樟雜樹混合林在 1150 公尺以下，樟樹幾乎呈現單一林相，朽土堆積地表，土地肥沃，林相雖然較稀疏，但多大樹，成長旺盛。[61]

雜樹混合林內雖有樟樹，但多已被砍伐殆盡，僅見少許餘株。其他樹種亦被製腦業者砍伐製板，以為副業。大致呈現稀疏林相。原野大部分是燒墾後的痕跡，在蕃地外之原野雖完全化為茅草地，但在蕃地內之原野仍有一些樹木生

[59] 〈臺北縣下森林調查技師小西成章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3。
[60] 〈新竹縣南庄地方森林概況〉，《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32 件 013。
[61] 〈大湖署管內森林調查技師西田又二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2。

長。[62]

由表 3-1 可知，大湖蕃地外雖仍有許多樹林，但其中樟樹幾已採伐殆盡，而五指山、大湖、南庄三處蕃地仍蘊藏豐富的樟樹等森林資源。尤以五指山森林幾乎是斧斤未入的處女地。

於蕃地森林中點散些竹林、草原等荒地，此多半是燒墾遺跡。在南庄地區每年造成三百餘甲之濫伐。一度燒墾之林地，樹種難以發芽，而成為雜草繁生之地。[63]

而竹東賽夏族歸化後，了解到不須要死守森林，亦可以安全的從事生計，故讓漢人伐木開墾，以收取蕃租。漢人於六股山溪之入口及內部一帶居住，進行耕作或製腦。十八兒社蕃人於長坪溪及六股山溪之分水嶺山頂上進行燒墾，住家則構築於六股山溪之東北方，其耕作及製腦之區域並不一定。[64]

因此除了燒墾造成竹林草地外，另一種對森林之破壞就是濫伐樟樹。且庄民採樟後亦會進行燒墾。自清代起，苗栗地區開墾以製腦為主，人民進入山林後立即設置腦寮，腦灶增加後，腦丁人數逐漸增加，而逐漸迫於食物之需要，故於製腦之同時，進行耕作、灌溉。後隨著樟樹砍殆盡，腦丁遂轉業為農夫，進行燒墾。種植苧麻、甘蔗、落花生等作物。其方式與蕃人相同，但其器具完備，技術進步，故其進行之速度較快，且危害勝過生蕃數倍。日治初期已發現數千甲之荒蕪地。[65]

---

[62] 〈大湖署管內森林調查技師西田又二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2。

[63] 以原住民之山田燒墾方式而言,「首先砍伐森林，讓枝葉乾枯後，再放火燒成灰燼，並以此灰燼為肥料，此即所謂的燒墾之法。此作業地經過二、三年後，因缺乏天然肥料以致作物收成不好。這時再挑選樹木蔭深，朽土堆積之林地進行燒墾，同時將其居住地轉移過去。因此蕃社經常於廣闊的森林中遷移，幾無一定之所。這種情形比比皆是，或可稱為一種游耕民族。…無智慧之蕃人不知造林之道，利用過一次的土地多半變成荒地，而無法再利用，終於退而遷移至 91 公尺以上之土地，因而陷於不得不進行不便利之農耕現況。」〈新竹縣南庄地方森林概況〉,《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32 件 013。

[64] 〈臺北縣下森林調查技師小西成章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3。

[65] 〈大湖署管內森林調查技師西田又二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2。

（二）竹苗地區製腦業概況

新竹製腦起於同治年間（1870 年左右），採用小灶，則為清國舊式灶（俗稱土鍋）。光緒十九（1893）年日式釜傳入大湖，稱新式灶，為模仿日本之大灶；另有日本灶，為日人所用的大灶。由於成績差距甚大，[66]故隨著製腦業之進展，而逐步更換成新式，到明治 30（1897）年底舊式小灶已不復見。一般而言，1 灶稱為 1 粒，10 灶為 1 份，而大灶以 3 粒為 1 份。日治初新竹地區主要樟腦產地灶數估計共 363 份。其中南庄 41 份（內有日本灶 10 粒）、北埔 32 份（日本灶 96 粒）、獅里興 190 份、馬武督 40 份、崩山背 60 份。[67]

五指山署轄下樟腦重要產地有五指山、油羅、馬武督，此外北埔、咸菜甕、砂坑內、烏蛇庄亦有生產。距離樟林近者約 3、4 公里，距離生蕃地約 20 公里。[68]

當時馬武督山鄰近村落附近到處可見樟樹殘株埋沒於草叢間，足以想見以往該地製腦事業之盛大及樟樹之繁茂情形。往蕃界方向前進約 5、6 公里，就可達到樟林。北埔附近長坪、大窩、六股、深壢、煉蔡坪、右平黨、南坑、藤坪、五份八、蕃婆坑等地多樟樹，該山坡地於日治前數年已經開採，僅存根株，入山後則見茂密樟林。[69]

於蕃地附近經營製腦業者首先須以牛豬或酒肉布帛贈與蕃人,再訂定和約。

---

[66] 舊式將樟片百斤放入 10 份內，1 日 2 次蒸造，生產 1~2 斤樟腦。新式則為於 1 桶內放入百斤樟片，隨樟樹品質之良窳，蒸造 1 日可得上腦 3~4 斤、上腦油 1~2 斤、中腦 2~3 斤、中腦油 1 斤、下腦 1 斤、下腦油 1 斤。日本式一桶放入樟片 350 斤，蒸造一晝夜，生產上腦 7~9 斤、腦油 6~7 斤。〈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67]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68]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69]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開業後並有贈與山工銀之習慣，每月 1 釜為 50 錢至 2、3 圓。此外，每月 2 日及 16 日兩日，各生蕃皆至製腦地飽食酒肉，獲贈嗶吱（紅色羅紗織物，為舶來品），盡歡而回。[70]

獅頭山背面東北一帶山脈為該署轄區內最旺盛的製腦地，加那排、三重坑等腦寮地亦在其中。最大的腦寮擁有 140 餘座腦灶。從事該業的男女老幼幾近 300 名。最小者亦不下 20 座，這一帶從事製腦之員工約有千餘人。[71]

原本於油羅、西熬、五指山等地盛行製腦事業，但明治 29（1896）年油羅社與製腦業者發生嚴重衝突，故腦業蕭條。至 8 月時僅剩內灣附近一部份與一百端而已，其餘皆已停業，其數有 1218 灶，僅約佔核准數的一成半。[72]

至明治 30（1897）年底，製腦稍有增加，但實際灶數並未超過 2000 鍋，約佔核准數之 3 成，但因蕃地外樟材幾已消耗殆盡，又難以進入蕃界，以致腦灶難以增加。當局估計製腦者一年平均有 800 腦灶運轉，產出約 10 萬斤左右。[73]

馬武督方面申請製腦的灶數達二千餘鍋，但因生蕃出沒頻繁，而有許多腦寮停工。五指山後面十八兒腦寮地及尖筆山附近、西熬腦寮地，以及五指山前面一帶亦有不少腦寮，但西熬一帶由於生蕃出沒頻繁，而時常停工。[74]

明治 31（1898）年 8 月日軍討伐五指山方面生蕃後，上坪方面以往因蕃害而逃往別處之當地人等又回到村落，企圖重新闢荒製腦，內灣方面亦有重建腦寮者。至 11 月時，內灣、上坪等方面之灶數、產額皆成長而呈現盛況。明治 32

---

[70]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明治三十年八月份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五指山、大湖、南庄）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22。

[71] 〈五指山撫墾署二十九年九月份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13。

[72] 〈新竹臺中兩縣管內出張柳本技師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19 件 004。〈明治三十年八月份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五指山、大湖、南庄）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22。

[73] 〈大湖署管內森林調查技師西田又二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2。

[74] 〈五指山撫墾署二十九年九月份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13。

（1899）年 1 月內灣、上坪製腦事業持續興盛。[75]

南庄方面山林頗樟樹多，自清代起製腦業便已興盛。如過猴仔山進入田尾之間，於日治前 20 年便已開採，於月眉入猴仔山之間有數處腦灶。日治後更加旺盛。[76]

該處蕃地製腦主要是由合蕃頭目掌管，他們擁有清國撫墾總局所頒發的墾單，向承包業者收取山租（稱為山工銀），每一份多者 3~4 圓（大東河獅里興等），少者 60~70 錢或 1~2 圓不等。[77]南庄方面本地腦長有 40 餘人，腦丁及其家人共約 2000 餘人，住於合蕃界內。[78]

明治 31（1898）年 9 月樟腦價格低落，又由於風災水害，以致腦寮遭到破壞，成績不良，業況大致不振。12 月有一部分腦丁因貪圖大嵙崁地方之樟樹所含腦份較南庄地方為高，而移轉至大嵙崁地方，並有土匪藏匿深山之傳聞，以致該業一時呈現動盪局勢，但不久便歸於平穩。且當 12 月大湖方面生蕃騷擾之際，南庄方面不僅絲毫未受其影響，反而附近蕃社奉南庄支署之命令，派出十餘名蕃丁，從事該街之警備工作。明治 32（1899）年 1 月出現年節景氣，申請標購樟木及雜木者亦較往月增加，此為該署努力取締盜採山林及非法製腦業者之結果，以及多數業者因根據日令第二十六號領得之製腦權期限不久將屆滿，而拼命採伐製腦的緣故。[79]

---

[75]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4 件 004。〈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4 件 006。〈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份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4 件 008。

[76]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77]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78]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79] 〈九月中新竹署蕃人蕃地ニ關スル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74 件 005。〈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4 件 006。〈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份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

苗栗主要製腦地為大湖、南湖、桂竹林、八角林、獅潭。由於蕃地製腦較難，故熬腦的鍋數僅有 1940 個。[80]

除官木製腦外，又有民木製腦。當時尚未區分官有民有地，而大湖署以隘蓁線為官林之臨時區域，線內之地如耕地、荒蕪地、小林地等，暫以民有地處理；線外則當成官林。[81]

自從發佈民木製腦以來，原於明治 29（1896）年 2 月以官木申請者皆改以民木申請，雖有明文規定必須添付民有之証據，但卻無人持有，或僅攜帶二、三甲田圃之繳納地租之證據而已。且申請民木製腦之所有處所中，甚少有完全站立之活樟樹，多半是殘留於田圃畔之倒木、舊樹殘根之類。[82]

在該署轄內隘丁線內及大湖河西岸諸山中，為墾地與小樹林極為錯綜之地，但卻是自清代以來一直從事製腦之地，日治後仍舊興盛。該地業者眾多，譬如明治 29（1896）年 8 月申請民木製腦者有和興庄馮文廣、大湖大蓁村吳定連、八角林分水庄黃榮遠、新開庄詹其石等二名、南湖黃運添、桂竹林庄劉宏才、老雞隆村吳阿義、三叉河內草湖村吳樹福、新雞隆鹿湖庄吳新福、苗栗街黃經文等。[83]

二、客家製腦事業的結構與發展

（一）客家製腦事業的結構

據日治初期的調查，腦業資本家與製造者的業務關係，有三種類型。（1）

《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4 件 008。

[80]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81]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02。

[82]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02。

[83]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02。

資本家預付資金給製造者，要求製造者開鑿道路，建設腦寮，全數收買所製造的樟腦。（2）資本家預借資金給製造者，後者每月對前者運送製好的樟腦換取相應價金。（3）自由買賣。且製造者一般皆無足夠資金自行生產，而須仰賴外國商人。[84]

而據日治初期竹苗地方製腦業之調查，則製腦者有下列三種情形。

第一，墾戶自行製腦。墾戶招募樟腦焚夫（即腦丁），以每十人為一組，挑選其中一名有製腦經驗者為腦長，令其監督各腦丁。且由於腦長熟悉內山事情，因此若一朝發生事變時，會立刻通知各腦丁，故能使各人專心工作，且免於被害，因此腦丁每人每月給與腦長二、三十錢，以酬其勞。墾戶通常每月也給腦長二、三十錢。在此情況下，樟腦釜及腦丁的餐費等完全由墾戶負擔，其樟腦也完全歸墾戶所有。[85]

第二，資本家製腦。若有財主欲投入資本製腦時，先向墾戶申請，得其允諾後，便招募腦長、腦丁，建灶製腦。故製腦所需各種經費，皆由財主負擔，其所製成之樟腦皆歸其所有。在此情況下，財主與腦丁之關係，與第一種墾戶與腦長、腦丁的關係相同。而相異之處在於通常會支付墾戶每月每灶約二十錢的樟樹費用。[86]

第三，腦丁製腦。腦丁若有資本，且有製腦經驗時，其所製樟腦皆歸其所有，而可自由買賣。但腦丁很少自有資本，只不過十分之二、三而已。在此情況下，腦丁除支付防蕃費以外，每月亦要向墾戶支付每灶二、三十錢的樟樹費。

---

[84] 黃紹恆，〈客家族群與臺灣的樟腦業史〉《臺灣客家族群史 產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63。

[85]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86]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87

因此須視製腦者擁有資本與生產工具的多寡，來決定其支付租金額及製成品的歸屬，以及彼此間的生產關係。即使是腦丁，若有資本，亦可自行生產，並能自由買賣製成品。由此來看日治初期竹苗地區的製腦者情況，大致有下述三種。

第一，金廣福、廣泰成等勢力強大的客籍製腦資本以及各庄皆有一些擁有私人武力的地方豪強，他們自行組織隘丁進隘，成為在地資本的製腦企業。其麾下的佃丁、隘丁、腦丁，皆為其命是從，成為歸屬其隘防組織下的勞動者。這如同墾戶製腦，墾戶與腦丁之關係如同僱傭關係。

第二，南庄有各地無業之人攜帶刀槍前來投靠腦長，向腦長或腦商借貸資本，承包小額製腦。[88]但其與資本的組合相當鬆散，在製腦期間，腦丁往往不只與特定一資本家借款，故製成後成品亦須向多家償還。[89]這如同資本家製腦，腦商與腦丁之關係似同業佃關係。[90]

第三，亦有大批不屬於任何隘防組織的零星腦丁，入侵蕃地，以開墾及製腦維生。且當腦價上漲時，附近農民皆棄鋤建灶，私自熬腦。這種情況一直延續至日治初期。[91]此為自營業者。

大體而言，資本雄厚的大企業，如日資及廣泰成等製腦業者皆自備隘丁等武力，建立隘線後，在線內製腦，並伺機前進隘線。中小資本業者亦與附近蕃社建立關係後設隘製腦，或進入深山尋找優良腦材，譬如八卦力社的馮文廣、

---

[87]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88]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89] 〈大湖署管內森林調查技師西田又二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2。

[90] 黃紹恆,〈客家族群與臺灣的樟腦業史〉《臺灣客家族群史 產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68。

[91]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大湖的吳定連、八角林的黃榮遠、罩蘭的詹阿祝、北埔的彭進長等。至於一般零星腦丁多半僅是在隘線內尋找殘餘根株製腦,或是在蕃界私自砍伐樟樹製腦，成本極低，為一般貧民之存活方式。這三者彼此分別存在，不相統屬。

除製腦業者外，另有樟腦買賣商人[92]。交易方式有下列三種。第一，製腦者可自行由生產地挑到街上尋找買主，雙方合議後成交。第二，商人與製腦者訂定貸款契約，日後買斷成品。第三，商人親自到山中收購。而新竹街多半以第一及第三種居多。[93]可知生產前預借資金之方式，未必是絕對必要的。

故清領末至日治初期，竹苗地區客家製腦事業的結構，已出現上下兩層的差異發展。日治後，日資進入竹苗蕃地後，逐漸排除外商勢力，剝奪本地製腦業者之製腦權，使該地客屬製腦事業的結構發生很大變化。資本結構較不健全的中小型業主將製腦權轉讓日資，一些地方豪強及零星製腦業者亦被排擠而成為非法業者，而展開與日資的對抗過程。

（二）客家製腦事業的發展

新竹方面，明治 30（1897）年間上坪方面主要有馮華卿扇仔排腦寮[94]、金復成的吊兵樹腳腦寮、吳章的十八兒社腦寮、油羅有劉家水（劉榮芳代理人）的橫屏背腦蓑[95]、馬武督方面的周源寶等腦灶。[96]

---

[92] 明治 29（1896）年初，新竹街腦商有七家，即利源號（鄭捷南）、東順號（陳志誠）、恒泰號（陳辰齊）、聯成號、致和號、茂泰號、錦泉號。北埔主要腦商為聯成棧、義利號、泉源號、義益號，茅坪有東順號的支店。其中有不少代替洋行收購本地樟腦及腦油。南庄腦商主要有六家，即聯成號（溫勝）、洋行良德、邱交、莊華、曾松秀、莊降生。獅里興社內腦商以聯成號、林公館、李振輝為主。大湖地方有聯成號、魯麟洋行、葉逢春、詹廣隆、詹阿定、詹石頭、葉老番、陳澄波、劉振隆、朱啟榮、張阿進、格成號、吳慶鼎、吳永康等，南湖有魯麟行、黃南球、聯成號，桂竹林有劉宏才。其中許多是製造商兼營買賣商。〈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93] 〈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06 件 017。

[94] 〈明治三十年九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23。

[95]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5。

明治 33（1900）年馬以哇來社 100 灶有溫連勝腦寮，新西熬有徐泰新等腦寮。徐獲特許灶數 70 灶，生產樟腦品質優良，製腦狀況愈呈好景，民蕃關係親密。[97]南庄事變後，徐泰新亦曾總攬新竹地方製腦業，直到明治 40（1907）年由新竹製腦株式會社接收為止。

苗栗方面，明治 29（1896）年 8 月申請官木製造樟腦者有和興庄馮文廣及廣泰成代理人黃細苟，以及新開庄詹其石等二名。[98]

在汶水河以北獅潭底方面，製腦算是相當成功的。明治 29（1896）年時，下撈社便讓馮阿丁入社內製腦。馮阿丁為和興庄居民馮文廣之次子，從小便出入和興庄附近生蕃社，尤其頻繁往來於最鄰近之下撈社。故下撈社蕃眾亦經常來阿丁家飲酒吃飯。於是阿丁便巧妙攏絡下撈社蕃眾，尤其鄭重招待下撈社長毛扞，每次前來皆供應酒食，使其酒醉飯飽。因此雙方感情融洽。[99]

於獲取下撈社眾之信任後，阿丁便進入社內製腦，而設立食水坑腦寮，且阿丁隘寮並不設立於下撈社入口，卻設於社後深山處，可見下撈社眾之心早已被攏絡收買，並無來襲之憂，所須防備的僅是外來的蕃人而已。[100]

為持續獲取蕃人信任，阿丁遂時常施展饗宴酒食之計，有時將米穀酒類運至腦寮發給之，有時邀請蕃人一同回和興庄飲酒吃飯等。由於蕃人受到酒食之惠，故而願意到阿丁腦寮幫忙，或來往和興庄。阿丁親自指揮腦丁製腦，且可隨意使喚蕃人，甚至是毛扞社長亦樂意聽從阿丁之命令，故日人以為毛扞空有

---

96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份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4 件 009。

97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3。〈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5。〈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6。

98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02。

99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03。

100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03。

社長之名，實權卻握於馮阿丁之手。[101]

除下撈社以外，阿丁亦與八卦力社大頭目馬隘交情匪淺。[102]其亦僱用八卦力社、大東勢社蕃人為隘丁。由於阿丁每日宴請蕃人酒食，故該腦寮內經常有蕃人五、六人出入，來需索些酒食。[103]

明治 30（1897）年初和興庄的馮文廣將八卦力官林製腦許可權轉讓給佐藤里治，業者遂盡力嘗試與八卦力社蕃交涉。八卦力社內大小頭目頻頻集會商議，雖多數傾向於反對意見。但最後仍舊同意。同年 3 月，佐藤里治於八卦力社內建立製腦所，該製腦所與毛扞的家相隔不到 3 公里。由小牧昌平負責，有日本腦丁 20 餘人及職工等，合計幾近 30 名，建造臨時小屋 3 棟，新式灶有 30 個。平均每日約有 15 名以上蕃人往來，蕃人對於該製腦所極表好感。[104]

後來八卦力社成為臺灣興業合資會社之許可區域，但由於其投資所得利益較少，故原僅有少數日本腦丁從事製造。後馮文廣與各腦長商議後，自該會社包下事業，立即增建腦灶，明治 32（1899）年 2 月完工者已達 2 百灶，故生產額增加。其腦丁皆為當地人民，由各腦長合資而成。[105]

原苗栗之最大戶為廣泰成號於日治後，獲准於大湖撫墾署轄內馬那邦地方製腦，便於明治 30（1897）年間與馬那邦、司馬限兩社之交涉。[106]後來著手製腦時遭遇困難。故黃細苟將大窩的製腦許可證讓與陳瑞昌及林政文兩人，於是兩人將其事務所命名為本成公司，自其許可區中央的鍋仔凸開始創業，並逐漸

---

101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03。

102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3 件 017。

103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03。

104 〈明治三十年一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37。〈三十年三月中大湖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39。〈明治三十年五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41。

105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份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10。

106 〈明治三十年八月份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五指山、大湖、南庄）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22。

南行。但此又與吳定連之非法製腦勢力相衝突。[107]發展似不順遂。

廣泰成雖以南湖為根據地，往汶水河以南的大小南勢、司馬限、馬那邦山發展，但其首腦人物黃南球長子黃運添的許可區域卻是往汶水河以北之大東勢發展。而除八卦力社外，苗栗轄內製腦業最盛的就是大東勢社。明治 30（1897）年 11 月前，灶數不過百餘而已，但逐漸發展到 360 餘灶。樟腦品質良好，山場遠連假裡山，為有希望的製腦地。[108]但明治 32（1899）年 9 月黃運添死，由其子黃逢森繼承。直至明治 35（1902）年起，始由黃南球出面申請。

桂竹林劉緝光於明治 33（1900）年 5 月份進隘至汶水河岸製腦。同月葉仕添於大南勢社所有地從事製腦。[109]吳永康於明治 34（1901）年 4 月至馬那邦山製腦。南庄事變後明治 37（1904）年由黃南球、劉緝光、葉仕添、吳永康等 4 人總攬苗栗製腦。明治 39（1906）年黃等四人又往北勢蕃勢力圈的大克山前進，舊有製腦地則由陳慶麟接收。[110]

三、日資製腦事業的進入與頓挫

五指山撫墾署方面，日資上床仲之進、松本徒爾等人皆於獅頭山附近從事製腦，惟因生蕃來襲而停業。此外，臺北六館街上村富一雖已由周源寶處獲得製腦權，並積極與馬武督社交涉製腦，但遭遇困難，只得申請油羅山之官木製腦。[111]

---

107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3 件 020。

108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份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10。

109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3。〈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5。

110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附表。

111 〈明治三十年八月份新竹縣轄內各撫墾署（五指山、大湖、南庄）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22。〈明治三十年九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

長坪合蕃總頭目豆流明腦業代理人力安作一、森永隆三原於五指山署轄內長坪、一百端山、深壢等地從事製腦，起初頗為順利，於明治 30（1897）年 9 月間各地腦寮皆遭蕃人襲擊之際，唯有力安腦寮絲毫無損。後力安想要前進至西熬蕃社內興建腦寮，並已與彭進長締結西熬社內許可灶數割讓協定，力安遂透過十八兒社向西熬社請求入社，經三次入社談判後，獲該社同意製腦。[112]但不久又發生蕃害，六股的力安腦寮遭襲，物品遭劫，而暫時停止製腦。[113]明治 31（1898）年間五指山及南庄製腦地持續發生蕃害，十八兒、馬以哇來、石加碌等蕃人群起出草，亦攻擊上坪出張所所員，力安作一亦遭馘首。[114]

明治 33（1900）年內灣方面有平井雄介[115]往油羅、加那排社製腦，但於明治 35（1902）年南庄事件時廢業。

在大湖撫墾署汶水河附近山地方面，於清代起就有德商魯麟洋行、吉祥行等業者進行製腦，後遭受蕃人破壞而停頓事業，僅殘留下以前製腦之痕跡。魯麟洋行之代理人德人歐雷（OUREI）自明治 29（1896）年春季起便頻頻與洗水坑社交涉製腦，但事情進行途中與通事陳啟明發生糾葛而中挫。[116]

明治 29（1896）年 9 月中旬，洪禮文（似為魯麟洋行之代理人）及吉祥行獲准製腦，兩者旋即變更為柏井商會名義，由該商會所僱之德人姑賴涅爾

檔案》卷 00163 件 023。

112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5。〈明治三十年十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24。

113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6。

114 〈明治三十二年五月份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3。

115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3。〈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5。

116 二十九年五月，歐雷於大湖街寓所宴請洗水坑總頭目皆樂哇萬之胞弟等三人，歸途時三人皆被街民所殺，故製腦交涉中挫。同年後半，歐雷的副手德人姑賴涅爾（GURAINERU）於獅潭底宴請皆樂哇萬（KAINU UHABAN）兩三次，始逐漸消除其疑慮。〈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02。〈明治三十年一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37。

（GURAINERU）與蕃人進行交涉，接著樋口某以該商會當地出張所事務主任之身分來大湖，共同致力與蕃人溝通和好。[117]同年 12 月 29 日，柏井商會邀請洗水坑各社頭目 6 人至水尾坪通事阿新處，於蕃地區域內開始商訂製腦契約。後經過數次的宴請贈物，雙方雖大致達成協議，但蕃社僅同意開放少許區域，由於該區良木多半已經採伐殆盡，並無開採希望。以致到明治 30（1897）年初柏井商會仍未設立一灶。[118]柏井商會亦試圖往司馬限山地製腦，而於明治 30（1897）年底與司馬限社內的德沐巫乃社修好。[119]但蕃害依舊頻發而影響製腦成效。

於新開庄方面，詹其石的合夥人丹下某之代理人大木某等明治 29（1896）年 10 月間欲與馬那邦、司馬限兩社蕃交涉而奔走，但似乎並未獲得良好結果。[120]

明治 31（1898）年 3、4 月以後由於樟腦、腦油價格暴跌，以致苗栗製腦業逐漸衰退。8 月以降，由於蕃害等不利因素，使製腦者蒙受頗多損失，而僅能維持存活。自 9 月起，樟腦價格逐漸看漲，將至該年底時製腦業景氣開始逐漸上揚，但卻於 12 月 6 日至 31 日間發生大蕃害。[121]

苗栗街臺灣興業合資會社神尾敬吉自明治 31（1898）年 9 月以來，全力朝大窩、社寮角方面建築新腦寮，至 11 月下旬時呈現極大盛況。又於 12 月 6 日欲將舊隘線推進至大馬那邦山，因而造成各社蕃人之恐慌。由於各社害怕其住居地附近遭到侵犯，而深感不安，故而大窩、社寮角方面之蕃人於 12 月 27 日

---

117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02。〈明治三十年一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37。

118 〈二十九年十一月中大湖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36。〈明治三十年一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37。

119 〈大湖撫墾署二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3 件 014。

120 〈明治三十年一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37。

121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份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74 件 009。〈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份臺中縣苗栗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9。

至 30 日大舉出動襲擊腦寮。[122]據云由於該次隘丁線推進頗為輕率，因而造成馬那邦方面蕃人極度激憤，於一夜之內擊破全線，燒盡所有隘寮、腦寮，20 餘名腦丁遭馘首，致使大湖、南湖附近幾成煉獄。[123]

該事件使興業會社遭到極大打擊，新設於大窩、社寮角之腦寮完全損毀燒盡，自 12 月中旬起製腦產額大幅減少。但不久便達成媾和，並在社寮及小社寮角方面新建腦灶 80 座，繼之在寮崠背、返水、山連背之東面進行製腦，並進入大南勢及小南勢社所在地製腦。[124]

興業公司特許至明治 33（1900）年 3 月，之後有白石元次郎往馬那邦及八卦力發展，到明治 34（1901）3 月為止。

南庄方面，日治初已有日本公司進駐，並帶來日本腦丁約二百人。[125]

合蕃頭目日阿拐於明治 29（1896）年 12 月獲准製腦後，便與富士商會、奈須義質訂定契約，讓其在許可地內石壁下製腦。奈須又與臺北縣千秋街丹平商原口伴太郎訂定契約，讓其於該處建造日本灶 11 個，並雇用日本腦丁 20 餘名，但由於多半罹患疾病，以致成效不彰。日阿拐又將被核准之 1380 鍋讓渡 551 個給樋口達次郎、藤田傳三郎、住友吉左衛門等 3 人，樋口遂於大湳山、湳半崎蓁、水尾坑等地設 26 灶，明治 30（1897）年底時僱有日本腦丁 7、80 人。[126]

合蕃頭目樟阿斗之許可地全部委託給奈須義質，奈須與大坂起業組臺灣支部主任橫山岩次郎訂定協約，於栢色窩建造日本灶，雇用日本腦丁 11 名製腦。

---

[122]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8。〈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份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9。

[123] 〈蕃界の今昔（四）　新竹廳管內〉，《臺灣日日新報》1915-06-29，版次 01。

[124]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份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9。〈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份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11。

[125] 〈新竹支廳下巡視所見概要臺北縣知事具申〉，《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18 件 009。

[126]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127

合蕃頭目夏矮底將全部許可地委託給內地人森永隆三，該許可地大致上樟樹稀少，以往製腦之土民僅僅挖鑿出根株製腦，產量極微，尚不至於築灶。[128]

合蕃頭目豆流明除在五指山署申請製腦外，亦於南庄署擁有製腦權（豆流明死亡後由其長男豆英萬繼續），其將南庄之許可地全部委託給日人杉林小一郎，杉林與佐長組主任力安作一訂定協約，於加禮山下大窩鳳尾及大窩象寮約建造 40 座日本灶暫行製腦。但由於樟樹不良，腦份稀少，並且接續發生五指山撫墾署轄內兇蕃襲擊一百端及大窩地方腦寮事件，而造成大恐慌，腦寮大多撤離，明治 30（1897）年底僅有十餘灶仍在熬製，呈現蕭條現象。[129]

江商合資會社小川真一由合蕃頭目絲大尾處接受苗栗小東河附近製腦權，而建造日本灶 70 座，使用日人百餘名從事製腦。該處山林樟樹最多，樹質尤優，故生產多量的腦份。[130]後江商改組為日本興業株式會社，明治 32（1899）年底由松田時馬為代理人。

明治 33（1900）年 2 月松田時馬在南庄方面製腦，除了鹿場全部及風尾、八卦力之若干部分以外皆已開始熬製，數目為 260~270 灶，大致超過許可灶數之半數，未開始之部分也與蕃人進行交涉。至 3 月時已有 450 灶開始焚熬，至 9 月底八卦力腦寮亦已全部開灶運作，不過該地方腦材稀少，故有腦寮遷離。[131]

正當新竹地區製腦興盛之時，明治 35（1902）年南庄日阿拐於製腦特許權被剝奪後，又因製腦業者有意拖延山工銀等原因而舉事，一時之間南庄各社及

---

127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128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129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130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131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份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25 件 003。〈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份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25 件 004。〈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份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25 件 005。〈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3。

附近鹿場社等蕃社一同襲擊南庄腦寮。[132]同年 6 月日軍對南庄蕃大舉討伐之前，松田時馬所經營之腦業遭到嚴重打擊，腦寮、腦灶、製品、機械全毀以外，事務室、醫務室、病房、倉庫等所有山地設備全部遭到焚燒，1500 名從業員空手逃下山來，事業全部毀滅。[133]由圖一可見自明治 35（1902）年度起新竹腦業產額大減，日資退出新竹，由徐泰新獨立經營，直至明治 40（1907）年度新竹製腦株式會社接手後，產量始逐漸增加。而苗栗方面因明治 35（1902）年南庄事變必須彌補而增產，故 36（1903）、37（1904）兩年產量大增。至此可知竹苗兩地在製腦政策上應為一體考量。

明治 44（1911）年起由新竹製腦會社獨佔新竹廳內製腦事業。該年度內製腦認可額為樟腦及腦油各 50 萬斤，但由於氣候、年節、蕃害等因素的影響，而屢屢呈現不足情況。舊腦區如南庄、北埔支廳轄內幾乎已瀕臨殆盡，樹杞林支廳雖依隘勇線前進而新增內灣溪上游油羅山腦區，但蕃害頻發，常導致腦丁全部下山而休熬。[134]

四、蕃地製腦事業的殖民地化觀點

（一）製腦資本的整理

明治 28（1895）年 10 月總督府以日令第二十六號，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規定以往製腦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其要點為（1）若無以往清代所頒製腦許可證者不得製腦，違背者處以 50 圓以上 500 圓以下之罰金。（2）目前從事製腦者應於各地方官所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申請書，並添附清國政府之

[132]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1998。

[133] 松田時馬，〈樟腦昔噺〉，出自緒方五藏編，《始政五十年臺灣草創史》（臺北：臺灣平定記念會編纂部，1944）頁 161-163。（1995 年南天書局復刻本）

[134] 〈本年の新竹製腦　內灣溪上流地方〉，《臺灣日日新報》1911-06-21，版次 05。

許可證，以供地方官審查。通過審查者，則頒與「認許證」。（3）若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書，或無清代的許可證，或故意拖延事業結束日期者，地方官得扣押或沒收其生產設備。[135]

當時規定申請期限為明治 28（1895）年 12 月 20 日，但全島僅有一人提出申請，後總督府只得延長至明治 29（1896）年 2 月 28 日。但屆時又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形甚多，此多由於清代法治不嚴，但在經歷兵亂之後，實不便以嚴厲管理，故於同年 6 月 19 日發佈「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其內規定認許期限為 3 年。並於 7 月 20 日以府令第 14 號發佈「申請製腦之件」，對於那些提不出清代許可證的業者，得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經撫墾署檢驗並報總督府認為適當者，得准許其製腦。[136]

於是在日令二十六號申請期限已過者，以及未被核准製腦者，皆陸續向撫墾署提出申請。撫墾署一一實地勘查後，附上意見請示民政局長，核准後撫墾署須製作製腦許可臺帳，掌握各業者之灶數、鍋數、製腦期限、製腦地點等，凡涉及有關灶數增減、讓渡之事須請示民政局長，並須將休熬、月產額等資訊陳報民政局長。

起初獲准製腦者全部為臺灣人民，日資只得與本地業者商議轉讓。

撫墾署時期（1896.7~1898.6）五指山撫墾署獲准經營製腦業者有 32 人，該 32 名中，有些因期滿而廢業，或有因蕃害而停業者，一直持續製腦者僅不過 3 名而已。南庄撫墾署於明治 29（1896）年 7 月獲准製腦者有 4 名，11 月起，各合蕃頭目亦獲製腦權。明治 30（1897）年底大湖署轄內許可製腦之業者數為 16 人。[137]

---

[135]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頁 20。
[136]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頁 25-26。
[137]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辦務署時期（1898.6~1899.6）核准製腦的情形較少，多半為前期獲准製腦者。而希望製腦者應先依照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標售規則，申請標購樟樹或樟樹殘株。

此期五指山有特許業者 18 人[138]，其中僅有周源寶等四名之新申請案獲准，其餘皆為舊案，或為零星申請標購樟樹根株案。南庄有特許業者 11 人[139]，皆為舊案。苗栗大湖有特許業者 14 人[140]，皆為舊案。

據明治 29（1896）年調查，估計全臺樟樹約 2164 萬尺メ，若放任製腦，則五十年內將消耗殆盡。因此總督府下令限制各地可設之腦灶數，其中規定竹苗地區僅能有 600 灶。故至明治 32（1899）年 8 月實施專賣制時，總督府以腦灶過多為理由而嚴禁新腦灶之設立。[141]而明治 33（1900）年起竹苗地區新獲准之特許業者僅有松田時馬的 500 灶、神尾敬吉的 532 灶及黃榮遠的 37 灶，其餘舊案皆於期滿後廢止。[142]

實施專賣制度後，五指山的江榮禎（1897.1~1899.12）、金復成

---

138 即豆英萬（1896.11~1898.7）、江榮禎（1897.1~1899.12）、劉榮芳（1897.1~1899.6）、金復成（1897.1~1899.12）、彭淵（1897.1~1899.6）、馮華卿（1897.1~1899.8）、吳章（1897.1-1899.6）、彭進長（1897.1~1899.6）、上村富一（1896.7~1899.6）、高橋太郎（1896.7~1899.6）、上床仲之進（1896.7~1899.6）、羅進蘭、郭榮來（1897.1~1899.5.22）、賴新順（1898.2~1899.5）、周源寶（1899.1~1899.5）、葉煥章（1897.1~1899.6）、松本徒爾（1897.1~1898.12）、趙有義、陳球（1897.4~1899.11）。

139 即日阿拐、樋口達次郎、藤田傳三郎、住友吉左衛門（1896.12~1899.12）、張有淮（1896.12~1899.12）、絲大尾（1896.12~1899.12）、松田時馬（1896.12~1899.12）、黃敬堂（1897.5.10~1899.06）、夏矮底（1897.2~1900.2）、樟流明（1897.2~1900.1）、豆英萬（1897.2~1900.2）。

140 即馮文廣（1896.12~1899.12）、廣泰成代理人黃細苟（1897.1~1900.1）、臺灣興業合資會社代理人神尾敬吉（1897.1~1900.1；1896.2~1899.12）、吳阿義（1896.12~1899.12）、吳新富（1896.12~1899.12）、黃敬堂（1896.9~1898.5）、柏井商會（1896.9~1899.8）、詹阿祝、詹其石（1897.2~1900.1）、黃運添（1897.3~1900.2）、黃榮遠（1897.2~1900.1）、吳定連（1897.2~1900.1）、劉緝光（1897.2~1900.1）、吳樹福（1897.2~1900.1）、黃經文（1897.2~1900.1）。

141 規定大嵙崁方面為 250 灶、新埔方面 100 灶、五指山方面 200 灶、南庄方面 100 灶、大湖方面 300 灶、東勢角方面 767 灶、埔里社臺中方面 500 灶、林杞埔方面 300 灶、嘉義蕃薯寮方面 130 灶，合計 2647 灶。黃紹恆，〈簡述北部臺灣樟腦製造史〉，《竹塹文獻》11 期（1999），頁 74-87。

142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附頁 9-27。

（1897.1~1899.12）、趙有義、陳球（1897.4~1899.11）雖未到期，或因蕃害等因素，已不再製腦。

南庄合蕃頭目日阿拐、張有淮、絲大尾及樋口達次郎、藤田傳三郎、住友吉左衛門、松田時馬等人於明治 32（1899）年年底到期，夏矮底、豆英萬亦於明治 33（1900）年年初到期。到期後，雖然樟流明（承襲樟阿斗）之許可期限尚有數月餘，但辨務署以樟樹已逐漸匱乏，且不得以蕃人之名義來經營事業等理由，而諭示其繼續從事腦業之不利。其本人終於同意停業，並將其腦灶數自然轉移至新許可人松田時馬之手。[143]

大湖的馮文廣於明治 32（1899）年底到期，柏井商會則延至同年底，詹阿祝、詹其石、吳定連、黃逢森、黃運添、劉緝光等人相繼於明治 33（1900）年初到期。但其中吳阿義（1896.12~1899.12）、吳新富（1896.12~1899.12）、吳樹福（1897.2~1900.1）、黃經文（1897.2~1900.1）、廣泰成代理人黃細苟（1897.1~1900.1）等人尚未到期，卻不知何故已不在名單上。而廣泰成似乎已將特許權讓與臺灣興業合資會社代理人神尾敬吉。

臺灣興業合資會社代理人神尾敬吉於明治 33（1900）年初到期後，重新申請而獲准至同年 3 月。

由此看來專賣制實施後第一年，竹北五指山一帶製腦受到嚴格管制，並未准許新申請案，而竹南南庄一帶僅准許臺灣興業會社之松田時馬進入，原有合蕃獨占製腦權的現象已經不再。而苗栗一帶則由臺灣興業會社之神尾敬吉與黃榮遠（八角林通事）獲准。

臺灣樟腦局事務官米山俊信建議特許者條件為：有實力之內地人及本地人，一直從事此業，一縣內 7 至 10 名。資力較少而一直從事本業者，應使其受雇於

143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份臺北縣新竹辨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25 件 003。

特許人之下。視其需求之程度，來決定生產額。除官廳之一般保護以外，亦有充分自衛能力者。[144]故日人研究慎選特許者。因此雖然新法為根絕非法製腦者，但正當的製腦者於遭逢激變後卻也逐漸休業，此皆擔心無法繼續獲得特許所致。

以新獲准特許人而言，明治 33（1900）年有 10 人（周源寶、小松楠彌、松田時馬、平井雄介、徐泰新、溫連勝、白石元次郎、葉仕添、劉緝光、黃逢森）。明治 34（1901）年亦為 10 人（前 10 人去除白石元次郎，加上吳永康）。

明治 35（1902）年獲特許者有 8 人（周源寶、小松楠彌、松田時馬、平井雄介、黃南球、葉仕添、劉緝光、黃逢森），明治 36（1903）年為 5 人（徐泰新、劉緝光、黃南球、吳永康、葉仕添），明治 37（1904）至 38（1905）年皆為 2 人（徐泰新、黃南球），39（1906）年為 3 人（徐泰新、黃南球、陳慶麟），40（1907）年起新竹製腦株式會社取代徐泰新之事業，再加上岡本萬太郎。此後至明治 44（1911）年皆為四人，即新竹製腦株式會社、黃南球、岡本萬太郎、陳慶麟。這種製腦資本的整理明顯的不利於中小型資本，故剩餘者除日資外，就屬廣泰成、徐泰新、陳慶麟、劉緝光、吳永康、葉仕添等大戶，多數業者喪失既有事業，自然會心生不滿。

由圖 3-1 可知，客家製腦事業雖於明治 35 年（1902）年下滑，但 36 年大量生產，以代替日資，直到 40 年（1907）為止。此後一路弱體化，大正 8（1919）年後改為日資臺灣製腦株式會社獨占之體制。

大正 8（1919）年間臺灣製腦會社於新竹廳樹杞林支廳轄內蕃地，即自島田分遣地，經天太那（テンタナ）社，至太田山分遣所一帶隘勇線外山地擴張製腦區域。並繼續往內橫山下方抵油羅山一帶線外山地，以及北埔支廳內平地製

[144]〈故事務官米山俊信樟腦專賣ニ關スル事務調查復命遺稿〉，《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71 件 020。

腦。[145]

北埔轄內石加祿蕃人動搖，以致大湖支廳轄內北坑溪上游臺灣製腦會社事業地受到威脅，就業腦丁等接二連三棄灶下山，致使該社經營受到嚴重打擊。但此時該會社陳請擴張事業於樹杞林支廳轄內橫屏山新線內メカラン溪流域即橫亙テンタナ、マトエ、メカラン各社一案獲得許可，因此自北埔撤退之腦丁便移往メカラン新事業地。該地區於隘勇線前進後背包容於線內，不但就業安全且搬運便利，腦質又頗優，故前景看好。[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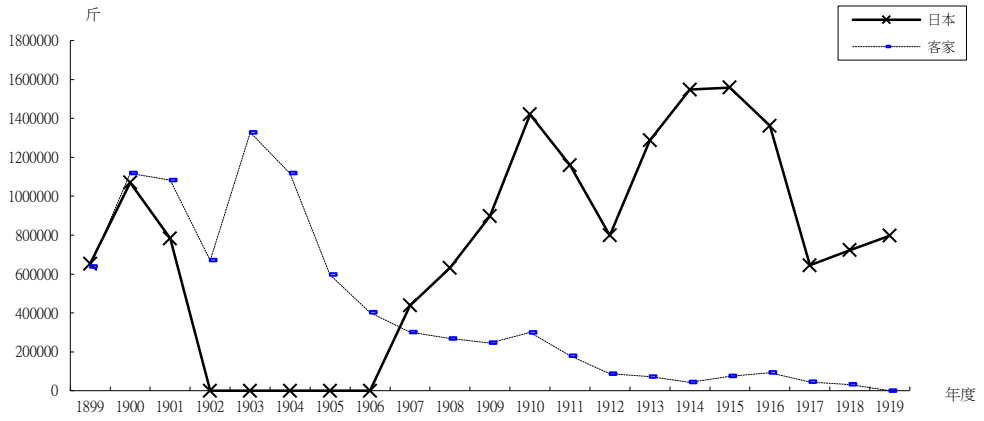

圖3-1　竹苗地區日客樟腦業比較圖

資料來源：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附頁 9-42。產量為樟腦與腦油合計。

（二）對非法製腦業者的取締

自日治開始，非法製腦者一直存在，遍及四處，且不懼蕃害。[147]明治 29（1896）

145 〈製腦區域擴張　新採收何れも有望〉，《臺灣日日新報》，1919-08-24，版次 02。
146 〈蕃情と新事業地〉，《臺灣日日新報》，1919-10-17，版次 02。
147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年底新竹非法腦寮約有 500 灶，約佔所有腦灶之三成，多半分布在五指山方面。[148]

明治 31（1898）年內灣、上坪曾遭風災水患，32（1899）年腦價上漲後，貧窮人民皆以腦寮為求活之道，以致該地製腦事業興盛。[149]其中非法業者想必不少。

南庄地區尤其是非法製腦者之大本營，且有些業者會利用日方對合蕃頭目製腦之寬待，而混入頭目名義下之鍋數，獲准後企圖濫行增灶，或轉設於他處。為取締非法製造者，南庄撫墾署於合蕃地內設置三派出所，使用合蕃頭目及親丁，經常率領五、六名巡視查察，以遏止非法業者，並警戒生蕃出沒。[150]

但三十（1897）年七、八月起大湖、五指山兩撫墾署轄內蕃害頻發，致使非法製造者大量潛入南庄，且多半聚集於日阿拐、樟阿斗轄內，尤其是在樟阿斗界內瀕臨生蕃界的栢色窩等地秘密製造。由於該地接近生蕃，日方為防止釀成事端，而考量調整對蕃關係。遂使樟阿斗提請增加其鍋數，並給予核准。於是這些密造者便化暗為明成為樟阿斗的僱傭人，合法的從事製腦。由於日阿拐等合蕃頭目與生蕃關係良好，界內平日非常平穩，不會憂慮遭受內山生蕃的襲擊。[151]

苗栗方面明治 31（1898）年 5 月時，大窩當地非法腦寮灶數約有 300。[152]

原本依靠外資或福佬資本維續的一些中小製腦業者因缺乏資金或被剝奪製腦權而逐漸轉讓給日資，但一些擁有私人武力的地方豪強並不甘願放棄既得利益，而經營非法腦寮，暗中與日資業者爭奪利益。且一般零星業者私自熬腦亦

---

148 〈新竹臺中兩縣管內出張柳本技師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19 件 004。

149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份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4 件 008。

150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151 〈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

152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3 件 020。

對日資造成嚴重損害。故如何打壓非法製腦業者為日本殖民政府推行樟腦專賣制度的最大障礙。

明治 32（1899）年 6 月勵行取締非法腦寮，據報該年 6 月內灣、上坪、大坪三方面已經完成十分之九，南庄方面已完成十分之三，7 月各署聲稱已無一處私自熬腦。腦丁散往他處求取衣食，但仍有人民依舊企圖僥倖獲取非法腦寮之利。辦務署為儘速使其轉業，而預先令主管官員分別出差南庄、北埔、樹杞林，召集街庄長、紳商及腦寮關係人，加以誘導，並諭示人民可申請開墾、製材、製炭、採薪、殖林等事業。[153]但實際上專賣初期問題叢生，如秘密製腦、走私、收購情況不佳、投資意願不足等。[154]

由於當地貧民往往依賴非法製腦維生，一旦嚴厲取締，勢必斷絕其生路，自然累積民眾的不滿情緒。

（三）日資失敗的原因

經由上述的討論，吾人得知導入日資及實施專賣制後，造成樟腦產業結構之丕變，就等於剝奪原本中小業者之既得利益及貧民生存之道，而產生極大負面影響。以導入日資失敗的原因看來，有下列幾點。

1. 不通蕃語及蕃情

由於語言文化之隔閡，使得製腦事業進展緩慢。即使已獲得官方製腦特許，但缺乏和蕃人才，必須當地通曉蕃語及蕃情之人。然而這些人多半原本便是從事製腦業卻逐漸被日本官廳剝奪製腦權之業者，故往往並未真心為日本業者盡

153 〈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份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4。〈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份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5。〈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份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6。

154 〈故事務官米山俊信樟腦專賣ニ關スル事務調查復命遺稿〉，《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71 件 020。

力。

再者，若採用當地人製腦，則難找可靠之腦長。是故不少日資帶來日本腦丁，所費自然不貲。

2. 隨時會出現不明原因的蕃害

各社出草經常僅是為了「奉行舊慣」，未必與製腦業者有何怨恨，且即使各社與附近民庄或製腦業者訂定和約並和平相處，而出現妥協的互動模式，但仍會往遠處未和解之其他村落去出草，因此和解僅能造成與鄰為壑的反效果，且依舊無法禁止遠處他社前來出草。[155]且各社間亦存有恩怨，製腦業者難免會捲入其中而不自知。譬如頗注意和蕃的力安作一與賽夏族頭目豆流明相處融洽，似遭豆之世仇西熬、石加碌社所忌，於明治 31（1898）年間蕃害中遭掠首。[156]

3. 日本業者與蕃社間認知的差距

製腦業者雖然每月付出大筆山工銀及物品，卻發現蕃害依然頻發，自然會認為付錢給製腦地蕃社事件毫無意義的事。但實際上製腦地蕃社若發現他社前來出草，確實有通知業者警戒之義務，卻無對抗之責任。

因此當地客家製腦業者會僱用附近蕃社蕃人為隘丁，使蕃社共同擔負防守之責任。譬如北埔彭進長、徐泰新、溫連勝、獅潭尾的馮阿丁等。[157]這些生蕃隘丁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漫不經心的四處遊蕩，絲毫不盡隘丁之責，僅是徒耗酒食而已。但實際上只要他社出草蕃人見到他們，就會儘量避開，以減少同族相

---

155 〈日治初期大湖撫墾署的撫蕃政策—兼論出草文化的原始思維—〉,《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156 〈明治三十二年五月份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3。

157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份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25 件 003。〈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3。〈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5。〈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分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06。

殘的衝突發生，此為蕃社間的倫理。而且如果某社蕃人隘丁遭出草蕃人殺害時，則該社將舉社向出草社興師問罪，要求賠償。故此法仍有抑制蕃害發生之功效。但日本製腦業者多不採行此道，尤以南庄方面為然。

南庄方面日本製腦業者對於賽夏族頗為輕視，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該地蕃害較少發生。由於日阿拐與生蕃、合蕃、蕃界土匪、民庄各界之關係良好，因此各生蕃社多半會避開往該地出草；且起初日阿拐頗遵奉日本官廳的命令，會親自派部下巡視各腦寮以防止蕃害發生，以致日本業者素來不懼怕當地合蕃。後來日阿拐被剝奪製腦權後，日本業者得知南庄蕃地仍屬於官有林野，便以為已繳稅金，自然無必要再支付山工銀，因此採取抵賴不付的策略。

日阿拐為南庄蕃地最有勢力之蕃人，但由於其為客家人後裔，頗通曉民蕃事情，部下耳目眾多，故了解日本官廳對蕃人蕃地之處置態度，也因此一直擔心蕃地所有權的喪失，殖民政府雖同意合蕃頭目以民木製腦之名義申請製腦，但卻未同意其有土地所有權[158]。故當有業者申請開墾南庄土地時，他立刻糾集各社，全力反彈。原本賽夏族自從土地被漢人掠奪後，輾轉流離來到南庄，並以該地為其最後安身立命之根據地。故在賽夏族的矮靈祭歌中亦顯露出這種族群沒落的無奈與悲涼。因此，這種守護家園與我族生存最後根據地之念頭，一直縈繞在日阿拐的心中，一旦發生外族人要奪佔社領土地之跡象時，便會立即勃然大怒而起反抗之心。因此，土地問題為明治 35（1902）年南庄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

[158] 如三十二（1899）年七月南庄方面三戶德介獲准開墾南庄原野後，各社極表不滿：「我們先前詢問撫墾署可否開墾時，其答以目前為時尚早，而不予同意。因此不通事理的我們忍耐下來。不料我們付諸生命所確保的土地，一朝之間竟為他人所蹂躪，實在是遺憾之至。」由於合蕃忿忿不平，以致三戶德介開墾地無法進行。〈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份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5。〈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份臺北縣新埔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5 件 006。〈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份臺北縣新竹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25 件 004。

4. 蕃地土匪的勢力

窩藏蕃地之土匪亦是一群不可忽視的勢力，如上坪前山蕃的張阿憨、苗栗北勢蕃的詹惡人等。他們居住蕃社內多年，已入蕃籍，娶蕃女為妻，甚至已在臉上紋面。他們為了能在社內生存，而為蕃社聯絡走私槍械彈藥、食鹽、必需品之管道，甚至帶領蕃人尋找隘線之漏洞，伺機掠首。譬如曾有隘丁於守隘時發現有人接近而擬開槍時，對方卻以客語說：我是臺灣人，請勿開槍。而於鬆懈之際遭隨後潛來的蕃人掠首。且明治 32（1899）年社寮角蕃害發生時，圍攻隘寮之蕃人中，發現有不少操客語之人，可知社內土匪在蕃社出草行動上多少扮演著協助的角色。

此外，日本業者欲進入蕃地製腦前，必須先與蕃社談妥條件，此時亦必須透過這些土匪的斡旋，始能成功。譬如力安作一欲進入西熬社製腦時，便透過張阿憨的介紹。

明治 34（1901）年討伐大小南勢社前，黃南球曾與日本官廳計畫在腦寮內擺下鴻門宴，將前來赴宴之大小南勢社蕃人灌醉，此時預先化裝成腦丁而埋伏四周的庄丁一擁而上，將其全數殺害後，再攻佔該社土地，並徹底消滅兩社蕃人。但此計卻外洩，且同時罩蘭方面盛傳此次討伐對象並非蕃人，而是蕃地內土匪。由此看來，似乎土匪早已混跡於民庄之間，尤其與罩蘭庄的關係密切。[159]

至於南庄日阿拐勢力早就與土匪形成共生關係，土匪依附日阿拐的勢力而從事非法製腦、走私交易，日阿拐也因此獲得豐沛的槍械彈藥。

這些土匪常趁機溜入隘線，回到民庄，與當地隘勇及不滿殖民政府人士相接觸，企圖在蕃界滋事。因為隘勇線前進將使其喪失生存的權利。

5. 本地製腦業者的對抗

[159] 〈南勢蕃社討伐後狀況〉，《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7 件 010。

地方豪強被剝奪製腦權後，自然不會輕易順從。譬如大湖吳定連被剝奪製腦權後，仍從事非法製腦，且指使手下痛毆日資臺灣興業合資會社社員。[160]

日資臺灣興業南湖支社為製腦而妄自前進隘勇線，結果遭到大小南勢社及北勢社的反抗，損失慘重。後該社委託陳啟明及葉仕添處理和蕃之事，但兩人卻為鞏固自己利益而散佈不實謠言，使各社愈發不信任日本業者。[161]

自清代起，一般小民便私自入山砍伐樟木或挖掘殘根製腦，且以為常。但日治後被視為非法，且於專賣制實施後幾乎喪失糊口謀生的手段。最嚴重的是南庄地區，有上千腦丁依附在日阿拐等合蕃頭目之下從事製腦，當日阿拐製腦權被剝奪時，他們自然成為龐大的武裝失業團體，對於殖民政府的不滿情緒極易以暴力型態表現出來。

凡此種種，皆使得日資難以順利在蕃地製腦，於南庄事件後，日資大體上退出竹苗的製腦界，遂由當地業者進隘和蕃製腦。

原本專賣制度實施後，勢必會朝向日資獨占的體制進行，故除了整理既有中小業者、打擊非法製腦業者外，下一步自然是排除廣泰成等在地大資本的勢力。但不料發生南庄事件，使得日資進入蕃地受挫，以致官廳轉而重用廣泰成勢力。

後來日人討伐馬那邦社後，驅趕北勢各社至內山，佔領馬那邦山大片土地。附近庄民及隘丁、腦丁等下階層人民便自行進入開墾，安居數年後，廣泰成向苗栗廳申請開墾，一舉而獲得大批土地，且包括住民已墾成的零星土地。廣泰成獲得土地所有權後，就向其領內人民催租，並以暴力趕走不繳者。當地住民遂向苗栗廳提出告訴，苗栗廳卻故意擱置。後住民集體上訴至總督府，總督府

---

160 〈苗栗一堡に於ける土人の暴行〉，《臺灣日日新報》，1898-06-05，版次 02。

161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份臺中縣苗栗辦務署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96 件 003。

便派員赴苗栗調查，該員覆命書上言明廣泰成確實強佔民間已墾成土地，且認為苗栗廳有敷衍塞責之嫌。總督府向苗栗廳長詢問此事時，苗栗廳長卻一味偏袒廣泰成，總督府卻也不再追查此事，似乎另有內情。[162]但若考徵清代的情況，於開山撫蕃政策實施時，黃南球之所以受到重用，在於「其所具條件不僅為地方豪強擁有武力可協助臺灣當局維護內山的秩序，同時又經營樟腦生產開發山地富源而實與內山的秩序有著經濟上的利害關係，可謂為臺灣當局『開山撫蕃』政策最合適的合作對象。」[163]如下節所述，吳定連墾區在大湖地區受到廣泰成的壓迫即為明顯例子。此情況似乎與日治時期相似，而能作為該時期的類推解釋。

小結

臺灣實施樟腦專賣之目的在於收回洋人之製腦及銷售權，防止樟樹資源遭到濫伐及浪費並計畫造林以永續經營，控制產量及品質以求操縱價格，進而獎勵扶持島內業者並擴大外銷市場，此外殖民政府藉此得以獲得龐大利潤，來改善財政狀況。[164]

據明治 31（1898）年調查，估計全臺樟樹約 2164 萬尺メ[165]，竹苗地區共 385 萬尺メ[166]，約佔 18%，且樟質佳，值得開採。

於撫墾署時期，本地傳統資本雖受到殖民政府之管理及限制，但仍舊積極

---

162 〈通告苗栗廳有關詹阿定哀訴開墾地案〉，《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575 件 009。

163 黃紹恆，〈客家族群與臺灣的樟腦業史〉《臺灣客家族群史 產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63。

164 自明治 32（1899）年度起至 44（1911）年度止，平均每年獲得利潤 1,325,653 圓。這對當時財政收支不佳之總督府而言，不啻為一大利源。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頁 779-781。

165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884。

166 〈大湖署管內森林調查技師西田又二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2。〈臺北縣下森林調查技師小西成章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326 件 013。〈新竹縣南庄地方森林概況〉，《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32 件 013。

的以合法或非法方式進入蕃地建灶製腦，為數眾多且資本額零散。此時期竹苗地區特許業者共 63 人，萬餘鍋生產。山中腦丁數千人。[167]於辨務署時期開始嚴格限制特許人，雖有業者三二人，但僅一人為新核准者。且愈迫近專賣制實施期限，走私及私熬者愈增多。

專賣制實施以後，初期問題叢生，以致製腦者大受打擊。而傳統資本受到節制與篩選，使結構大幅變動，逐漸趨向為資本雄厚的日資及本地資本。特許人數變少，並逐漸朝日資獨占體制進行。

由上述的討論，吾人得知樟腦專賣為供給早熟的日本帝國主義之重要且直接的養分來源之一。而在邁上專賣之路前，殖民政府所必須克服的是整理既有的本地製腦資本，解決各種妨礙投資之不利因素—蕃害、土匪、非法製腦、走私、及不滿豪強等，且制定合宜的法令以導入日本製腦資本。於其中，吾人發現在導入與扶持日資之同時，確實無法忽視本地資本的強韌性，且由於涉及原住民關係，故產量受蕃情影響而有大的起伏變動；又由於必須與原住民交涉，故日資無法輕易甩脫通曉蕃語蕃情之馮文廣、黃榮遠等地頭的影響力。尤其在南庄事件後，日資退出竹苗製腦界，日本官廳必須拉攏如黃南球、徐泰新、劉緝光、周源寶、溫連勝等人之地主勢力，以繼續開發山林事業。此外，由於殖民政府及日資不用心深入了解在地文化，而隨意取消南庄合蕃的製腦權及不承認其土地所有權，因而釀成南庄事變，致使導入日資的計畫歸於泡影。

[167]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附頁 1-9。〈明治三十年新竹縣下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1。〈明治三十年一月份大湖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63 件 037。〈撫墾署事務各縣廳へ引繼〉，《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47 件 002。

肆、蕃地拓殖事業的進展

一、竹北一堡附近蕃地拓殖情形

日治後最先申請開墾者，僅發現有劉家水於 1897 年開墾油羅社地方。

八十份庄及南河庄方面，賴新順（1900 年）獲准於內灣換蕃所前原野開墾，當局（1907~1909 年）於內灣隘勇監督所附近獎勵人民開墾，並給與無償貸與開墾地並預約賣渡之條件。溫士銓、葉少青（1908 年）往馬福社、深壢，彭錦球、廖阿祿（1909 年）往南河庄字東窩及蕃地二份八，彭錦球（1920 年）往南河庄九芎坪開墾。

於樹杞林支廳轄內蕃地方面，黃鼎三、渡嘉敷唯良（1902 年）往上坪出張所轄內字五指山腳，曾文龍（1907 年）往油羅庄油羅棟，蔡奕（1908 年）往蕃地尖筆山、老皮黎、新皮黎，黃鼎三（1915 年）往蕃地十八兒社內，新井利根（1919 年）往蕃地牛角窩之內字南坪，早川鐵治（1923 年）往蕃地加那排官有林野開墾。

於北埔支廳轄內蕃地大隘社方面，徐泰新（1904 年）往大隘社字六股，郭聰海、郭榮來（1904 年）往大隘社字梅仔坪、四十二份，李少霖、徐謙郎等（1904 年）往大隘社字長坪、英萬窩，富山清太郎（1904 年）往大隘社深壢開墾。村田孝光（1907 年）往大隘社大窩樟樹造林，富山清太郎（1908 年）往大隘社靠近五指山腳之地，李少霖（1908 年）往大隘社字長坪、大窩，郭聰海、郭榮來（1909 年）往大隘社字担水竿，徐謙郎、徐建昌、徐祿仁（1911 年）往蕃地大隘社內開墾。郭聰海（1911 年）往大隘社南坑庄大南坑樟樹造林。徐謙郎、羅享增等（1923 年）往大隘社字五份八及煉蓼坪頭開墾。

明治 39（1906）年間，由於水利的普及與米價的騰貴，以致本島到處皆興

起開墾之風氣，新竹廳下開墾風氣亦同樣旺盛。樹杞林街道內旱田多半化為水田，人們借入勸業資金來改修公共埤圳。且隘勇線前進給予人民安全且有助於蕃界之開發。如大隘社已墾成田地 14 町 9 反步（15.2352 甲）、旱田 43 町 9 反步（44.8875 甲），五指山方面已墾成田 9 町 5 反（9.7137 甲）、旱田 11 町（11.2474 甲），內灣已墾成大片水田。當時正進行中的有大隘社 143 町 5 反 7 畝步（146.7996 甲）、五指山 26 町（26.5849 甲），而正申請中的有 190 町（194.2741 甲）。[168]

由北到南依區域敘述如下：

1. 八十份庄

明治 34（1901）年 6 月 1 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事務員屬山口繁次於竹北一堡八十份庄土名八十份的調書內有記錄：

> 本庄為接近蕃界之山中聚落。據云自道光年間始開墾而建庄。其後屢遭兇蕃來襲，庄民蒙受蕃害者不少，故多有避難他庄或遷居他庄者。而後設屯丁，充作防禦蕃害，蕃難遂稍歸於平靜，而此時已至同治初年矣。[169]

可知該地自同治初年（1862）以後庄內始趨於平穩，人口日益增多。日治以後來本地開墾者增多，並多有從事煤礦業者。

（1）溫士銓、葉少青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1（1908）年 9 月 29 日指令 3603 號核准溫士銓、葉少青預約開墾賣渡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馬福社、深壢，該地於大正 5（1916）年 7 月 21 日編入竹北一堡南河庄（1-11、1-12）、八十份庄馬福社（105-3、105-4、105-5）。明治 40（1907）年馬福社方面隘勇線前進而包容在內。地質中等，可用溪流灌溉，

---

168 〈新竹廳下の開墾〉，《臺灣日日新報》，1906-12-06，版次 04。

169 〈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八十份　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1611 件 001 頁 155。影像檔：000116110010155。

適宜開墾。原為蕃人佔居地，因隘勇線前進而棄之逃往線外。

大正 6（1917）年 1 月 29 日以指令 708 號核准成功賣渡 30.8700 甲（水田 3.993 甲、旱田 26.736 甲、建物用地 0.141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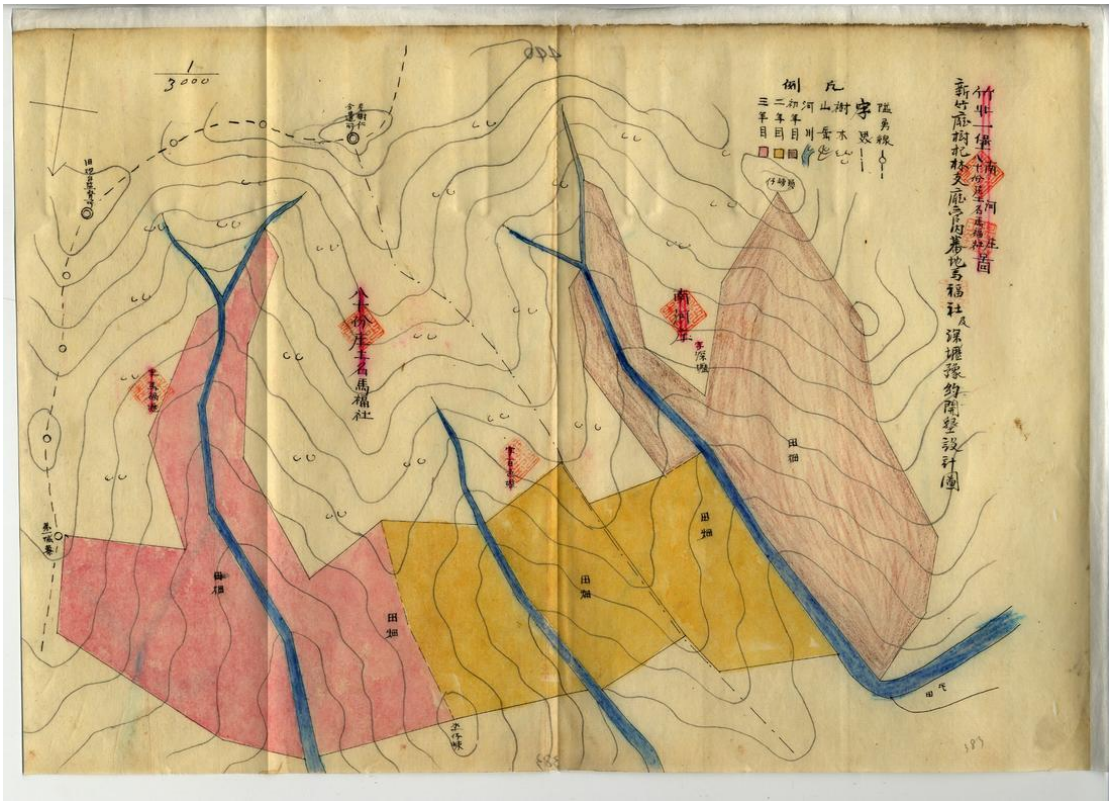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溫士銓外一〔名葉少青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馬福社、深壢〕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56 件 b12 頁 377。影像檔 00002566b120377。

（2）八十份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總督府於大正 9（1920）年 7 月 15 日以指令 10629~10641 號認定該庄緣故地 38.622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599.920 圓放領。[170]同日以指令 10614~10627 號認定該庄保管林 46.686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632.510 圓放領。[171]

---

[170] 〈〔陳石春外十二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4 件 006。

[171] 〈〔陳石春外十三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3 件 013。

總督府於大正 9（1920）年 7 月 19 日以指令 10671、10677~10690 號認定該庄內大坪緣故地 18.392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580.36 圓放領。[172]

總督府於大正 9（1920）年 7 月 28 日以指令 12316~12336 號認定該庄馬福社緣故地 27.058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905.470 圓放領。[173]同日以指令 12363~12381 號認定該庄馬福社保管林 134.803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3278.790 圓放領。[174]

2. 南河庄

竹北一堡南河庄之開闢則如賴新順及徐炳堂等人於明治 34（1901）年 7 月 1 日土地申告時所呈理由書所載：

> 光緒十五年間賴新順與徐炳堂向清國政府請給墾諭，欲開內灣全圖之土地。於光緒十六年間則招眾股，各自備工本到該地建築厝宇，始開成園。後因生番難防，時常擾亂，眾人等耕作之時，常被生番殺死，甚有驚惶，故不敢進入鋤耘，以致延遲未墾成田，僅有開園耕作，迨數年之久，生番漸平，亦無稟官陞科，眾股人等又各自備工本，修築厝宇，復開田園，經已成業。前對官請給，雖無給諭戳，後開墾雖無收執墾批，總是此土地實屬番界之所，他人不敢向前開墾，惟賴新順等十數年之久，屢遇番害，不畏艱險，不惜工本，遂能自行開墾田園厝宇，則賴新順等應得之

[172] 〈〔陳榮富〕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4 件 002。〈〔陳玉慶外十三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4 件 003。

[173] 〈〔鄧阿妹外二十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馬福社〕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4 件 012。

[174] 〈〔鄧阿妹外十八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馬福社〕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5 件 003。

業，並無他人紛爭。……[175]

可知南河庄自光緒 16（1890）年始開闢，當時稱內灣庄。查明治 38（1905）年府令第 89 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內灣庄應歸入南河庄。[176]新竹辦務署於內灣庄亦設有農事試作場及第二課員派出所，並由人民捐贈而新設警察分署。明治 34（1901）年當時內灣庄長為溫士銓。[177]

（1）賴新順預約開墾申請案

內灣地方靠近蕃界，明治 33（1900）年 8 月總督府以指令 1573 號許可賴新順預約開墾內灣地方 6000 坪（2.0450 甲），期限 2 年。明治 36（1903）年 1 月 27 日總督府以指令 156 號許可成功賣渡。該申請地位於內灣第三課員出張所前面之原野地，該地田園稀少，庄民多依賴蕃產物交換等來糊口。故核准開墾可促進地方發展。內灣河畔設有隘丁監視所。賴新順家內有蕃婦阿甘（アーガン）一人。[178]可知其能與蕃界互通往來。

日治初期內灣位於五指山撫墾署轄區中心，該地換蕃所三面皆山，僅西面有南灣河通過。隔南灣河面向油羅山，密接加那排社，位於馬武督社之背後。明治 29（1896）年間，該處山地僅西北面有人民開墾，其餘皆為蒼鬱青山，可算是新開墾之地。清時內灣換蕃所之交易日訂為每月 4 日。[179]內灣換蕃所成立以後，亦有一些庄民私入山中從事黑市交易並造謠生事。而當時內灣庄長即為賴

---

175 〈新竹廳竹北一堡南河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1570 件 001 頁 142-143，影像檔：000115700010145。

176 《臺灣總督府報》第 1873 號，明治 38（1905）年 12 月 1 日，頁 4-5。

177 〈新竹廳竹北一堡南河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1570 件 001 頁 142-143，影像檔：000115700010142-143。

178 〈賴新順新竹廳下ニ於ケル〔竹北一堡內灣庄〕官有原野地豫約賣渡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856 件 008。

179 〈五指山撫墾署二十九年七月份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11。〈新竹管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義付永松瑞枝外一名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29 件 006。

新順。[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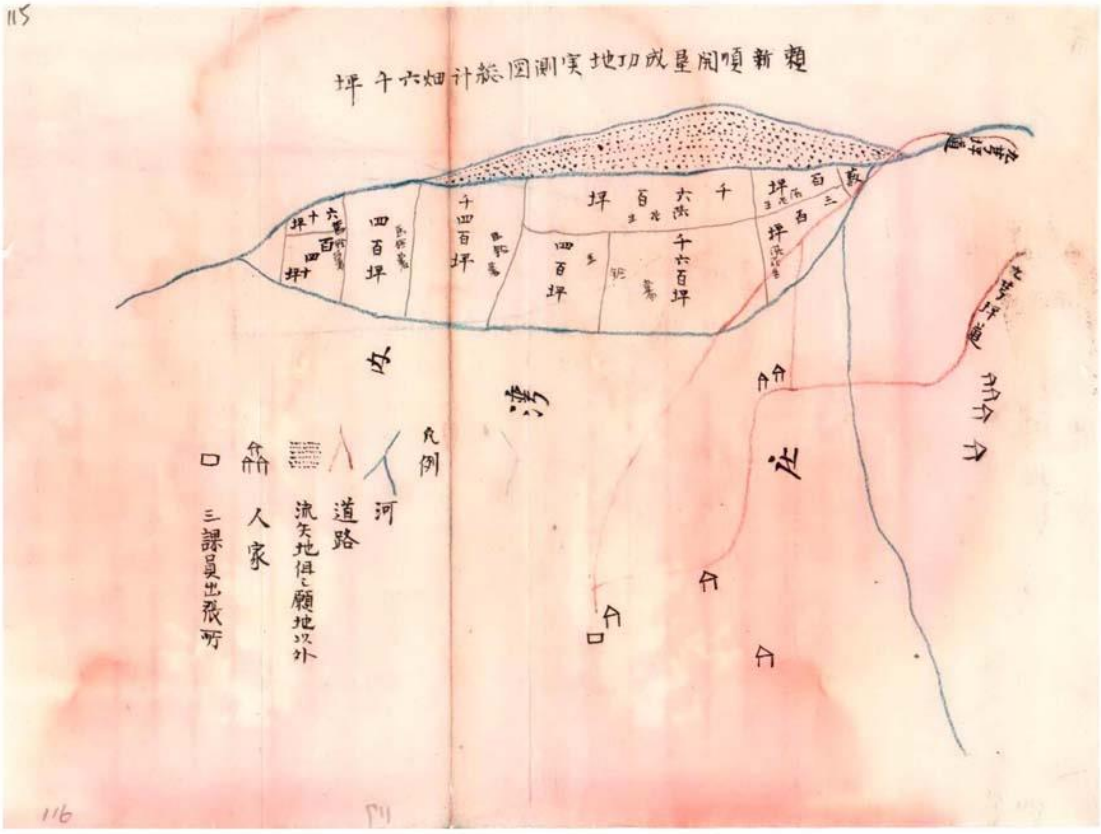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賴新順新竹廳下二於ケル〔竹北一堡內灣庄〕官有原野地豫約賣渡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856 件 008 頁 118。影像檔 000008560080118。

（2）內灣隘勇監督所附近土地開發案

明治 40（1907）年總督府為防蕃而獎勵增加移住者，而依據明治 35（1903）年 2 月勅令第 39 號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九條，而核准無償貸與開墾地並預約賣渡，[181]申請地位於內灣隘勇監督所附近，期限為 1 年。該地為地

---

[180]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6。明治 30（1897）年 12 月 1 日得到密報，說內灣庄民鍾阿發、葉阿生進行黑市交易，並對蕃人說日本大人給你們藥是為了將來好毒殺蕃人。內灣所員於是巡視庄內，於舊公館內及鍾阿發家裡發現藏匿有蕃產，但其本人不在，故將此事委託庄長賴新順，由其代為處置。

[181] 《臺灣總督府報》第 1115 號，明治 35（1902）年 3 月 4 日，頁 5。「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條：「官有財產之賣渡或貸與限於下列場合得依據隨意契約。……六、為開墾而貸與土地時或開墾成功後將其土地賣渡給開墾者時。」第九條：「當有為開墾而申請貸與土地者時，得無償貸與之。……」

番 231 及其分號，前後側邊鄰接蕃界。明治 40（1907）年 8 月 6 日以指令 2658、2665、2666 號許可賴國華、邱阿丁、吉鹿善次郎，8 月 13 日以指令 2757~2760 號許可繆廷芳、徐錫華、羅阿祿、陳滿興等人開墾。[182]明治 42（1909）年 1 月 28 日以指令 440 號核准繆廷芳等 8 人。[183]此舉純為移民實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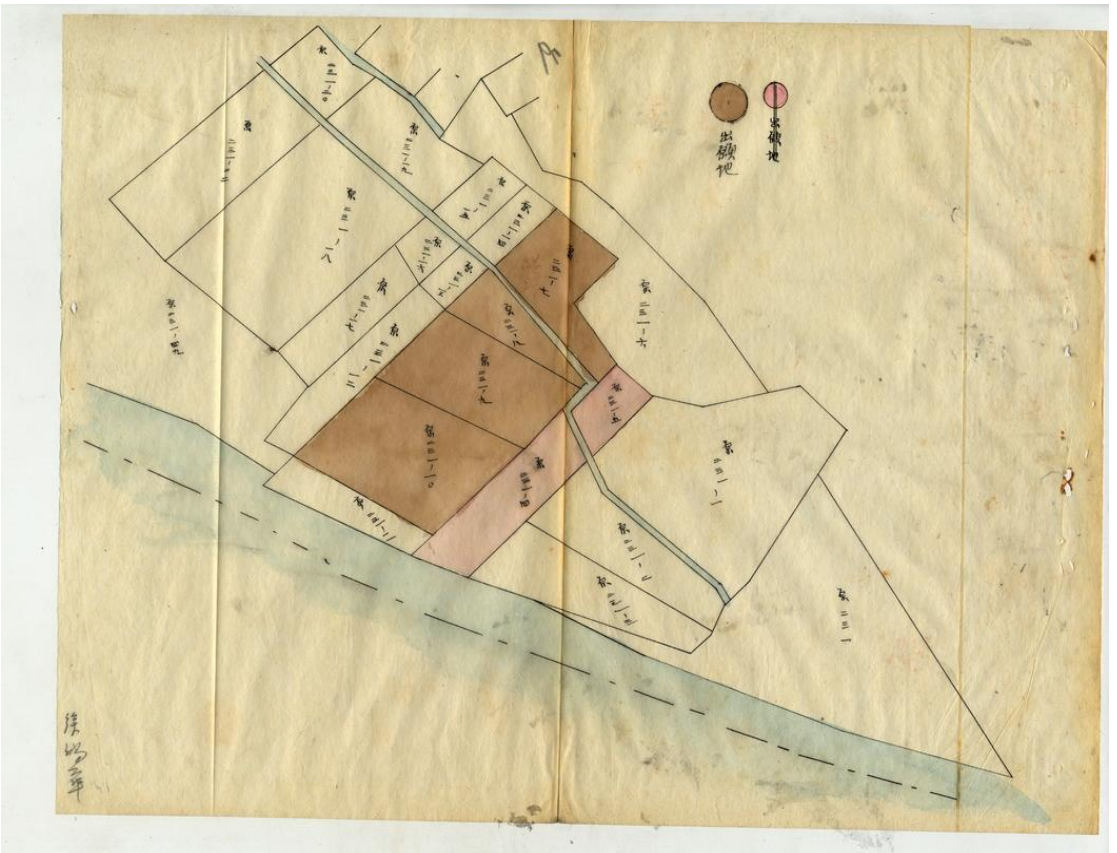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徐錫華〔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047 件 006 頁 081。影像檔 000050470060081。

182 〈賴國華〔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047 件 001。〈陳滿興〔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047 件 002。〈邱阿丁〔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047 件 003。〈吉鹿善次郎〔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047 件 004。〈羅阿祿〔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047 件 005。〈徐錫華〔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047 件 006。〈繆廷芳〔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047 件 007。

183 〈〔繆廷芳外七人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原野豫約賣渡ノ件　新竹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862 件 022。

（3）彭錦球、廖阿祿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2（1909）年 4 月 7 日總督府以指令 1728 號核准彭錦球、廖阿祿預約開墾南河庄字東窩及蕃地二份八。大正 6（1917）年 4 月 19 日以指令 13370 號核准成功賣渡 23.2635 甲（水田 10.2225 甲、旱田 12.9080 甲、建物用地 0.1330 甲）。[184]而東窩原為內灣附近製腦著名產地，曾有多名腦丁聚集。[185]

彭錦球又於大正 9（1920）年 3 月 8 日指令 569 號獲准預約開墾南河庄九芎坪，期限半年。大正 10（1921）年 3 月 30 日指令 471 號獲准成功賣渡 2.4376 甲。[186]

（4）臺灣製材株式會社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6（1917）年 9 月 25 日指令 18544 號核准臺灣製材株式會社長期貸渡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尖石及內灣庄間官有原野 0.0637 甲，該地為由內灣庄往蕃地尖石方面沿內灣溪右岸之荒蕪地，於「カラパイ」、「ラハオ」間以木馬道聯絡，作為木材搬出用專用軌道用地。貸金一甲 1.5 圓。大正 8（1919）年 11 月府令第 141 號由新竹廳處理。[187]

大正 7（1918）年 12 月 3 日新庶庶 1863-2 號陳報臺灣製材株式會社貸與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鳥嘴山シラック間、シラック合流間、內灣尖石間官有水面溪埔 0.5804 甲以敷設專用軌道，使用期限 20 年（1918.12.3~1938.12.2）。[188]

---

[184] 〈彭錦球外一名〔廖阿祿竹北一堡南河庄字東窩、二份八〕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2 件 003。

[185]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5。

[186] 〈彭錦球〔竹北一堡南河庄〕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73 件 020。

[187] 〈〔臺灣製材株式會社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尖石及內灣庄間官有原野貸渡願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04 件 002 頁 289~300。

[188] 〈臺灣製材會社〔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鳥嘴山シラック間、シラック合流間、內灣尖石間〕官有水面溪埔使用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536 件 009。

資料來源：〈臺灣製材會社〔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鳥嘴山シラック間〕官有原野豫約開墾賣渡許可三十七件一括〉《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15 件 001 頁 192。影像檔 000068150010192。

大正 8（1919）年 9 月 30 日指令 21667 號核准臺灣製材株式會社貸與樹杞林支廳轄內蕃地鳥嘴山シラック間官有原野 1.5473 甲，貸渡期間 20 年（1919.9.30~1939.9.29），以鋪設搬出製材之專用手押式輕便車軌道。貸金一甲 1.5 圓。社長為松本徒爾。該地沿席拉克溪，為鳥嘴山與席拉克（シラック）間的荒蕪地，無樹木。如圖（000068150010192），終點連接前述指令 18544 號核准之加那排與ラハオ間路線，以增進製材輸送之便利。大正 9（1920）4 月 14 日指令 802 號核准臺灣製材會社將借貸使用權讓渡給東洋木材株式會社。[189]東洋木材會社於大正 8（1919）年 11 月 20 日創立，其繼承臺灣製材會社之事業，

[189] 〈臺灣製材會社〔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鳥嘴山シラック間〕官有原野豫約開墾賣渡許可三十七件一括〉，《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15 件 001 頁 178-212。

社長仍為松本徒爾。[190]

（5）新井利根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8（1919）年 2 月 15 日總督府以指令 1501 號核准新井利根於樹杞林支廳轄內蕃地牛角窩之內字南坪豫約開墾案。大正 9（1920）年 6 月 11 日以指令 9568 號核准成功賣渡 17.9700 甲。申請人原為新竹廳巡查，曾參加明治 42（1909）年內橫屏山隘勇線前進，佔領小松角分遣所時肩部受槍彈貫穿受傷後因不堪服勤而辭職。後申請開墾蕃地，當時已墾成田地 12 餘甲。該地隔內灣溪與南河庄內灣聚落相對，地勢平坦，有部分斜坡，土質良好，灌溉便利，適宜農耕。該人原本於明治 44（1911）年就提出開墾申請，因理蕃關係而退回，後蕃情平穩而獲准。[191]南坪與東窩同為內灣附近製腦著名產地，曾有多名腦丁聚集。[192]

（6）早川鐵治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12（1923）年 1 月 31 日指令 724 號核准早川鐵治預約賣渡新竹州竹東郡蕃地加那排官有林野 281.4250 甲，期限 5 年（1923.1.31~1928.1.30）。

大正 12（1923）年早川鐵治獲准預約賣渡蕃地加納排官有原野後，計畫於竹東蕃地建設一大農場，申請當時原選定之土地位於東洋木材株式會社搬出木材之軌道沿線，以便於運送人員物資。但不久東洋木材株式會社財務發生困難，隨之該軌道遭撤廢，致使交通不便而影響人員的供給。且當時他處蕃界不穩，以致應募人夫激減，隨之開墾作業延後。又據當時早川鐵治代理人西村新治郎所言，該許可地區內已有蕃人二十餘戶居住，且彼等蕃人粗暴不穩，常破壞業者田地，而請求將其驅逐至別處，否則無法開墾。但經警部補中間政吉調查後，

---

190 〈東洋木材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9-11-12，版次 04。

191 〈〔新井利根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牛角窩之內字南坪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及請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027 件 014。

192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5。

發現蕃人並無不穩之言語及舉止。若要使其搬離，須給付若干賠償金，但卻置之不理。遂得知西村怠惰於勤務，以致進度落後，卻將責任歸咎於蕃人。

後更換代理人菅井博愛，但仍發生事業經營者岩木某侵吞苦力工資而遭告訴，終至畏罪逃亡。但如此惡名實難以招收移民入山，因而開墾復歸荒廢。大正 14（1925）更換代理人本山直枝，並於翌年 3 月選定內灣居民林有諒為複代理人後，才開始真正銳意經營。林立及向關西庄馬武督、龍潭庄三洽水方面招佃，逐漸招致移民 26 戶，昭和 3（1928）年計畫再招致移民 20 戶。複代理人專門負責招來並管理移民，收購該地栽種支甘蔗以製糖，以及經營酒保（福利社）設備，販售日用品給移民等事務。由於有利可圖，故成績良好。

後申請作業方法變更及成功延期，總督府於昭和 4（1929）年 11 月 11 日指令 2805 號核准 286.2460 甲，延為 7 年半（1923.1.31~1930.7.31）。

由於該地方蕃人所要地與許可地之境界以水路為邊界，故由於地勢變動，以致水路日漸狹隘而使境界不明顯。該地蕃人亦主張緣故關係，致使經營出現複雜關係，因而決定將一部分許可地返還。且花費 1900 圓購置蕃人水田並補助其搬遷。[193]故昭和 9（1934）年 3 月 17 日以指令 1600 號核准返地 0.8503 甲。同日又以指令 1601 號核准成功賣渡 296.8325 甲（造林 158.8590 甲、旱田 134.1525 甲、水田 2.0845 甲、建物用地 1.7365 甲），面積增加為當初測量錯誤所致。[194]

（7）南河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總督府於大正 9（1920）年 7 月 5 日以指令 10189~10229 號認定該庄保管林 47.997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171.680 圓放領。翌日 6 日以指令 10259~10290 號認定該庄緣故地 32.098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823.390 圓

[193] 〈早川鐵治〔竹北一堡蕃地カラパイ〕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竝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170 件 002 頁 274。

[194] 〈早川鐵治〔竹北一堡蕃地カラパイ〕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竝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170 件 002。

放領。[195]

3. 油羅庄

（1）有關日令第二十六號官有林野開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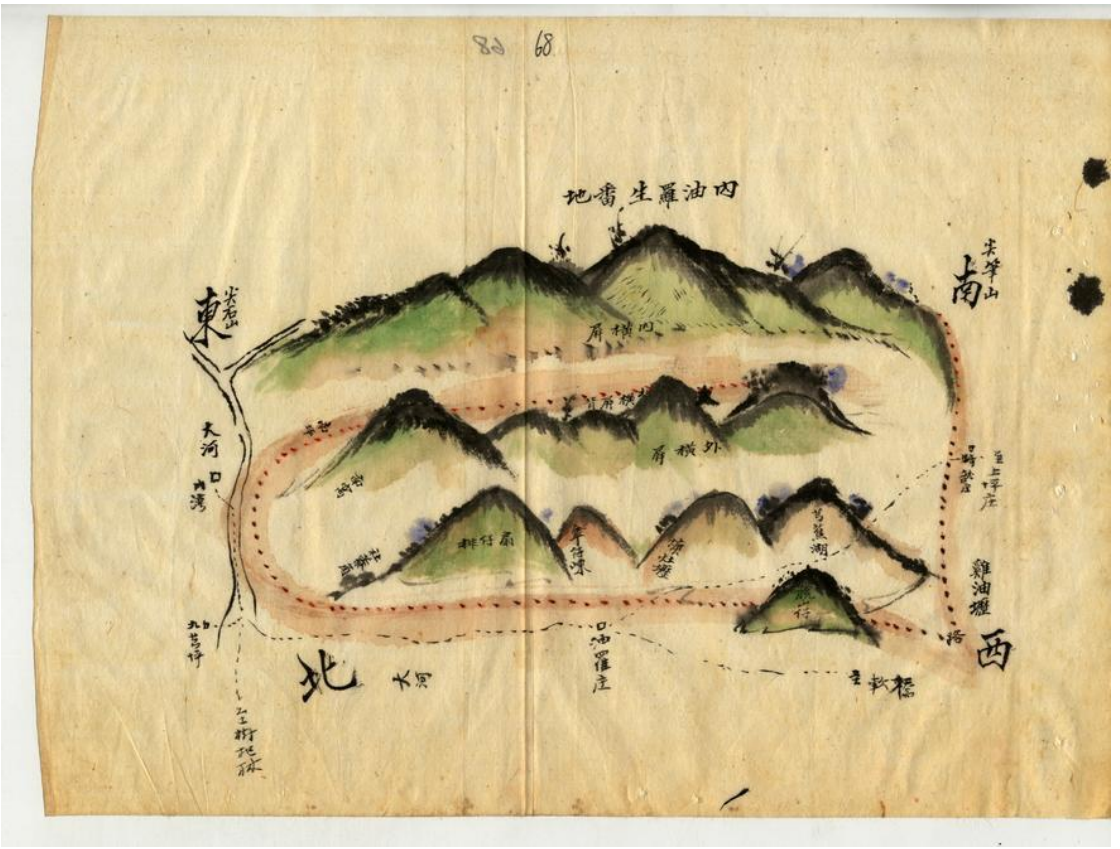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縣管內葉煥章、劉家水開墾繼續願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76 件 004 頁 067。影像檔：000045760040067。

日治後樹杞林街石壁潭庄民劉家水依據日令二十六號向五指山撫墾署申請繼續於油羅地方開墾並製腦。由於清代時劉家水之父劉文彬已從事油羅地方開墾，且有新竹縣正堂徐於光緒 9（1883）年發給之許可隘務之諭單，故五指山署

195 〈鍾阿清外〔一名外三十一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2 件 011。〈鍾阿清外〔一名外四十件〕新竹廳管內〔竹北一堡南河庄〕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2 件 012。

長米山俊信於明治 30（1897）年 9 月 24 日核准。期限 4 年（1897.10~1901.9）。如圖（000045760040067）其境界東至大橫屏背山分水嶺，西以至溪油瀝之溪為界，南以尖筆窩為界，北以大橫屏背山北端至扇子排為界。[196]

劉家水獲准後，立即自明治 30（1897）年 10 月起於油羅設立橫屏背腦蓼，但尚未與蕃人充分達成協定，就陸續命腦丁上山建造腦蓼。故受五指山撫墾署嚴格斥責，只得與蕃人再行談判。該年 11 月據內灣駐在所報告，橫屏背腦蓼已有 9 棟，灶數 51 座。[197]

據調查，在此以前，漢人於油羅、西熬、五指山等地盛行製腦事業，但至明治 30（1897）年八月時僅剩內灣附近一部份與一百端而已，其餘皆已停業，其數實際有 1718 個腦灶（其中 500 灶為非法腦蓼）。其後至明治 34（1901）年 4 月間，油羅社與製腦業者發生嚴重衝突。[198]該地區真正從事開墾者，應該是明治 43（1910）年隘勇線前進以後的事了。

（2）曾文龍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0（1907）年 4 月 20 日以指令 1374 號核准曾文龍油羅庄油羅棟官有原野 24.1100 甲預約賣渡案，期限 2 年。該地為油羅庄內灣溪左岸山地，自油羅棟至老公館，鄰接申請人住家後山斜坡，除開墾為旱田外，並植栽柑橘、茶樹、苧麻。預約期限 2 年。該地鄰接蕃地，猶有蕃害之虞。其中一部分地極度陡斜不適農耕，故申請返地 17.7190 甲，明治 43（1910）年 10 月 11 日以民殖第 363 號核准。僅剩 6.3910 甲。同年 12 月 7 日以指令 5719 號核准賣渡。

（3）油羅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196 〈新竹縣管內葉煥章、劉家水開墾繼續願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76 件 004。
197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5。
198 〈新竹臺中兩縣管內出張柳本技師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19 件 004。

總督府於大正 10（1921）年 1 月 12 日以指令 389~398 號認定油羅庄保管林 59.365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242.150 圓放領。同年 1 月 14 日又以指令 714~766 號認定油羅庄緣故地 121.887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2665.810 圓放領。大正 11（1922）年 11 月 28 日又以指令 18675 號認定油羅庄緣故地 2.800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96.850 圓放領。[199]

4. 大山背庄、濫仔庄

日治初期竹北一堡大山背庄薯園及尖筆窩僅有錢欽炳徵收口糧，尖筆窩則有邱德貴徵收墾戶租。[200]

（1）蔡奚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1（1908）年 12 月 3 日以指令 4372 號核准蔡奚預約賣渡，該地為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尖筆山、老皮黎、新皮黎，共 63.2979 甲，期限 2 年。該地三面臨蕃地，東南接隘勇線，西北接濫仔庄蕃地，明治 35（1902）年間蕃情不穩，原有皮黎社蕃人 12 戶，後皆遷離至舊隘線附近肥沃處開墾。

後發現其中 33 甲急陡岩石地不適耕作，而改為申請樟樹造林。明治 43（1910）年 12 月 16 日以指令 5840 號核准，期限 6 年（1911.1~1916.12）。

該地於大正 4（1915）年 5 月 11 日始登錄為國庫地。劃歸大山背庄（232-12）、濫仔庄薯園（41-1、91-3、91-8）、濫仔庄尖筆窩（1-3、52-4、53-2、158-6）。

剩餘預約賣渡面積應為 30.2979 甲，而實測後發現面積超過。大正 5（1916）年 7 月 21 日以指令 10135 號核准成功賣渡共 48.4410 甲（水田 3.7404 甲、旱田

---

199 〈劉家水〔外九件竹北一堡油羅庄〕官有林野拂下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221 件 001。〈劉家水外〔五名外五十二件〕新竹州管內〔竹北一堡油羅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040 件 004。〈劉家水新竹州管內〔竹北一堡油羅庄〕官有林野拂下〉，《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328 件 005。

200 〈新竹廳竹北一堡濫仔庄民有大租名寄帳〉，《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2841 件 001。影像檔 000128410010005-007。

44.3442 甲、建物用地 0.3564 甲）[201]

而後來發現蔡奕的樟樹造林地（1-4、52-5）的一部分與大正 3（1914）年 9 月 1 日核准吳明龍於尖筆窩的保管林許可地 3.0500 甲相重覆，故而大正 6（1917）年 11 月 9 日指令 20251 號予以取消，因此此後每年吳明龍須繳交保管費 36.61 圓。[202]

（2）大山背庄、濫仔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總督府於大正 9（1920）年 6 月 2 日以指令 9385~9399 號認定大山背庄保管林 51.885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856.960 圓放領。6 月 5 日又以指令 9515~9548 號認定大山背庄保管林 88.7082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2260.490 圓放領。[203]總督府於大正 9（1920）年 12 月 20 日以指令 18358-18386 號認定濫仔庄尖筆窩保管林 49.212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2086.220 圓放領。[204]

5. 上坪庄

日治後新竹辦務署於上坪庄設置第二課第三課派出所，其廳舍位址設於原清政府所有地，明治 34（1901）年 8 月 1 日申報為官有地。[205]

（1）黃鼎三、渡嘉敷唯良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35（1902）年 7 月 12 日總督府以指令 1814 號核准黃鼎三、渡嘉敷唯

---

201 〈蔡奕〔竹北一堡大山背庄、濫仔庄薯園、尖筆窩〕官有原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56 件 b03。

202 〈吳明龍〔竹北一堡濫仔庄尖筆窩〕保管林一部取消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439 件 016。

203 〈〔葉發財外三十三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山背庄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1 件 001。〈〔葉發財外十四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山背庄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1 件 004。

204 〈莊阿木外二十八件新竹州管內〔竹北一堡濫仔庄尖筆窩〕官有林野拂下〉，《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18 件 004。

205 〈新竹廳竹北一堡上坪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1658 件 001。影像檔 000116580010061-062。

良於竹北一堡上坪出張所轄內字五指山腳之預約開墾案。該地接近上坪，位於通往大坪之蕃界。新竹廳長里見義正認為：該開墾案或可有助於啟發蕃人，並得以開墾荒蕪之地，故陳請核准。且於命令條件內附加下列有關原住民之事項：

五、撫蕃上或治安上認為必要時，將會命令事業中止或停止。

六、有關撫蕃上事項，應遵從地方官廳之指揮。

七、開墾時不許進入蕃人已墾地及蕃人家屋 2 町(1 町為 109 公尺)以內。

八、對於蕃人應以殖產啟發之主旨來接待之。[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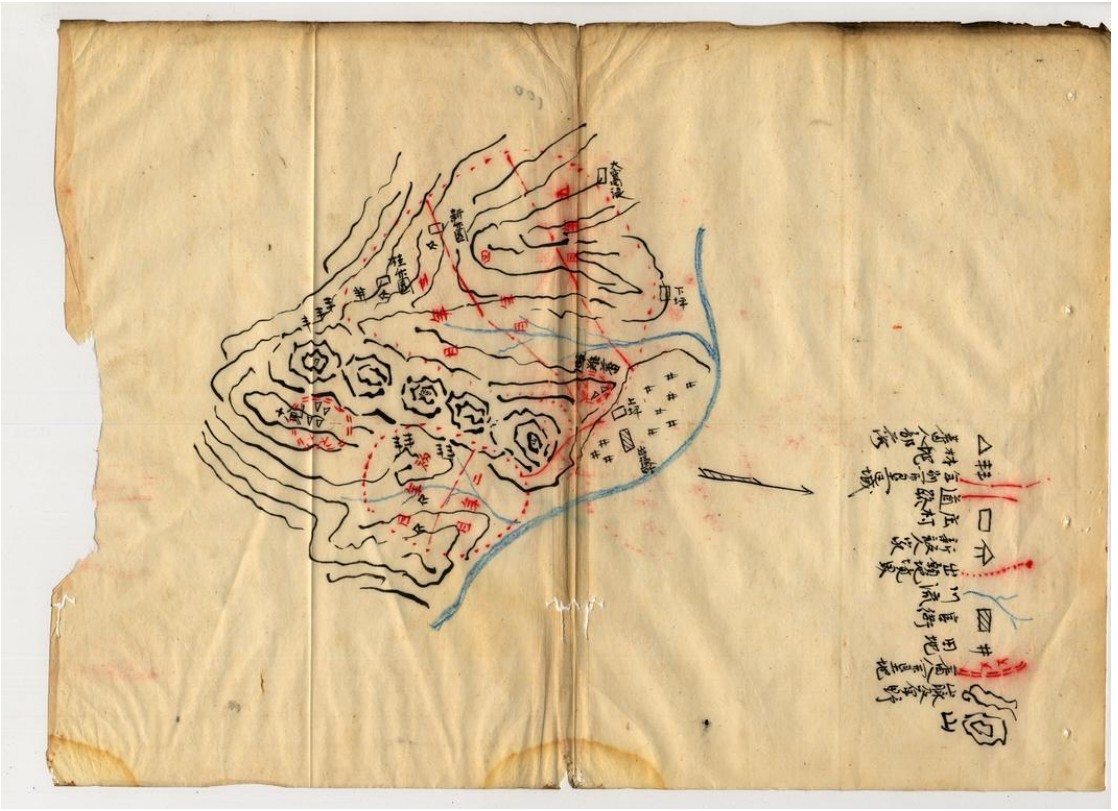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黃鼎三外一名〔渡嘉敷唯良竹北一堡上坪出張所管內字五指山腳〕官有原野開墾成功二付賣渡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321 件 005 頁 100，影像檔：000053210050100。

而該開墾案預約期間 5 年，第一年編有和蕃費 80 圓。如圖(000053210050100)

[206] 〈黃鼎三外一名〔渡嘉敷唯良竹北一堡上坪出張所管內字五指山腳〕官有原野開墾成功二付賣渡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321 件 005 頁 093，影像檔：000053210050093。

可知第一年開墾地鄰近十八兒社蕃人耕作地。第四年開墾地鄰近被黎蕃。不久因該地蕃人與南庄蕃匪騷擾有關之鹿場社有姻親關係，以致附近蕃社不穩，又因此次騷擾事件以致該地嚴密管制，此際入蕃開墾不妥，故明治 35（1902）年 10 月申請延期。總督府於 11 月 13 日以指令 2684 號核准。明治 36（1903）年 2 月 1 日重新開工。

明治 42（1909）年 11 月 30 日總督府以指令 5343 號核准成功賣渡 29.1668 甲（水田 10.5522 甲、旱田 18.4181 甲、建物用地 0.1965 甲）。然而開墾期間似乎有侵墾十八兒社區域的情形。[207]

（2）黃鼎三預約開墾申請案

該案由黃鼎三於明治 42（1909）年 9 月 29 日提出預約賣渡申請，該開墾地位於十八兒社區域之蕃地，面積 69.1750 甲，因明治 39（1906）年十八兒社隘勇線前進而包容在線內，東接上坪溪，西連五指山腳，南以溪水與十八兒社字南口之蕃人居住地為界，北接前述黃鼎三與渡賀敷唯良兩人於明治 42（1909）年指令第 5343 號許可開墾成功賣渡之五指山腳土地。該地位於山腳緩傾面，土質良好，適合耕種，灌溉便利。由於該地緊鄰黃鼎三與渡賀敷唯良兩人於五指山腳之開墾地，故有未核准前侵墾之嫌，但依據新竹廳長小澤武憲於 10 月 25 日新總殖第 1900 號所提附帶意見書認為其對於蕃地保安並無妨礙。後總督府決定等待林野調查完畢後再決定。

大正 4（1915）年 10 月 13 日總督府以指令 36888 號核准預約賣渡，期限 1 年。開墾於 11 月 15 日開始進行，但後因人工不足而申請延期半年。大正 6（1917）年 5 月 22 日總督府以指令 14371 號核准延至該年 4 月 12 日。大正 8（1919）年 5 月 15 日總督府以指令 10411 號核准成功賣渡。成功面積共 98.1070 甲（水田

[207] 〈黃鼎三外一名〔渡嘉敷唯良竹北一堡上坪出張所管內字五指山腳〕官有原野開墾成功二付賣渡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321 件 005 頁 133，影像檔：000053210050133。

11.2095 甲、旱田 85.8715 甲、建物用地 0.4440 甲、池沼 0.5820 甲）。圖（000029710010025）中道路與東方分水嶺間似乎未墾而被扣除。[208]

資料來源：〈黃鼎三〔樹杞林廳管內蕃地シパジー社〕官有原野開墾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71 件 001 頁 025，影像檔：000029710010025。

黃鼎三於明治 35（1902）年 1 月 20 日核准頒發紳章。據當時調查顯示，其父黃朝品於清代為軍把總，該人為監生並繼承父業處理新竹縣有關隆恩之事務，授五品頂戴。日治後從事樟腦及貿易事務，往來香港、廣東，明治 30（1897）年阿片令施行後被選為鴉片經銷商（取次人）。由於其身出名門，家產數萬圓，且素行善良，受地方人民敬愛。[209]且該人又擔任度量衡器販賣特許人、收入印紙販售人，並經營多件土地開墾案，為新竹地區的實力堅強的實業家。

---

[208] 〈黃鼎三〔樹杞林廳管內蕃地シパジー社〕官有原野開墾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71 件 001 頁 011。

[209] 〈新竹廳管下竹北一堡新竹南門大街黃鼎三外貳名ニ紳章授與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806 件 001。

（3）上坪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總督府於大正 9（1920）年 6 月 5 日以指令 9553~9554 號認定該庄保管林 2.221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31.400 圓放領。同日以指令 9587~9607 號認定該庄緣故地 427.1246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4826.690 圓放領，其中黃鼎三獨佔之林野就有 253.5454 甲。[210]

6. 大坪庄

明治 34（1901）年 6 月 14 日陳立傳、劉阿松、劉萬春、戴阿翼等 4 人提出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土地申告理由書：

> 右者光緒十一年拙者等共同公號金陸全向得墾戶金廣福給出五指山下一帶地方，眾股人等俱各同聲相應，各備工本，開闢田園，當其時事務交于劉萬春、劉阿福即劉兆美二人出名代辦，故丈單係註劉萬春、劉阿福二人之名，寔係眾股人等共有之額，及後各立分管，奈因明治二十八年間其陳阿開等外五人連接蕃界之業，因生蕃擾亂恐懼逃遁，將田拋棄，至今變為荒田，所以未有申告，惟有陳立傳外三人共有之業及呂阿和分管之業。……[211]

可知光緒 11（1885）年金陸全公號向金廣福請墾五指山下一帶地方。至日治初期因蕃害而荒廢。

（1）徐泰新預約開墾申請案

[210] 〈〔彭石榮外一名外二十件〕新竹廳竹北一堡上坪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1 件 005。〈彭石榮外〔一名外一件〕新竹廳管內〔竹北一堡上坪庄〕保管林拂下〉，《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22 件 001。

[211] 〈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1752 件 001。影像檔 000117520010012。

明治 37 年（1904）年 2 月 12 日指令 371 號核准徐泰新預約賣渡北埔支廳轄內蕃地大隘社字六股官有原野 44.9898 甲，期限 4 年（1904.2.12~1908.2.11）。但後來發現測量錯誤而於明治 41（1908）年 1 月 21 日指令 164 號核准面積變更，以致面積增加。明治 42（1909）年 3 月 3 日指令 999 號核准徐泰新成功賣渡北埔支廳轄內蕃地大隘社字六股官有原野 111.5040 甲。[212]

（2）郭聰海、郭榮來預約開墾申請案

A. 該地原為北埔支廳管內蕃地大隘社字梅仔坪、四十二份官有原野，後歸入大坪庄內大坪（51-3）。明治 37（1904）年 3 月 29 日總督府以指令 758 號核准郭聰海預約開墾 53.1697 甲，成功期限 8 年（1905.1~1912.12）。據新竹廳長里見義正於明治 36（1903）年 12 月 4 日調查：該地位於北埔支廳大坪派出所附近隘勇線，純為蕃地。申請地區內有蕃人曾耕作但已拋棄之廢園約 20 甲，雖未訂定任何買賣契約，但已與相關蕃人充分協商而不致影響蕃情。申請者不僅有相當資產，且似乎有救助貧民之想法，獲准後應會讓地方上窮民開拓，如此勢必有助於地方發展。

該計畫預計招收佃戶 34 戶，每戶約有三四名勞動力，分配每戶約一甲地，並給與津貼 70 圓以建築家屋及購入農具，但不附帶家畜，而任由佃戶自行購入。第八年以後，水田第一期稻收穫七分歸地主，三分歸佃戶，第二期全歸佃戶。旱田收穫十分之一歸地主，九分歸佃戶。而地主利益估計一年仍約有千圓。

郭聰海、郭榮來兄弟原本一同出資出力，故大正 5（1916）年 1 月 25 日以指令 2994 號許可郭榮來加入。大正 6（1917）4 月 19 日總督府以指令 13363 號核准成功賣渡 258.5200 甲（水田 2.2500 甲、旱田 255.82 甲、建物用地 0.4500

[212] 〈徐泰新〔北埔支廳管內蕃地大隘社六股〕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237 件 005。

甲），至於面積相差過大是當初調查錯誤所致。[213]

B. 後郭聰海又申請開墾鄰近土地即大坪庄內大坪（51-2、143-1、143-2、143-3）31.4131 坪，明治 42（1909）年 3 月 9 日總督府以指令 1075 號核准預約賣渡。大正 5（1916）年 1 月 25 日以指令 2995 號許可郭榮來加入。

該地原為北埔支廳管內蕃地大隘社字担水竿官有原野。西北接南坑庄大南坑，東北接大坪庄內大坪原煉蔡坪庄，西南以高地之分水嶺為界。由東南至西南一帶為四十二份原野，鄰接申請人之預約賣渡地。地質良好，可利用溪流開闢田畝。而該地至明治 34（1901）年初一直為蕃人耕作地，後棄離去。當時已進入隘勇線內數公里。

大正 5（1916）年 10 月 4 日以指令 11881 號核准成功賣渡 66.5575 甲（水田 2.0575 甲、旱田 64.2750 甲、建物用地 0.2250 甲）。至於面積增加為當初測量錯誤所致。[214]

（3）李少霖、徐謙郎等預約開墾申請案

A. 原為北埔支廳管內蕃地大隘社字長坪、英萬窩官有原野，位於隘勇線內，後歸入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53-8、53-9）。明治 37（1904）年 9 月 7 日總督府以指令 1795 號核准預約賣渡 44.9898 甲，期限 8 年。申請者原為郭榮來，後因從事貿易無暇而讓與親戚李少霖、徐泰新（繼承人徐謙郎、徐建昌、徐祿仁），大正 4（1915）年 11 月 8 日以指令 2050 號核准。大正 6（1917）年 5 月 15 日以指令 1403 號核准成功賣渡 166.7240 甲（水田 6.1640 甲、旱田 160 甲、建物用地 0.5600 甲）。至於面積相差過大是當初調查錯誤所致。[215]

---

[213] 〈郭窗海外一名〔郭榮來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賣渡許可請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713 件 001。

[214] 〈郭窗海外一名〔郭榮來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4 件 001。

[215] 〈李少霖外三名〔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請書〉，《臺灣總督府檔案》

B. 李少霖又申請鄰接土地北埔支廳管內蕃地大隘社字長坪、大窩官有原野，總督府於明治 41（1908）年 10 月 8 日以指令 3749 號核准預約賣渡 6.3258 甲，期限 2 年（1908.12.30~1910.12.31）。該地北接上述郭榮來預約開墾地，西南接村田孝光造林地。地勢處於溪谷及緩傾斜地。至明治 33（1900）年間原為蕃人耕地，後因地力消失而拋棄之。名曰大隘社長坪頭。但明治 42（1909）年 6 月中蕃害頻仍致使佃工逃散，已墾成之田自然復歸荒廢。至明治 43（1910）年 10 月時隘勇線已前進而復歸於平穩，故李少霖申請再延 2 年。明治 43（1910）年 12 月 26 日指令 5956 號核准延期（1911.1.1~1912.12.31）。由於該區域內水利不便，故難以墾成水田，而全部改闢旱田。大正 5（1916）年 10 月 25 日總督府以指令 12263 號核准成功賣渡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53-10）官有林野 13.1625 甲。[216]

C. 明治 44（1911）年 8 月 26 日以指令 4415 號核准徐泰新預約賣渡北埔支廳轄內蕃地大隘社內 7.0248 甲。徐泰新為北埔區庄長，但於該年 10 月 24 日病死，由徐謙郎、徐建昌、徐祿仁繼承。該地為大坪庄內大坪南端官有原野之一部，南接郭榮來預約許可地，東隔小溪與大隘社字長坪頭相望。原為大隘社朱姓蕃人開墾地，後拋棄之，移至加禮山腳字四十二份。大正 4（1915）年 5 月 11 日登錄為國庫地，編入大坪庄內大坪（43-4、43-9、43-10、43-11、43-13、43-14、43-15、43-16、43-17、43-18、43-19、43-20、131-4）。大正 5（1916）年 10 月 20 日以指令 12188 號核准成功賣渡 5.8660 甲。[217]

卷 02719 件 001。

[216] 〈李少霖〔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4 件 008。〈李少霖〔蕃地大隘社字長坪大窩〕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及成功程度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696 件 003。

[217] 〈徐謙郎外二名〔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5 件 003。〈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新竹廳不服申立書附關係書類〔徐泰新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9890 件 001 頁 199。

D. 明治 42（1909）年 3 月 16 日總督府以指令 1218 號核准徐泰新樟樹造林無償貸與北埔支廳管內蕃地大隘社字五份八及煉蓼坪頭 47.3984 甲。原申請人徐泰新於明治 44（1911）年病死，繼承人徐謙郎、徐建昌、徐祿仁等人未成年，而由徐陳氏奔妹繼承，該人為徐泰新妻，徐謙郎之母。徐謙郎為徐泰新三子，徐建昌為養子，徐祿仁為過房子。[218]

該樟樹造林地雖投入逾萬元，但因地況、地質、天候選擇錯誤而失敗返地。大正 12（1923）年 8 月 2 日以指令 9395 號核准徐謙郎等人預約賣渡北埔庄大坪字內大坪（51-1、51-100）。預約期限 6 年，至昭和 4（1929）年 8 月 1 日。而至昭和 4（1929）年 1 月 25 日以指令 204 許可成功延期並變更作業方法。但徐祿仁因資本缺乏而將股份讓與羅享增、羅享標、羅享讓、羅享泉。

該地位於竹東內山，交通極為不便，人口少勞力不足，以致經營困難。因而致力招徠佃戶，從事樟樹造林，失敗後從事水田、旱田、桂竹林、相思樹等之耕作，主要種植茶園，但因茶葉銷路不佳而虧損。區內有佃農二十餘戶，百數十人，為維生逐漸侵墾入造林預定地，而墾成田園造林混合地。昭和 9（1934）年 3 月 19 日以指令 1626 號核准徐謙郎、羅享增、羅享標、羅享讓、羅享泉成功賣渡 134.2110 甲（水田 2.6550 甲、旱田 43.1530 甲、山林 86.4530 甲、建物用地 0.9410 甲、池沼 1.0090 甲）。[219]

（4）富山清太郎預約開墾申請案

A. 原地名為北埔支廳管內蕃地大隘社深壢，為隘勇線內蕃地，後編入大坪庄內大坪。原申請人為富山角次郎，總督府於明治 37（1904）年 9 月 7 日以指令 1796 號核准預約賣渡。預約期限 3 年。後該人於明治 40（1907）年 11 月 15

[218] 〈徐陳氏奔妹外三名〔徐謙郎、徐建昌、徐祿仁北埔支廳管內蕃地大隘社字五份八及煉蓼坪頭〕樟樹造林無償貸付人死亡相續居〉《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049 件 013。

[219] 〈徐謙郎外四名〔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山林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184 件 001。

日北埔事件時遭殺害，而於明治 41（1908）年 3 月 9 日以指令 698 號核准由其弟富山清太郎繼承。明治 42（1909）年 3 月 19 日以指令 1393 號核准賣渡 4.5630 甲（水田 0.5530 甲、旱田 4.0100 甲）。[220]

B. 富山清太郎於明治 32（1899）年渡臺，為隘勇伍長，住於大坪庄。他除繼承上案外，又申請大隘社靠近五指山腳之地。該地原屬蕃地，鄰接上坪庄，西接大坪庄通往五指山之小路，南以五指山腳為界，北接字六股之徐泰新開墾地。地勢平坦，肥沃，無水患，適宜耕作。該地原本為大隘社蕃人之耕地，但自明治 39（1906）年後放棄而荒廢，且在隘勇線內約 8 公里，附近無蕃人居住。明治 42（1909）年 8 月 30 日總督府以指令 4040 號核准預約賣渡 25.0486 甲，期限 3 年。後因水利不便而未能墾成水田，故核准變更作業方法。改為旱田並種柑橘。明治 44（1911）年 4 月 17 日總督府以指令 2407 號核准更改。大正元（1912）年全部墾成，皆為旱田。[221]該地於大正 4（1915）年 5 月 11 日始登錄為國庫地，而編入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36-54）官有林野。大正 6（1917）年 3 月 23 日總督府以指令 6831 號核准富山清太郎成功賣渡該地 38.3775 甲（旱田 32.3775 甲、柑橘園 5 甲、桐造林 1 甲）。[222]

（5）村田孝光樟樹造林無償貸與申請案

明治 40（1907）年 10 月 21 日指令 3516 號核准村田孝光樟樹造林無償貸與北埔支廳轄內蕃地大隘社大窩官有林野 42.7995 甲，期限 4 年（1907.12.1~1912.11.30）。該地位於北埔支廳大隘社大窩傾斜地，東南方臨隘勇線，西為舊隘勇線，北接蕃人開墾地。由於在新隘勇線內，故較平穩。

---

220 〈富山清太郎〔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237 件 008。

221 〈富山清太郎〔蕃地大隘社五指山下〕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及成功程度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696 件 002。

222 〈富山清太郎〔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2 件 002。

而明治 41（1908）年臺灣殖產株式會社於新竹街南門成立，由於該會社從事蕈菇產銷、伐木、植林、開墾等事業，而與村田孝光所從事之事業相同，故村田加入該會社之股東，並將該造林事業讓與該會社長荒井泰治。明治 41（1908）年 11 月 4 日指令 4032 號核准荒井泰治繼承該造林事業。[223]

（6）大坪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總督府於大正 9（1920）年 6 月 15 日以指令 9812~9832 號認定該庄內大坪緣故地 106.555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938.76 圓放領。其中姜滿堂獨佔之林野就有 78.6405 甲。[224]同日以指令 9811、9852 號認定該庄保管林 2.869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57.39 圓放領。[225]

總督府於大正 9（1920）年 8 月 23 日以指令 13532~13551 號認定該庄外大坪緣故地 157.066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3039.180 圓放領。[226]

總督府於大正 11（1922）年 1 月 17 日以指令 126 號認定該庄內大坪緣故地 0.083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范氏招妹以 0.0830 圓放領。[227]

7. 南坑庄

（1）郭聰海樟樹造林無償貸與申請案

---

223 〈臺灣殖產株式會社〔北埔支廳轄內蕃地大隘社大窩〕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貸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411 件 009〈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新竹廳不服申立書附關係書類〔村田孝光北埔支廳管內大隘社字大窩〕〉，《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9890 件 001 頁 202-203。

224 〈〔姜滿堂外八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1 件 008。〈〔姜滿堂外十一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2 件 001。

225 〈黃阿水外〔一名黃阿勇〕新竹廳管內〔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保管林拂下〉，《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22 件 002。姜滿堂新竹廳管內〔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保管林拂下〉，《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22 件 003。

226 〈〔姜清漢外十九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坪庄〔外大坪〕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9 件 008。

227 〈范氏招妹〔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開墾地拂下ノ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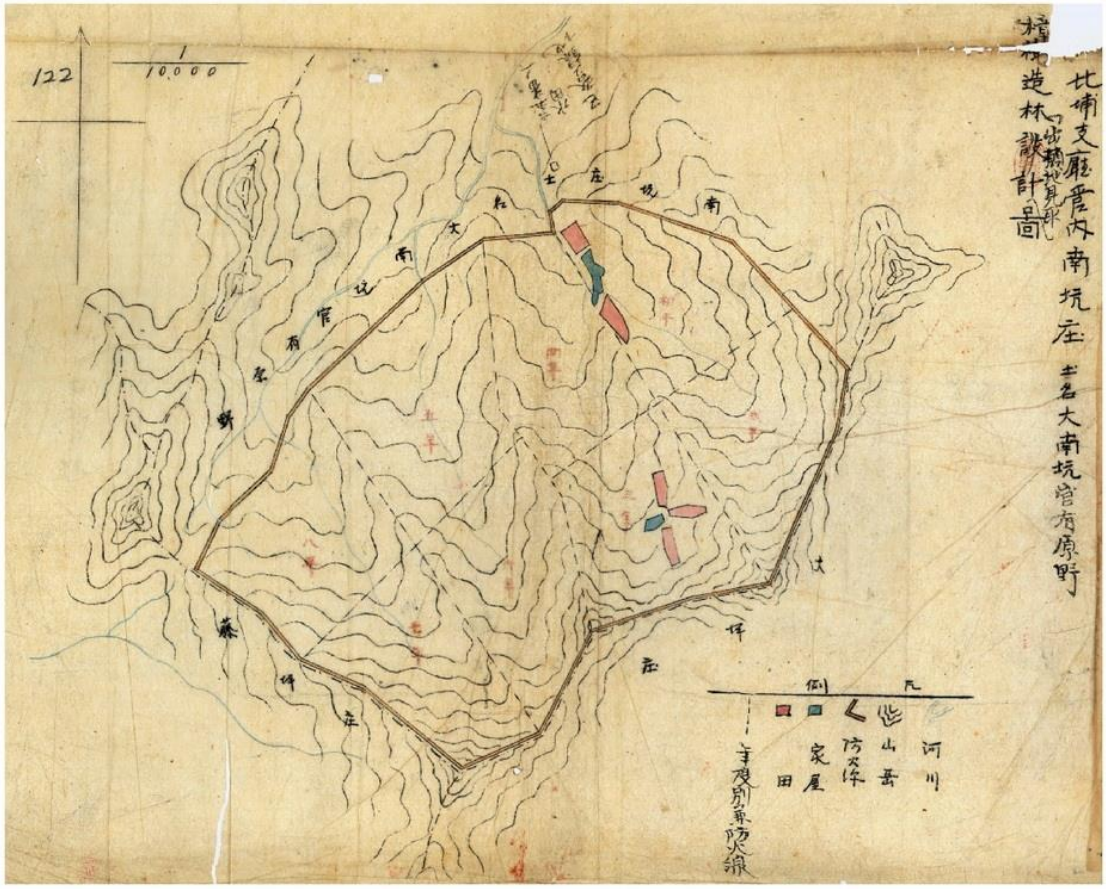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郭聰海〔竹北一堡南坑庄大南坑〕官有地無償貸付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867 件 013 頁 121，影像檔：000018670130121。

原大隘社地，討伐後編入行政區域南坑庄大南坑官有原野。後有少許本島人無斷開墾，經郭聰海協商並給與賠償後退出。明治 44（1911）年 10 月 19 日以指令 5344 號核准樟樹造林 220 甲申請案。借地 10 年（1911.7~1921.6），設有樟苗養成苗圃 0.5 甲。郭聰海自行出資籌措造林費，並雇用庄民及住於附近之佃人進行管理保護。[228]

8. 藤坪庄

（1）藤坪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228] 〈郭聰海〔竹北一堡南坑庄大南坑〕官有地無償貸付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867 件 013。

總督府於大正 9（1920）年 7 月 10 日以指令 10527~10532 號認定藤坪庄六蓁緣故地 27.823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546.200 圓放領。同日以指令 10542~10547 號認定該庄六蓁保管林 69.502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032.410 圓放領。[229]

二、竹南一堡附近蕃地拓殖情形

自明治 39（1906）年 12 月起當地人民往南庄支廳管內蕃地進行開墾，此因為隘勇線前進而無危險所致。當時姜振乾往蕃地南獅里興社，陳金石往北獅里興庄桃仔坪，宋燕胎、曾乾秀往蕃地橫屏背社內字分水，鍾勝明往南獅里興社紅毛館進行開墾。接著明治 40（1907）年戴添傳、黃琳福往蕃地橫坪背社內字蕃婆石，陳羹梅等人往蕃地南獅里興社字紅毛館，黃錦章、鍾勝明往蕃地南獅里興社爐鰻窟開墾。明治 41（1908）年姜振乾往蕃地南獅里興社內字紅毛館，鍾勝明往蕃地北獅里興庄字福南開墾。明治 44（1911）年黃鍊石往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開墾。至大正 5（1916）年初起，又有賽夏族人日勇叭等 6 人、日阿宇伊加伊乃、日新太郎等申請開墾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接著又申請開墾南獅里興字紅毛館，這多半是該社原有土地。隨後有鍾維鳳往舊蕃地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字福南背，張玉甫、陳承扶往蕃地小東河開墾。大正 6（1917）年，戴添傳、黃琳福、鍾勝明、黃維標等人往蕃地蕃婆石，陳福、陳承扶往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字石頭公坑山林，蕭添丁、蕭乞食、蕭阿昌往南庄大屋坑山林及原野，曾阿連往小東河上游，陳金石往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黃鍊石往北埔支廳轄內蕃地鵝公髻山下字分水開墾。大正 8（1919）年王水順、范光樓往蕃地小東河字八

229 〈〔黃清源外五件〕新竹廳竹北一堡藤坪庄〔六蓁〕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3 件 007。〈〔黃清源外五件〕新竹廳竹北一堡藤坪庄〔六蓁〕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3 件 008。

份八等地開墾。大正 9（1920）年謝相貴、江阿浪往內蕃地大東河開墾。大正 10（1921）年張清元、黃阿元、陳成南、土居莞爾、日阿宇伊加伊乃等往蕃地南獅里興社開墾，吳庚爐、吳山往田尾庄田尾開墾。大正 11（1922）年鍾勝明往蕃地北獅里興庄字福南開墾。昭和元（1926）年，黃鍊石、張春華往蕃地南獅里興社開墾。

1. 田尾庄

（1）黃鍊石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6（1917）年 12 月 27 日以指令 26212 號核准黃鍊石預約賣渡北埔支廳轄內蕃地鵝公髻山下字分水官有原野，期限 1 年。該地位於鵝公髻山西麓，靠近南庄與北埔支廳邊界之雜樹疎生草原，附近有自橫屏背山東麓流下之溪流之水源地。大正 8（1919）年 8 月 27 日以指令 19273 號核准成功賣渡面積 8.0180 甲（水田 1.5881 甲、旱田 6.3777 甲、建物用地 0.0522 甲）。[230]

（2）吳庚爐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10（1921）年 4 月 29 以指令 623 號核准吳庚爐、吳山預約賣渡田尾庄田尾 2.6930 甲，期限半年（1921.4.29~1921.10.28）。因石礫過多而申請延期，大正 10（1921）年 11 月 12 日以指令 1723 號核准延期 3 個月（1921.10.29~1922.1.28）。[231]

2. 南庄

（1）姜振乾預約開墾申請案

[230] 〈黃鍊石官有地賣渡許可〔新竹廳北埔支廳管內蕃地鵝公髻山下字分水〕〉，《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30 件 007。

[231] 〈吳庚爐外一〔名吳山竹南一堡田尾庄〕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66 件 006。

明治 39（1906）12 月 11 日以指令 3942 號核准姜振乾預約賣渡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內官有原野 25.5965 甲，成功期限 3 年（1907.1.1~1909.12.31）。但到期後只墾成 18.8525 甲，由於剩餘部分為沿溪急陡岩石地無法開墾而返還 6.7440 甲。當時雖屬蕃地，但已劃入隘勇線內，並設有隘寮（圖 222）。姜振乾為姜紹基之長子。

資料來源：〈姜振乾〔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4 件 011 頁 222。影像檔 000025640110222。

後該地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260~271）大正 6（1917）年 3 月 9 日以指令 3775 號核准成功賣渡 19.2545 甲（水田 10.8045 甲、旱田 6.9790 甲、建物用地 1.4710 甲）。[232]

（2）陳金石預約開墾申請案

[232] 〈姜振乾〔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2564 件 011。

明治 39（1906）年 12 月 11 日指令 3939 號核准陳金石預約賣渡北獅里興庄桃仔坪官有原野 26.4400 甲。該地位於半山腰傾斜地。當時南庄一帶興起開墾熱潮，而出現多名開墾者。該地適宜耕種甘蔗、麻等。

但由於該地茅草繁茂且傾斜，以致當初測量錯誤，實際面積增加，故申請面積變更為 40.4860 甲。明治 42（1909）年 1 月 21 日以指令 258 號核准。同年 4 月 12 日以指令 1813 號核准成功賣渡 40.4860 甲（水田 0.7260 甲、旱田 39.4140 甲、建物用地 0.3460 甲）。[233]

（3）宋燕胎、曾乾秀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39（1906）12 月 11 日以指令 3943 核准宋官秀、曾乾秀預約賣渡南庄支廳管內蕃地橫屏背社內字分水官有原野 33.9553 甲。位於隘勇線內，中央有小河流過。原預約開墾 3 年（1907.1~1909.12），而一部分土地因明治 42（1909）年 9 月暴風雨流失而荒廢或為急陡岩石而無法開墾，故申請返還，明治 44（1911）3 月 16 日指令 1355 號核准返地 22.2503 甲。剩餘地則申請賣渡處分，但明治 45（1912）3 月 13 日宋官秀病死，由其孫宋燕胎繼承。宋燕胎為公學校訓導。

大正 4（1915）5 月 11 日將該蕃地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原野（109~116、118~120），大正 5（1916）10 月 4 日指令 11875 號核准成功賣渡 11.3535 甲（水田 0.7965 甲、旱田 10.1150 甲、建物用地 0.4420 甲）。[234]

（4）鍾勝明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39（1906）年 12 月 26 日指令 4168 號核准鍾勝明預約賣渡南庄支廳南獅里興社紅毛館官有原野 7.0723 甲。

---

[233] 〈陳金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240 件 001。

[234] 〈宋燕胎外一名〔曾乾秀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3 件 004。

申請地東南北三方鄰接官有森林，西方沿南河之草原。鍾勝明為保正。預約期限 2 年（1907.1~1908.12）。但明治 41（1908）年 9 月暴風雨致使 4.8473 甲已墾成田地流失，其他 0.8398 甲為陡峭岩石地，無法開墾，故申請返還，明治 44（1911）年 3 月 16 日指令 1356 號核准返地。同時已墾成部分 2.2250 甲則申請成功賣渡。但因林野調查而暫緩。

後該地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187-1、187-2、196-1、196-2）。大正 5（1916）年 5 月 30 日指令 9076 號核准成功賣渡面積 1.1340 甲（水田 1.0840 甲、建物用地 0.0500 甲）。[235]

（5）戴添傳、黃琳福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0（1907）5 月 10 日指令 1622 號核准戴添傳、黃琳福預約賣渡南庄支廳轄內蕃地橫坪背社內字蕃婆石官有原野 42.1779 甲。成功期限為 3 年（1908.1~1910.12）。該地位於隘勇線內 3 公里餘處，蕃婆石第一分遣所附近。土地被溪流分成 5 塊。但其中 30.1900 甲為陡峭岩石地，無法開墾，而申請返還。明治 44（1911）年 6 月 21 日指令 3675 號核准返地。剩餘可耕地則申請成功賣渡。後該地被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原野（1-2~1-9）。大正 5（1916）5 月 30 日指令 9082 號核准成功賣渡 9.2725 甲（水田 1.8000 甲、旱田 7.0725 甲、建物用地 0.4000 甲）。[236]

該案結束後，戴添傳、黃琳福又與鍾勝明、黃維標一同申請開墾鄰近蕃地。大正 6（1917）4 月 19 日指令 13357 號核准預約賣渡南庄支廳管內蕃地蕃婆石 15.4832 甲，期限 1 年（1917.4.19~1918.4.18）。該地與前許可地相連接，地質中

[235] 〈鍾勝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56 件 b06。〈鍾勝明〔竹南一堡南庄支廳南獅里興社紅毛館〕豫約開墾地成功二付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543 件 006。

[236] 〈戴添傳外一〔名黃琳福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ノ件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370 件 009。

等，適宜開墾。大正 8（1919）年 6 月 23 日指令 16021 號核准成功賣渡竹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原野 15.0440 甲（水田 0.4140 甲、旱田 14.6300 甲）。[237]

（6）陳羹梅等預約開墾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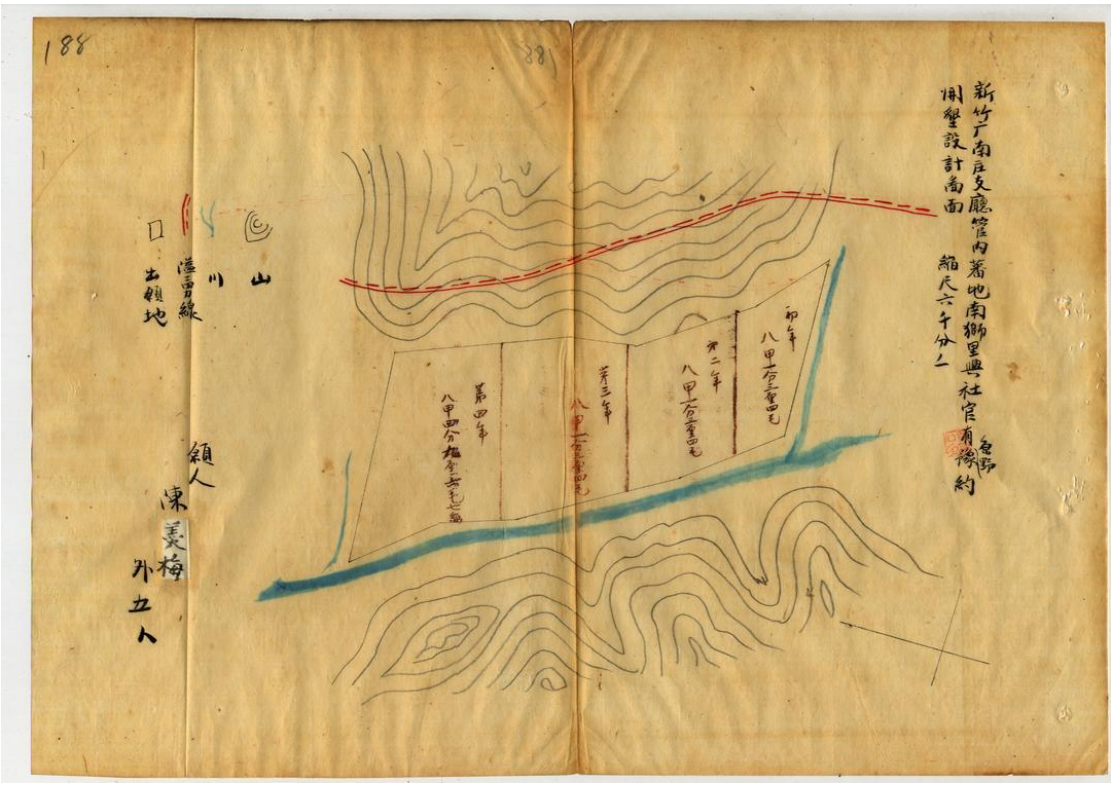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羹梅外五〔名黃鍊石、張玉甫、黃繼宗、陳開英、陳禧年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ノ件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370 件 008。頁 189。影像檔 000063700080189。

明治 40（1907）年 7 月 29 日指令 2567 號核准陳羹梅、黃鍊石、張玉甫、黃繼宗、陳開英、陳禧年預約賣渡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字紅毛館官有原野 32.8987 甲。如圖（000063700080189）該地位於蕃界隘勇線內，東北兩方鄰接官有原野，西方臨紅毛館河，南以半崎蓁為界，為茂盛草原。預約期限 4 年。陳羹梅為漢藥商，為陳汝厚之子。黃鍊石為黃錦章長子。張玉甫經營製糖

[237] 〈戴添傳外三名〔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原野賣渡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35 件 001。

業。陳禧年為基督教傳教士。陳開英家營雜貨商。黃克昌為清秀才，經營雜貨。原申請人黃克昌於明治 41（1908）年 10 月 6 日死亡由其長男黃繼宗繼承。

後該地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257~259)，大正 5(1916)年 6 月 28 日指令 9770 號核准成功賣渡 21.9670 甲(水田 5.6000 甲、旱田 14.8670 甲、建物用地 1.5000 甲)。[238]

（7）黃錦章、鍾勝明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0（1907）年 9 月 12 日指令 3071 號核准黃錦章、鍾勝明預約賣渡新竹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爐鰻窟。預約期限 3 年。該地位於隘勇線內西方約 800 公尺處，並無蕃人居住及耕作。

後該地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184-2、184-3、187-3~187-11）。大正 5（1916）年 10 月 4 日指令 11878 號核准成功賣渡 23.9705 甲（水田 5.0000 甲、旱田 18.4205 甲、建物用地 0.5500 甲）。[239]

（8）鍾勝明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1（1908）年 10 月 13 日指令 3844 號核准鍾勝明預約賣渡南庄支廳轄內蕃地北獅里興庄字福南官有原野 44.2265 甲，預約賣渡期限 3 年。該地為蕃地，東接舊隘勇線福北分遣所擔任區域線，西接普通行政地北獅里興庄福南民家，南北兩面以官有森林為境。地質中等，緩斜，乏水利，適宜栽種茶、甘蔗。原為蕃人耕作地，後離去而荒蕪，為無樹之草地。

---

238 〈陳羹梅外五〔名黃錬石、張玉甫、黃繼宗、陳開英、陳禧年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ノ件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370 件 008。

239 〈黃錦章外一名〔鍾勝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56 件 b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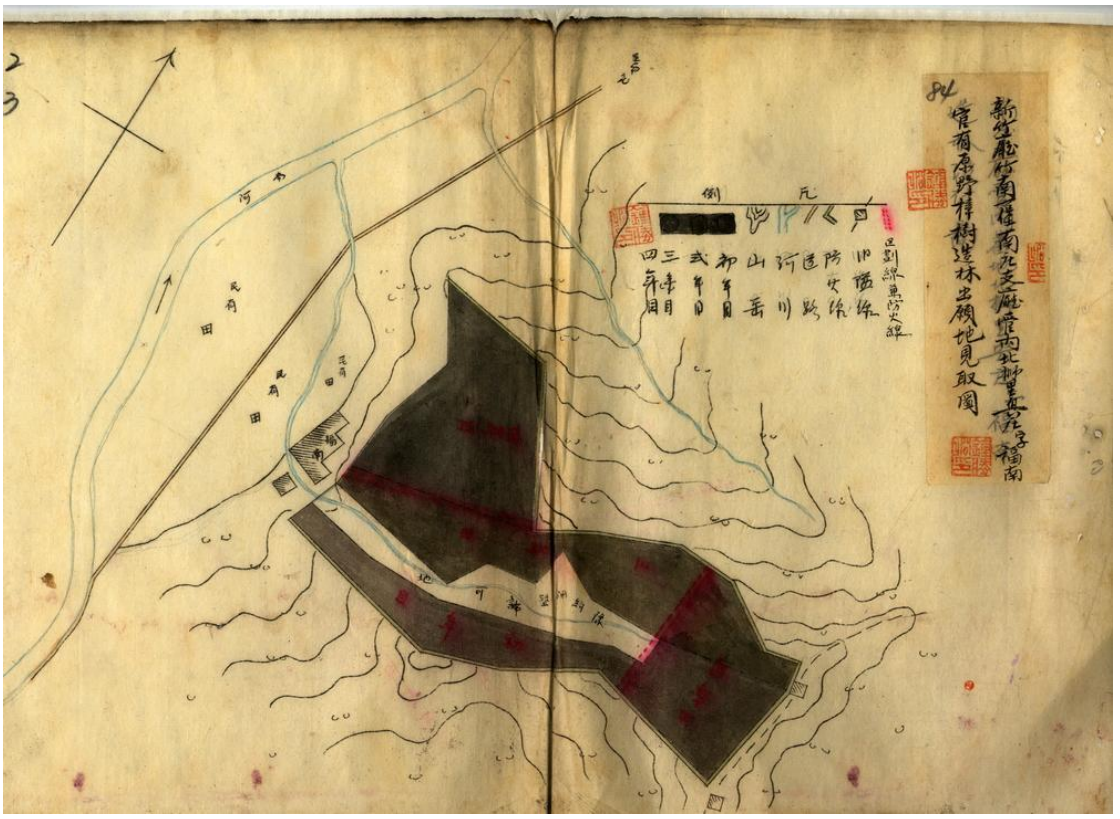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鍾勝明〔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北獅里興庄福南〕豫約賣渡許可ノ官有原野無償貸付地二變更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049 件 003 頁 70。影像檔 000020490030070。

但開墾後發現大部分為急陡地不宜耕作，但試栽樟杉後成績良好，而擬將部分改為樟樹造林地，部分維持預約開墾地。如圖（000020490030070），該地為向西南傾斜地，但其中央為緩斜地可開墾成田。其餘土質為砂質土壤，地質佳，表土達二尺，乾濕度中庸，適宜作樟樹造林地。

當時鍾勝明已擔任南庄區區長之職，頗有名望。但殖產局認為於拓殖上及理蕃上暫以保留為佳，但總督府認為於土地利用上頗為適切而於明治 45（1912）年 5 月 10 日以指令 2041 號同意更改，而將原預約開墾地 44.2265 甲中之 37.7761 甲變更為樟樹造林地而無償貸與，期限 4 年。[240]

[240] 〈鍾勝明〔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北獅里興庄福南〕豫約賣渡許可ノ官有原野無償貸付地二變更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049 件 003。〈鍾勝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56 件 b05。

中央部分之預約開墾地後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155-1）官有原野，於大正 5（1916）年 6 月 27 日指令 9757 號核准成功賣渡 6.0475 甲（水田 1.1000 甲、旱田 4.9000 甲、建物用地 0. 0475 甲）。[241]

至於周邊核准鍾勝明樟樹造林無償貸與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155-2），雖經相當投資，仍舊成效不佳而申請返地。大正 9（1920）年 12 月 8 日指令 17656 號核准返地。大正 11（1922）年 4 月 11 日指令 3797 號核准鍾勝明變更為預約賣渡，期限 3 年（1922.4.11~1925.4.10）。大正 14（1925）年 3 月 30 日終於以指令 552 號核准成功賣渡 38.5300 甲（水田 2.0374 甲、旱田 12.4621 甲、造林 23.8120 甲、建物用地 0.2185 甲）。[242]該地最後開闢成田地建物造林混合地。

（9）姜振乾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1（1908）年 2 月 3 日指令 370 號核准姜振乾預約賣渡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內字紅毛館 44.1207 甲。該地為隘勇線內蕃地，明治 35（1902）年以前為蕃人居住地，後遷離而拋棄之。預約期限 4 年，後因其中急陡岩石地不適耕作而返還。明治 45（1912）年 2 月 8 日指令 438 號核准返地 21.8111 甲。

剩餘開墾地後被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184-4、184-5、189-1、189-2、204-1~204-3），大正 5（1916）11 月 30 日指令 13441 號核准成功賣渡 26.8400 甲（水田 3.4350 甲、旱田 20.4050 甲、建物用地 3 甲）。[243]

（10）黃鍊石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4（1911）年 6 月 1 日指令 3444 號核准黃鍊石長期租地開墾北獅里興

---

[241] 〈鍾勝明〔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北獅里興庄福南〕豫約賣渡許可ノ官有原野無償貸付地二變更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049 件 003。〈鍾勝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56 件 b05。

[242] 〈鍾勝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賣渡許可地事業成功程度屆進達ノ件（新竹州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784 件 003。

[243] 〈姜振乾〔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6 件 b03。

官有原野 9.5951 甲，租借 5 年（1911.6~1916.5），租金每年每甲 1.5 圓。該地位於南庄通往紅毛館之道路左側，靠近蕃界。原為貸渡，但因收穫不佳，而改良土質，以致經費投入過大，後擬改為預約賣渡以作為永久耕作地，使收支相抵。大正 5（1916）年 11 月 2 日指令 12339 號核准，期限 1 年。

大正 4（1915）年林野調查後該地被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210-1~210-3、214-1、214-2、215-1、215-2、219-1）。大正 8（1919）年 8 月 9 日指令 18525 號核准成功賣渡 18.8850 甲（水田 4.9153 甲、旱田 11.0060 甲、竹林 2.7350 甲、建物用地 0.2287 甲）。[244]

（11）鍾維鳳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5（1912）年 1 月 15 日指令 530 號核准鍾維鳳長期借地開墾舊蕃地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字福南背官有原野 2.8984 甲以自行經營農業，期限為 5 年（1912.2~1917.1），每年每甲 0.5 圓。該地原為舊蕃地。往年討伐當時將樹木砍伐殆盡而無樹，四周皆官有地，沿溝之兩側之緩傾斜地，適宜作為農耕地。但由於投入經費過大而收支不相抵，因而申請改為預約賣渡。大正 5（1916）6 月 28 日指令 9768 號核准改為預約賣渡。預約期限 1 年（1916.6.28~1917.6.27）。

該地被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155-3~155-8），大正 8（1919）年 7 月 11 日指令 18158 號核准成功賣渡 2.5075 甲（水田 0.3011 甲、旱田 1.2868 甲、造林 0.8511 甲、建物用地 0.0685 甲）。[245]

（12）張玉甫、陳承扶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5（1912）1 月 15 日指令 529 號核准張玉甫、陳承扶長期借地開墾南

---

[244] 〈黃鍊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31 件 009。

[245] 〈鍾維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福南背〕官有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30 件 008。

庄支廳轄內蕃地小東河官有原野內 2.7430 甲以作為自家農業用，期限 5 年（1912.2~1916.1），租地費每年每甲 0.5 圓。該地四周皆官有地，原為緩坡森林地，當時為討蕃而伐木殆盡，而適宜作為肥沃農耕地。自貸地開墾以來，雖已大致墾成，但收穫不佳而得不償失，遂專注於土地改良，以成為永久農耕地，故申請變更為預約賣渡。林野調查後該地被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112-2~112-4），大正 5（1916）年 6 月 27 日指令 9769 號核准預約賣渡，期限 1 年（1916.6.28~1917.6.27）。大正 8（1919）年 6 月 23 日指令 16032 號核准成功賣渡 2.6580 甲（水田 1.4890 甲、旱田 0.9727 甲、建物用地 0.1963 甲）。[246]

（13）日勇叭等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5（1916）年 1 月 12 日指令 66 號核准日勇叭、日加伊乃阿拐、日阿喜宇和志、高老耶都太因、高多勳和志、高阿魯加禮預約賣渡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 4.1715 甲，期限 6 個月（1916.1.12~1916.7.11）。日勇叭等六名皆為原南獅里興社人，其中日加伊乃阿拐為日阿拐之長子、日勇叭為二子、日阿喜宇和志為三子。彼等於大正 4（1915）年 5 月自蕃地南獅里興社遷至北獅里興庄。該地平坦肥沃，原為熟蕃人耕地，多半已墾成良田。但林野調查後於大正 4（1915）年 5 月 11 日登錄為國庫地（234、235、240、242~244、247、252、256），此多半與南庄事件反叛而沒收日阿拐家產之事有關。故申請人提出預約賣渡申請。大正 5（1916）年 10 月 20 日指令 12190 號核准成功賣渡 4.1715 甲，全部墾成水田。[247]

---

[246] 〈張玉甫外一名〔陳承扶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地賣拂願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34 件 014。

[247] 〈日勇叭外五名〔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5 件 001。

（14）日阿宇伊加伊乃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5（1916）1 月 12 日指令 68 號核准日阿宇伊加伊乃、陳金石預約賣渡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期限 6 個月（1916.1.12~1916.7.11）。申請人日阿宇伊加伊乃(アウイカイノ)為日阿拐之孫，日阿拐於明治 35(1902）年 8 月 7 日死。日加伊乃阿拐（カイノアカイ）之子。大正 4（1915）年 5 月 22 日由南獅里興社移居至該地，該地一直為其祖所占有使用之地，自明治 41（1908）年起與陳金石協議，由陳金石出開墾資金，兩人共同合作開墾。該地為緩斜原野，有水利之便。但該地於林野調查時查定為官有，大正 4（1915）年 5 月 11 日登錄為國庫地（224、227~232）。故申請人提出預約賣渡申請。大正 5（1916）年 10 月 25 日指令 12261 號核准成功賣渡 5.7640 甲，全部墾成水田。[248]

而指令 68 號亦核准日阿宇伊加伊乃獨自開墾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另一塊官有原野 5.9030 甲，期限 6 個月（1916.1.12~1916.7.11）。該地與前一地相連，土地情況亦相同，亦於大正 4(1915)年 5 月 11 日被登錄為國庫地(222~223、233、236~239、241、245~246、248~250)，亦同時於大正 5（1916）年 10 月 25 日指令 12260 號核准成功賣渡，且全部墾成水田。[249]

大正 8（1919）年 10 月 23 日指令 23031 號核准日阿宇伊加伊乃預約賣渡南庄支廳蕃地南獅里興社紅毛館 5.8239 甲，期限 1 年（1919.10.23~1920.10.22）。由於申請人為蕃族，且土質貧瘠，故貸金一甲 0.30 圓，賣價一甲 10 圓。該地位於先前許可成功賣渡之地附近及住家後方斜面一帶之原野。申請人自幼年於蕃社生活時起就佔有該土地。大正 10（1921）3 月 26 日指令 416 號核准成功賣渡

[248] 〈陳金石外一名〔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5 件 005。

[249] 〈日阿宇伊加伊乃〔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5 件 006。

水旱田 5.9511 甲。[250]

大正 10（1921）年 11 月 30 日指令 1816 號核准日阿宇伊加伊乃預約賣渡竹南郡蕃地南獅里興社 3.9506 甲。期限 1 年（1921.11.30~1922.11.29）。[251]

（15）日新太郎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5（1916）1 月 12 日指令 69 號核准日新太郎預約賣渡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 1.3500 甲，期限 6 個月（1916.1.12~1916.7.11）。日新太郎為賽夏族人，新竹廳隘勇，父瓦丹（ワータン）、母福瓦賣（フワマイ）。

該地平坦肥沃，原為熟蕃人耕地，但林野調查結果查定為國庫地（221、251、253~255），故申請人提出預約賣渡申請。大正 5（1916）年 10 月 20 日指令 12189 號核准成功賣渡，且全部墾成水田。[252]

大正 5（1916）年 2 月 24 日新太郎又申請預約開墾南獅里興字紅毛館一帶蕃地 14.6528 甲。該地與申請人所有地相連，自該人幼年生活於蕃社時起就當作自己所有地而一直保管。後該地被編入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大正 8（1919）年 8 月 15 日指令 18691 號核准預約賣渡 9.8791 甲，期限 1 年（1919.8.15~1920.8.14）。但後來其中 6.2851 甲被編入專賣局所屬樟樹造林地而於大正 10（1921）年 5 月 14 日指令 780 號核准返地，剩餘 3.5940 甲（水田 0.6250 甲、旱田 2.9690 甲）於同日指令 781 號核准成功賣渡。[253]

（16）陳福、陳承扶預約開墾申請案

---

[250] 〈日阿宇伊加伊乃〔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149 件 002。

[251] 〈日阿宇伊加伊乃〔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71 件 014 頁 750~758。

[252] 〈日新太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5 件 002。

[253] 〈日新太郎〔竹南一堡蕃地南獅里興紅毛館〕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77 件 014。

大正 6（1917）7 月 27 日指令 15557 號核准陳福、陳承扶預約賣渡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字石頭公坑山林 1 番內官有原野 6.9938 甲，期限 1 年（1917.7.27~1918.7.26）。該地位於石頭坑溪邊原野，土質中等，未曾被耕作。大正 8（1919）年 5 月 20 日指令 11915 號核准成功賣渡 6.8890 甲（水田 0.7657 甲、旱田 5.4173 甲、家屋 0.7060 甲）。[254]

（17）蕭添丁等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6（1917）年 9 月 9 日指令 18311 號核准蕭添丁、蕭乞食、蕭阿昌等預約賣渡竹南一堡南庄大屋坑山林 2 番內 4.8434 甲，期限 1 年（1917.9.9~1918.9.8）。該地位於專賣局樟樹造林地內，但造林當時開墾地四處零散，故暫緩造林，其後成為廢耕地，並化為原野。土質中等。大正 8（1919）年 6 月 21 日指令 15981 號核准成功賣渡 4.8434 甲（旱田 2.1819 甲、竹林 2.6373 甲、家屋 0.0242 甲）。[255]

大約同時，蕭家三兄弟又請墾附近一地。大正 6（1917）年 12 月 11 日指令 20338 號核准蕭添丁、蕭乞食、蕭阿昌等預約賣渡竹南一堡南庄大屋坑官有林野 12.1134 甲，預約期限 1 年（1917.12.11~1918.12.10）。該地位於南庄溪與明治 40（1907）年度專賣局樟樹造林地之間原野。該地鄰接申請人所有地，依本島舊慣應優先賣給有緣故關係者。大正 8（1919）年 6 月 27 日指令 16463 號核准成功賣渡 12.1134 甲（水田 1.4245 甲、旱田 7.5679 甲、林 3.1210 甲）。[256]

（18）曾阿連預約開墾申請案

---

[254] 〈陳福外一名〔陳承扶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石頭公坑〕官有原野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33 件 008。

[255] 〈蕭添丁外二名〔蕭乞食、蕭阿昌竹南一堡南庄大屋坑〕官有地賣拂願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34 件 013。

[256] 〈蕭添丁外二名〔蕭乞食、蕭阿昌竹南一堡南庄大屋坑〕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36 件 010。

大正 6（1917）年 9 月 10 日指令 18316 號核准曾阿連預約賣渡，期限 1 年（1917.9.10~1918.9.9）。曾阿連原為南庄腦丁，後遷至北獅里興開墾。該地位於小東河上游沿舊隘勇線內樟樹造林預定地內原野。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大正 7（1918）年 11 月 26 日指令 24017 號核准成功賣渡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山林 1 番內官有原野 6.6524 甲（水田 0.6841 甲、旱田 5.9492 甲、家屋 0.0191 甲）。[257]

（19）陳金石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6（1917）12 月 8 日指令 20293 號核准陳金石預約賣渡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 6.3327 甲，期限 1 年（1917.12.8~1918.12.7）。該地位於石頭公溪南側。開墾成水旱田，成功後面積增加。大正 9（1920）年 1 月 21 日指令 136 號核准成功賣渡水旱田 6.4078 甲。[258]

（20）角居謙太郎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8（1919）年 7 月 12 日指令 18186 號核准角居謙太郎貸渡南庄支廳轄內蕃地大東河官有原野 0.2463 甲，貸渡期限 3 年（1919.7.12~1922.7.11）。每年每甲租金 1.5 圓。該地位於鵝公髻山與鳥嘴山之間沿栢色窩（ハクセツポ）溪左岸原野。擬鋪設木材搬出軌道。[259]

角居謙太郎於大正 7（1918）年至 9（1920）年這 3 年間獲准標購樹木等林野產物，故而敷設上述搬運軌道。但該人卻藉機贈賄專賣局官員而盜伐木材約 11500 尺メ（1 尺メ= 0.3392m^3），價格約 13000 餘圓。[260]

---

[257] 〈曾阿連〔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864 件 006。

[258] 〈陳金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027 件 002。

[259] 〈〔角居謙太郎南庄支廳蕃地管內蕃地大東河〕官有原野貸渡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97 件 001 頁 074-091。

[260] 〈角居謙太郎贈賄官林盜伐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1119 件 018。

（21）王水順預約開墾申請案

資料來源：〈王水順〔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小東河字八份八〕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165 件 001 頁 43。影像檔 000031650010043。

大正 8（1919）8 月 15 日指令 18688 號核准王水順預約賣渡南庄支廳轄內蕃地小東河字八份八官有原野 11.3073 甲，期限 1 年（1919.8.15~1920.8.14）。該地為沿小東河上游舊隘勇線之緩斜草原，隘勇線前進後始向蕃地申請開墾。（圖 000031650010019）。王水順為南庄居民，資產約萬餘圓。大正 10（1921）年 11 月 30 日指令 17708 號核准成功賣渡 11.3073 甲（水田 2.7102 甲、旱田 8.5661 甲、建物用地 0.0310 甲）。[261]

（22）范光樓預約開墾申請案

[261] 〈王水順〔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小東河字八份八〕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165 件 001。

大正 8（1919）11 月 15 日指令 25263 號核准范光樓預約賣渡南庄支廳轄內蕃地小東河官有原野，期限一年（1919.11.15~1920.11.14）。該地為鄰近舊隘線之小東河溪與專賣局造林地間之原野，地質中等。

大正 10（1921）年 10 月 12 日指令 1598 號核准成功賣渡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山林（112-3）水旱田 2.4124 甲。[262]

（23）謝相貴等預約開墾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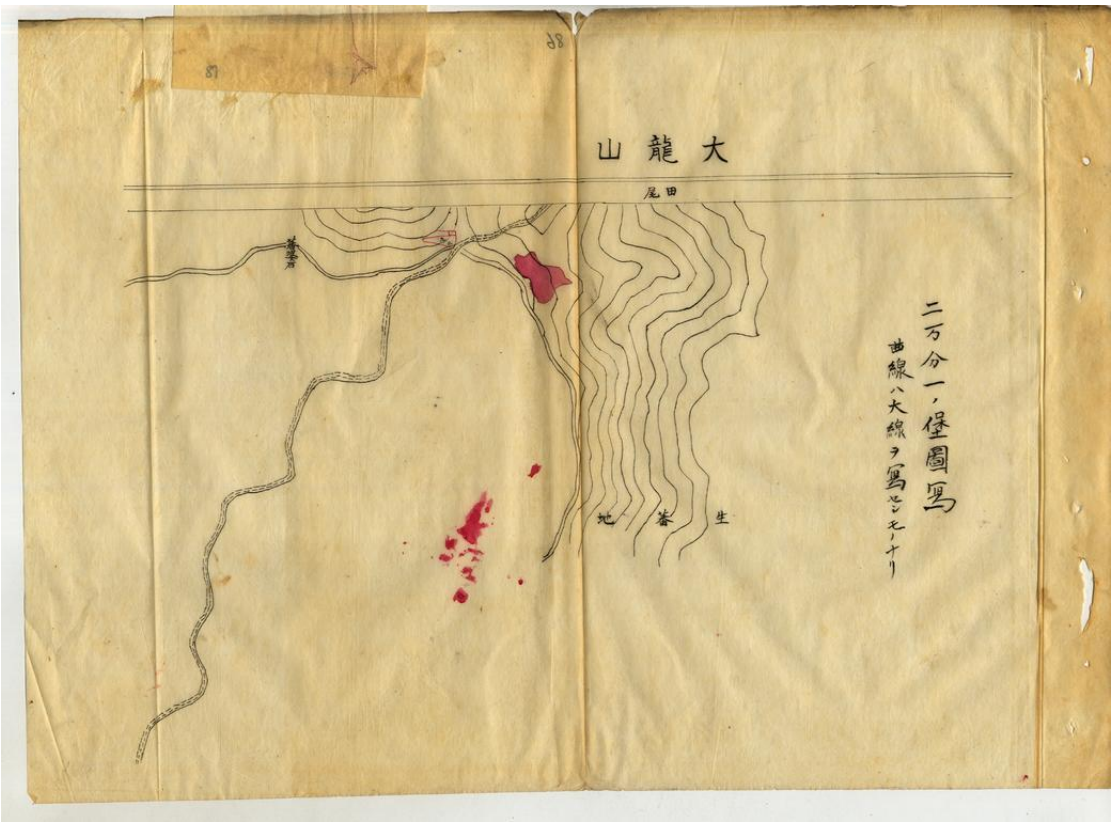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謝相貴外一名〔江阿浪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大東河〕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及請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91 件 007 頁 086。影像檔 000069910070086。

大正 5（1916）年 10 月 28 日謝相貴、江阿浪申請開墾南庄支廳轄內蕃地大東河官有林野。該地北與瓦魯（ワロ）社頭目哀特瓦夏爾（エテワシャル）之耕地相鄰，矮樹散生，土質貧瘠，多石礫，需開鑿灌溉渠道。由於該方面民蕃

262 〈范光樓〔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91 件 020。

土地錯綜，警察本署聽聞原申請地內有蕃人耕作地，故命其扣除後再申請。但此案終成廢案。直到大正 9（1920）年 11 月 12 日總督府才以指令 14961 號核准謝相貴、江阿浪預約賣渡竹南郡管內蕃地大東河社官有原野 7.9241 甲，期限一年（1920.11.12~1921.11.11）。[263]圖（000069910070086）描繪自臺灣堡圖集，該申請地位於大龍山麓之北，大東河畔之蕃地。

大正 10（1921）年 2 月 14 日指令 184 號核准謝相貴預約賣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期限 1 年（1921.2.14~1922.2.13）。大正 11（1922）年 6 月 3 日指令 796 號核准成功賣渡水旱田 4.8632 甲。[264]

（24）張清元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10（1921）年 4 月 1 日指令 5915 號核准張清元預約賣渡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日阿拐厝後官有原野 8.9831 甲。期限 1 年（1921.4.1~1922.3.31）。申請地原為專賣局造林預定地，但由於適宜農耕而除外。後因石礫頗多開墾困難而申請延期。大正 11（1922）年 5 月 22 日指令 733 號核准延期半年（1922.3.31~1922.9.30）。[265]

（25）黃阿元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10（1921）年 4 月 11 日指令 540 號核准黃阿元預約賣渡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官有原野 1.9224 甲，期限 1 年（1921.4.11~1922.4.10）。大正 11（1922）年 3 月 29 日指令 401 號核准成功延期半年（1922.4.10~1922.10.10）。[266]

---

[263] 〈謝相貴外一名〔江阿浪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大東河〕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及請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91 件 007。當時謝相貴於獅頭驛已有土地近 2 甲，南庄區長為鍾勝明。

[264] 〈謝相貴〔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68 件 022。

[265] 〈張清元〔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日阿拐厝後〕官有原野豫約賣渡地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28 件 006。

[266] 〈黃阿元〔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66 件 006 頁 777~786。

（26）陳成南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10（1921）年 4 月 25 日指令 605 號核准陳成南預約賣渡竹南郡蕃地南獅里興社鱸鰻窟官有原野 4.6476 甲。期限 1 年（1921.4.25~1922.4.24）。[267]

（27）土居莞爾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10（1921）年 10 月 8 日指令 15786 號核准土居莞爾預約賣渡竹南郡蕃地南獅里興社官有原野，理由：本申請地原於指令 15786 號核准，但由於實測設計圖與成功地區不一致，故全地返還，大正 13（1924）年 1 月再提申請。總督府核定成功期限一個月（1924.5.5~1924.6.4）。其佃作（落花生、甘藷、苧麻）契約徵收收穫之四成為佃租，租期 5 年。大正 13（1924）年 5 月 5 日指令 3510 號核准成功賣渡旱田 12.5590 甲。[268]

（28）黃鍊石、張春華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15（1926）1 月 18 日指令 68 號核准黃鍊石、張春華預約賣渡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 17.1564 甲。期限 1 年（1926.1.18~1927.1.17）。該地原為蕃地南獅里興社，大正 13（1924）年 5 月府令第 45 號編入行政區域。為專賣局造林預定地，但為農耕適地，故而除外。地勢緩傾，但一部分溪邊陡峭地不適農耕而請求返地。昭和 4（1929）2 月 27 日指令 592 號核准返地 1.3140 甲且其餘 15.8424 甲成功賣渡。該地墾成後招佃收租，佃租為收穫的一半，租期 5 年。

張春華為南庄庄長，為張玉甫之子。黃鍊石為黃錦章之長子，黃錦章於大正 8（1919）年 11 月 23 日死亡。黃鍊石當時資產約 1 萬 8 千餘圓，張春華約 3

---

[267] 〈陳成南〔竹南郡蕃地鱸鰻窟〕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6969 件 002 頁 45~47。

[268] 〈土居莞爾〔竹南郡蕃地南獅里興社〕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7210 件 028。

萬圓。[269]

（29）南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總督府於大正 8（1919）年 10 月 23 日以指令 22702~22714 號認定該庄北獅里興緣故地 129.570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4015.730 圓放領。[270]總督府於大正 8（1919）年 11 月 7 日以指令 23767~23781 號認定該庄北獅里興緣故地 45.003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945.800 圓放領。[271]大正 9（1920）年 8 月 11 日又以指令 12870~12875 號認定該庄北獅里興緣故地 3.164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558.550 圓放領。[272]

總督府於大正 8（1919）年 11 月 7 日以指令 23759~23765 號認定南庄緣故地 46.354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330.080 圓放領。[273]

大正 9（1920）年 8 月 5 日以指令 12705 號認定北獅里興庄獅頭驛保管林 1.608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43.930 圓放領。同日又以指令 12707 號認定該庄獅頭驛緣故地 0.291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1.980 圓放領。[274]同年 8 月 11 日又以指令 12876~12888 號認定該庄獅頭驛緣故地 5.846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607.460 圓放領。[275]

---

269 〈黃鍊石外一名〔張春華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2638 件 007。

270 〈鐘玉水外一二件新竹廳管內〔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拂下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781 件 001。

271 〈鐘振興外一四件新竹廳管內〔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林野拂下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781 件 005。

272 〈胡天明外〔五件〕新竹廳管內〔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開墾地拂下〉,《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09 件 006。

273 〈劉統勝外六件新竹廳管內〔竹南一堡南庄南庄〕官有林野拂下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782 件 002。

274 〈〔曾新進外四名〕新竹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6 件 007。〈〔曾新進外四名〕新竹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66 件 012。

275 〈謝相貴外〔十二件〕新竹廳管內〔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開墾地拂下〉,《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909 件 005。

三、苗栗一二堡附近蕃地拓殖情形

該地區首先有黃運添以日令第 26 號申請延續開墾清代事業即八角林庄下湖仔及獅潭下撈之墾務，當局於明治 32（1899）年核准。

明治 35（1902）年馬那邦方面討伐完成後，廣泰成立即往馬那邦庄、大湖庄、南湖庄開墾，至明治 41（1908）年已成功 90 餘甲，同時又往馬那邦庄及揀東上堡大坪林庄官有原野開墾。大正 3（1914）年廣泰成往馬那邦庄字樹殼蓼、武榮山、水流東及南湖庄字水流東開墾，而獲得數百甲土地。

明治 38（1905）年葉仕添往大湖區耀婆嘴、上社蓼角、下社蓼角、暗坑等地開墾，陳接蘭往大湖庄大窩開墾，兩人皆獲得數百甲土地。大正 3（1914）年大湖公學校往南湖庄及馬那邦庄，卓蘭公學校往棟東上堡罩蘭庄、苗栗一堡南湖庄開墾，十年後各獲得千餘甲土地。吳定連等人亦於大正 5（1916）年往大湖庄開墾。

桂竹林方面，有劉緝光等人於明治 40（1907）年往桂竹林庄十一份四開墾，劉傳福、劉建安、劉建英、劉阿平、劉建鑾等於大正 11（1922）年往福基庄、桂竹林庄開墾，兩者皆各獲數百甲土地。

八角林方面則有黃添淋、黃長興於大正 6（1917）年起開墾。

有關苗栗一二堡附近蕃地拓殖情形，依先後敘述如下：

1. 獅潭庄

（1）有關日令第二十六號官有林野開墾案

日據後黃南球與吳湯興聯袂抗日，兵敗後逃往大陸，後聽聞日令二十六號之事，而提出申請案，但欠缺文件，遂令其子黃運添回臺補充文件再提。黃南球繼承人黃運添申請之地為苗栗一堡八角林庄下湖仔 20 甲及獅潭下撈土地 30 甲。八角林之地於清光緒 8（1882）年 7 月由金捷成號於讓渡給黃榮遠，新竹縣

正堂於光緒 10（1884）年 10 月 17 日發給諭單允准開墾。獅潭土地於清光緒 9（1883）年 2 月發給諭單。兩地皆於光緒 14（1888）年 3 月發給清丈丈單，且當時已墾成若干。[276]

該案由新竹縣知事櫻井勉於明治 31（1898）年 3 月 23 日上呈總督。總督府於明治 32(1899)年 11 月 11 日以乙指第 618 號核准開墾。期限為明治 32(1899）年 12 月起至明治 36（1903）年 8 月到期。[277]

而有關該地之開墾申請案除有黃運添所提出者以外，又有和興庄馮文廣所提案如圖（000046460060090、000046460060095）。但既已許可黃運添，就無重複許可之必要，故駁回馮案。[278]

黃運添於明治 30（1897）年 4 月黃運添 22 歲時獲頒紳章，據總督府檔案所載，該人「秉性溫厚，舊政府時被列於從九品，繼承父祖遺產而為八角林、獅潭地方一帶墾戶，擁有巨額資產，盡力於公共事業，各為公眾所尊重，名望頗高。」[279]

但黃運添於明治 32（1899）年 9 月過世，得年僅 24 歲。期限過後黃運添繼承人其子黃逢森卻申請延期，原因為明治 35（1902）年 8 月至 11 月討伐南庄蕃匪叛亂，接著又討伐馬那邦方面生蕃。由於當時蕃界一帶不穩，而希望延至明治 39（1906）年 9 月，即延長 3 年。

總督府於明治 36（1903）年 12 月 22 日以指令第 3009 號核准黃逢森申請依據明治 28（1895）年日令第二十六號認可之開墾繼續案，即延一年半。

---

[276] 〈黃逢森出願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ニ依リ認許シタル開墾地成功延期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112 件 014。

[277] 〈黃逢森出願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ニ依リ認許シタル開墾地成功延期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112 件 014。

[278] 〈臺中縣馮文廣〔獅潭底庄下撈、八卦力、和興庄〕開墾繼續願不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6 件 004。

[279] 〈臺中縣吳鸞旂外三十名ヘ紳章附與〉,《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126 件 011 頁 114-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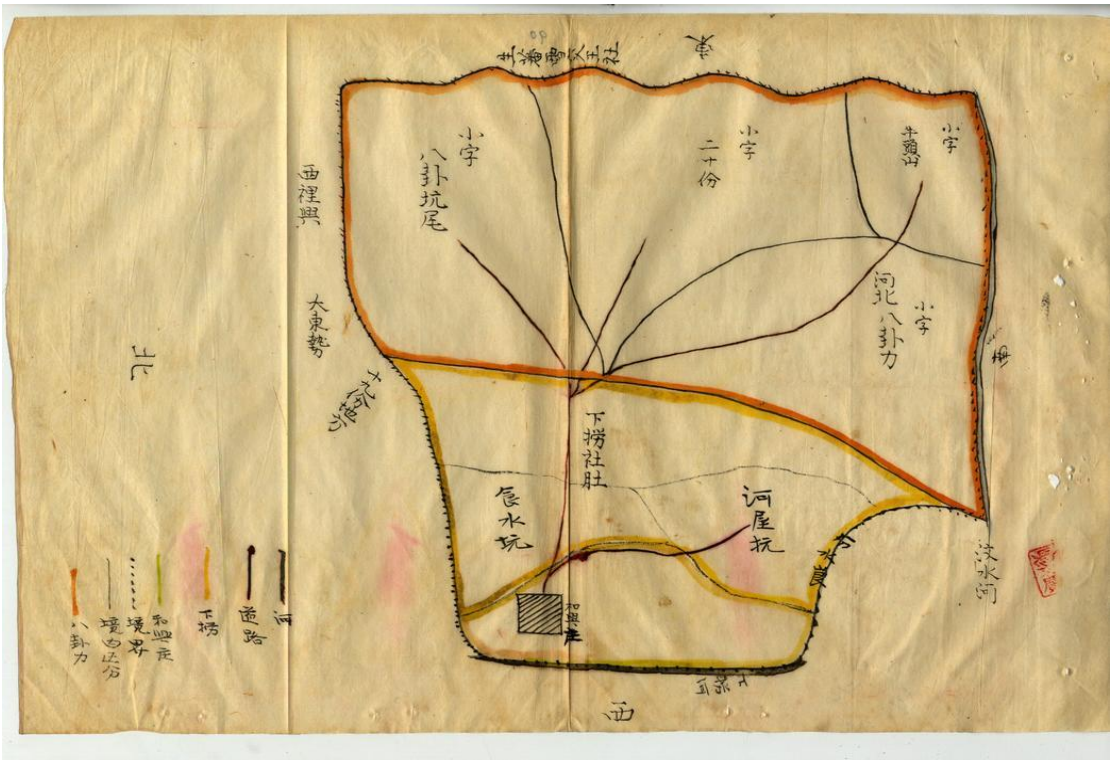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縣馮文廣〔獅潭底庄下捞、八卦力、和興庄〕開墾繼續願不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46 件 006 頁 090、095。影像檔：000046460060090（上）、000046460060095（下）。

但至明治 38（1905）年 2 月期滿時，黃逢森又申請延期。原因為岩石大量暴露，開墾困難，且明治 37（1904）年 2、3 月大雨滂沱，11 月生蕃蜂起，開墾工人及佃人等多半被徵去協助討伐作業，以致事業不得不暫時停止。故而再申請延期 2 年至明治 40（1909）年 2 月止。

八角林庄下湖仔墾內 20 甲已完成 13.1 甲，尚餘 6.9 甲。獅潭庄下撈墾內 30 甲八角林庄下湖仔墾內 20 甲、獅潭庄下撈墾內 30 甲已完成 19.1 甲，尚餘 10.9 甲。當時兩地皆已墾成 6 成以上。

明治 38（1905）年 3 月 10 日總督以指令第 445 號核准黃逢森申請依據明治 28（1895）年日令第二十六號認可之開墾地成功延期案。[280]

直至明治 42 年（1909）2 月 1 日苗栗廳以苗總第 3217 號之 2 陳報已移交開墾成功之土地 15.4030 甲。[281]本案到此結束。但不知其土地番號等詳細情形。

（2）獅潭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大正 9（1920）年 2 月 25 日總督府以指令 2218~2221 號認定獅潭庄新店緣故地 0.928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53.560 圓放領。[282]同日又以指令 2265 號認定獅潭庄三洽坑緣故地 4.956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241.880 圓放領。同日又以指令 2344 號認定獅潭庄三洽坑保管林 5.682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85.240 圓放領。[283]

大正 10（1921）年 11 月 2 日總督府以指令 16142 號認定獅潭庄三洽坑緣故

---

280 〈黃逢森出願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ニ依リ認許シタル開墾地成功延期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112 件 014。

281 〈〔黃逢森苗栗一堡獅潭庄、八角林庄〕開墾成功地引渡報告 苗栗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241 件 005。

282 〈〔黃金和外三件〕新竹廳苗栗一堡獅潭庄新店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17 件 010。

283 〈〔黃金和外三件〕新竹廳苗栗一堡獅潭庄新店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17 件 010。〈〔陳天生〕新竹廳苗栗一堡獅潭庄三洽坑保管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40 件 003。

地 7.355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318.890 圓放領。[284]同日又以指令 16143 號認定獅潭庄永興緣故地 21.579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743.590 圓放領。[285]同日又以指令 16144 號認定獅潭庄新店緣故地 66.017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353.410 圓放領。[286]同日又以指令 16145 號認定獅潭庄和興緣故地 243.1526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2889.850 圓放領。[287]

大正 10（1921）年 11 月 2 日總督府以指令 16134 號認定獅潭庄永興保管林 46.911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491.810 圓放領。[288]同日又以指令 16135 號認定獅潭庄和興保管林 345.304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3609.870 圓放領。[289]同日又以指令 16136 號認定獅潭庄新店保管林 211.9377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2119.380 圓放領。[290]同日又以指令 16137 號認定獅潭庄三洽坑保管林 8.127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21.910 圓放領。[291]

2. 八角林庄

（1）黃添淋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6（1917）年 6 月 25 日指令 15053 號核准黃添淋預約賣渡苗栗一堡八

---

[284]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獅潭庄三洽坑〕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059 件 007。

[285]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獅潭庄永興〕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059 件 008。

[286]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獅潭庄新店〕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059 件 009。

[287]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獅潭庄和興〕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059 件 010。

[288]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獅潭庄永興〕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113 件 001。

[289]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獅潭庄和興〕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113 件 002。

[290]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獅潭庄新店〕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113 件 003。

[291]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獅潭庄三洽坑〕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113 件 004。

角林庄山林 2 番內官有原野 0.8476 甲。該地位於香圓窩溪邊原野，土質中等，有灌溉之便。大正 8（1919）年 8 月 16 日指令 18501 號核准成功賣渡。[292]

（2）黃長興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7（1918）年 1 月 24 日指令 249 號核准黃長興預約賣渡苗栗一堡八角林庄官有林野，期限 1 年（1918.1.24~1919.1.23），大正 8（1919）年 9 月 20 日指令 21428 號核准成功賣渡 0.5628 甲（水田）。該地位於石門山下溪邊原野，與申請人自己所有地相鄰。[293]

（3）八角林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大正 10（1921）年 11 月 2 日總督府以指令 16141 號認定八角林庄緣故地 80.7706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1881.240 圓放領。[294]同日又以指令 16138 號認定八角林庄保管林 28.293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437.040 圓放領。[295]

大正 11（1922）年 9 月 4 日總督府以指令 11282 號認定八角林庄緣故地 0.061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7.930 圓放領。[296]

3. 桂竹林庄

（1）劉緝光等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40（1907）年 10 月 11 日指令 3413 號核准劉緝光預約賣渡苗栗一堡桂竹林庄十一份四官有原野（86-6、86-8）225.3800 甲，期限 5 年

[292] 〈〔黃添淋苗栗一堡八角林庄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034 件 017。

[293] 〈黃長興〔苗栗一堡八角林庄〕官有原野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38 件 004。

[294]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八角林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059 件 006。

[295]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八角林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113 件 005。

[296]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八角林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312 件 007。

（1908.1.1~1912.12.31）。後追加劉石旺、劉仁超、劉天來、劉成通等 4 名，皆為劉緝光之親戚。

該地東接隘勇線，西接桂竹林庄，南望汶水河，北鄰八角林庄鹹水坑分水嶺。該地區內原指定 7 甲之桂竹林區為存置林野以供隘線利用，但隘勇線前進後若無存置之必要時，則由申請人處置。至於其中約有 10 甲為極陡岩石地無法開墾，而擬改申請樟樹造林。但明治 42（1909）年 9 月洪水氾濫，以致十一份四山腳沿溪處流失，已墾成田地 2 甲及石堤防（長約 18 公尺、寬約 2.5 公尺）、貯水池 1 處等皆變為河渠，無法復舊。明治 45（1912）年以來蕃情不穩，佃人及工人雇用困難，故申請延期。大正 2（1913）年 2 月 17 日指令 6216 號核准延期 1 年（1913.1.1~1913.12.31）。

劉緝光為桂竹林大地主、廳參事，資力充足。於官設隘勇線設置以前，曾獨力於該地附近配置隘丁，開墾製腦，並保護民庄安全。劉天來為劉鴻光之長男。劉鴻光為新竹廳參事、紳士、苗栗街長、鴉片煙膏取次人。原申請人劉石旺於大正 4（1915）年 10 月 31 日死亡，由其侄劉海源繼承。

大正 5（1916）年 10 月 4 日指令 11932 核准成功賣渡 232.2150 甲。[297]

明治 40（1907）10 月 2 日指令 3275 號核准劉緝光樟樹造林無償貸與苗栗一堡桂竹林庄十一份四官有原野 91 甲。該地與上述劉緝光預約賣渡地相鄰，租地期限 10 年（1908.3~1917.3）。該地北以分水嶺與鹹水坑為界，西以分水嶺與桂竹林庄之烏石壁、開牛窩、社蓁坑等各小字為界，東北最北之小部亦以分水線為界，其他東南皆接汶水河。申請人自設樟苗園，養成五萬餘株樟苗。[298]

（2）劉傳福等預約開墾申請案

[297] 〈劉緝光外四名〔劉海源、劉仁超、劉天來、劉成通苗栗一堡桂竹林庄十一份四〕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2 件 001。

[298] 〈劉緝光樟造林ノ為〔苗栗一堡桂竹林庄十一份四〕官有原野無償貸付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012 件 011。

大正 11（1922）年 7 月 27 日指令 9247 號核准申請人劉傳福、劉建安、劉建英、劉阿平、劉建鑾預約賣渡苗栗一堡福基庄、桂竹林庄官有林野 283.1950 甲。原為劉緝光申請，但於許可前死亡（1922.3.7），而核准繼承人劉傳福等五名開墾，期限 6 年（1922.7.27~1928.7.26）。該地位於苗栗東方約 12 公里處，隔後龍溪與產石油的出礦坑相對。東西北三面圍繞分水嶺，南面臨保安林與民有田地。劉緝光自清代起一直控制該地，並視為己業。但林野調查後卻查定為國有。劉傳福等人皆為劉緝光之過房子或庶子。後劉建英於大正 12（1923）年 2 月 4 日死亡，由其子劉德明繼承。

該地原計畫相思樹造林，後因資金不足及疾病等原因而申請延期並變更作業方法，昭和 3（1928）10 月 20 日以指令 2972 號核准延期 3 年（1928.7.27~1931.7.26）且以指令 2971 號返還 2.4820 甲，此為福基公墓地。後又加入賴雲祥、何順甘。昭和 5（1930）年 6 月監察結果造林大致完成，但須補植或造林。申請人加緊趕工後如期完成。昭和 8（1933）年 2 月 3 日指令 302 號核准成功賣渡苗栗郡公館庄福基、大湖郡獅潭庄桂竹林 324.8568 甲（水田 6.6133 甲、旱田 5.5830 甲、建物用地 0.6840 甲、造林 311.9765 甲），面積增加純為當初測量錯誤所致。同日又以指令 303 號核准返地 1.0113 甲，以建設必要之道路溝渠。[299]

（3）桂竹林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大正 9（1920）年 2 月 10 日總督府以指令 1949~1950 號認定桂竹林庄保管林 502.430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劉緝光等 2 人以 9214.290 圓放領。而劉緝光獨佔 502.3195 甲。[300]大正 9（1920）年 8 月 13 日總督府以指令 13122 號認定

[299] 〈劉傳福外六名〔苗栗一堡福基庄、桂竹林庄〕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竝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455 件 001。

[300] 〈〔劉緝光外一件〕新竹廳苗栗一堡桂竹林庄保管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37

桂竹林庄緣故地 7.0155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劉緝光以 212.9600 圓放領。[301]

4. 大湖庄

（1）葉仕添預約開墾申請案

明治 38（1905）6 月 19 日指令 1279 號核准葉仕添於 1905 年 6 月 19 日預約賣渡苗栗一堡大湖區耀婆嘴、上社蓁角、下社蓁角、暗坑等官有原野 595.6555 甲，期限 5 年。而該人於明治 41（1908）年 3 月死亡，而於明治 41（1908）年 8 月 27 日指令 3180 號核准變更名義為葉水全、葉寄梅、葉新連、葉阿連、葉火亮、葉匡榉、葉匡樑等 7 名，但葉水全於大正 5（1916）年 6 月 3 日死亡，而由過房子葉春發繼承。據說其人似乎身懷絕技，「身體輕捷，進退隨意，恰猶與彼獵夫逐兔者相同。」[302]故討蕃剿匪屢建奇功，而於明治 35（1902）年 9 月授配紳章。[303]

大正 9（1920）年 6 月指令 9246 號核准成功賣渡苗栗一堡大湖庄官有原野（208-1~208-9、208-26~208-30、209-4、219-1、224-1~224-17、689-1~689-2、707-1~707-5、714-1~714-3、737-1~737-2、739-3）583.7595 甲（約水田 15.3100 甲、旱田 425.3655 甲、建物用地 3.6990 甲、造林 139.385 甲）。[304]

（2）陳接蘭等預約開墾申請案

A. 明治 38（1905）年 6 月 19 日指令 1277 號核准陳接蘭預約賣渡大湖庄大窩官有原野 29.4168（86309 坪）甲，期限 5 年（1906.1~1910.12）。該地原由陳

件 007。

301 〈〔劉緝光〕新竹廳苗栗一堡桂竹林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26 件 009。

302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168。

303 《臺灣總督府報》第 1219 號，明治 35（1902）年 9 月 13 日，頁 24-25。

304 〈葉春發外六名〔苗栗一堡大湖庄耀婆嘴、上社蓁角、下社蓁緻、暗坑〕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036 件 009。

啟明於明治 36（1903）年 2 月申請。陳啟明申稱大窩山分水嶺西面皆為其權力範圍（000027180080255），而與廣泰成相爭。但該人於同年 10 月 19 日死亡，申請事業由其長子陳接蘭繼承。當初因蕃情不穩而未能詳細調查，後明治 41（1908）年 8 月 10 日指令 2926 號核准訂正面積 143.1961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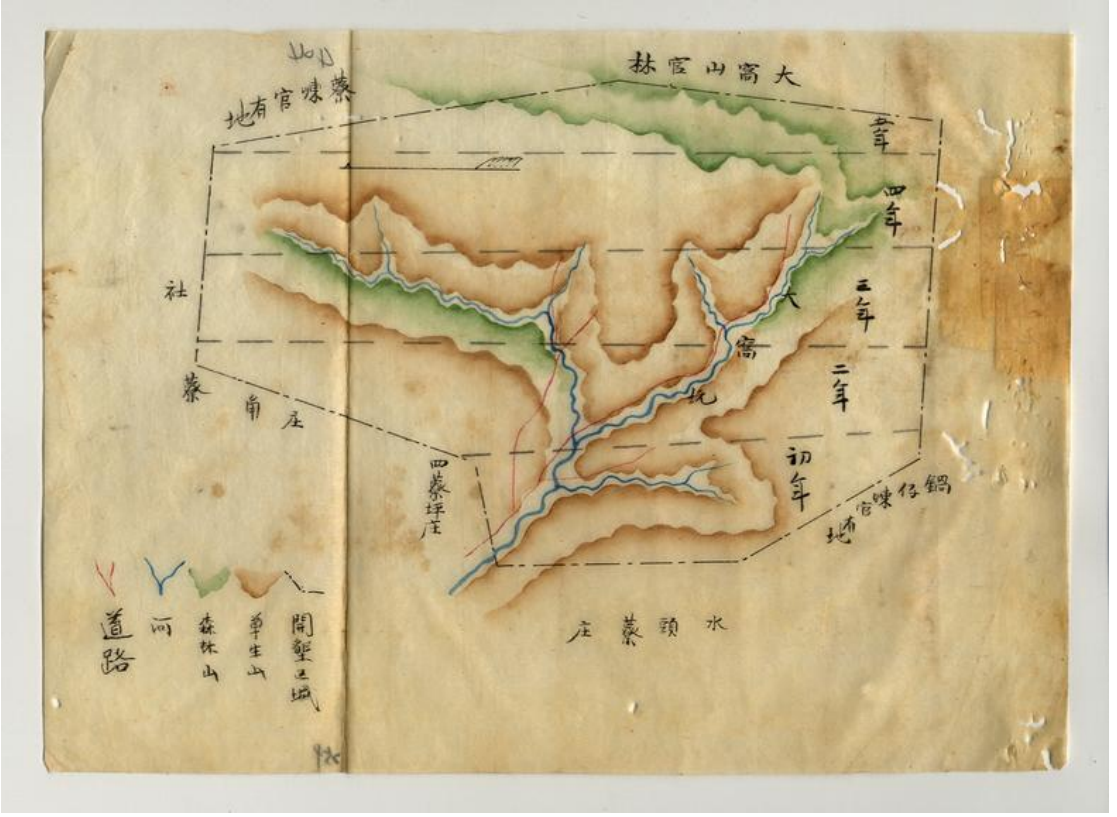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接蘭外三名〔陳富蘭、陳福蘭、林坤源苗栗一堡大湖庄大窩〕官有森林原野成功賣渡許可請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718 件 008 頁 255。影像檔：000027180080255。

但後來墾成測量時又發現面積繼續擴大，且非侵墾，故繼續更正面積為 427.5552 甲。但明治 42（1909）9 月遭遇暴風雨嚴重損害而申請延期。

大正 5（1916）年 2 月 8 日指令 3253 號核准陳接蘭之弟陳富蘭、陳福蘭及其兄林坤源加入。大正 6（1917）年 5 月 15 日指令 14102 號核准成功賣渡苗栗一堡大湖庄官有原野（677-3~677-24、725-3~725-32）391.3315 甲（水田 8.5790

甲、旱田 370.9425 甲、岩石地 11.8100 甲）。[305]

陳啟明長年擔任通事，於明治 5（1872）年 5 月娶小南勢社蕃女為妾，名潘氏也欲。頗受蕃人信任。於對蕃上也頗為地方出力。而獲得所謂辛勞埔地，即位於水頭蓁庄之田園，而日治初生蕃來襲，其佃人被殺，家屋被毀，開墾因而中斷。該人生前曾於大南勢之耀婆山及大窩等地承包劉緝光之製腦事業，成績良好。林坤元為葉氏未妹之招婿。葉氏未妹為陳啟明之養女。[306]陳接蘭資產在萬元以上，該地曾為廣泰成緣故地。[307]

B. 明治 40（1907）年 11 月 7 日指令 3647 號核准陳接蘭、陳富蘭、陳福蘭為樟樹造林而無償貸與大湖庄內舊水頭蓁庄官有原野 8.8487 甲，租期 10 年（1907.9~1917.9）。該地東及北面臨接上述陳接蘭於大窩山之預約賣渡地。[308]大正 9（1920）年 10 月 5 日指令 14362 號核准賦與樟樹造林許可地業主權大湖郡大湖庄大湖（756-1）官有山林 11.6500 甲。[309]

（3）黃南球等預約開墾申請案

A. 明治 35（1902）年 11 月生蕃大討伐後隘勇線前進至東方細道邦及馬那邦之高峰，本地全面平穩，因而編入行政區域。廣泰成號遂得以於馬那邦庄、大湖庄、南湖庄二次獲准開墾約 90 甲，明治 41（1908）年已全部成功賣渡。[310]

B. 明治 41（1908）年 7 月 27 日指令 2348 號核准黃南球、荒木常盤為耕作

---

305 〈陳接蘭外三名〔陳富蘭、陳福蘭、林坤源苗栗一堡大湖庄大窩〕官有森林原野成功賣渡許可請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718 件 008。

306 〈陳接蘭外三名〔陳富蘭、陳福蘭、林坤源苗栗一堡大湖庄大窩〕官有森林原野成功賣渡許可請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718 件 008。

307 〈陳接蘭外二名〔苗栗一堡大湖庄舊水頭蓁〕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321 件 006。

308 〈陳接蘭外二名〔苗栗一堡大湖庄舊水頭蓁〕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321 件 006。

309 〈陳接蘭外二名〔苗栗一堡大湖庄〕樟樹造林地業主權附與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27 件 018。

310 〈廣泰成管理人黃南球〔苗栗一堡馬那邦庄〕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539 件 024。

菸草而長期貸渡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字樹殼蓁、武榮山、水流東及南湖庄字水流東等官有原野 645.7460 甲。期限 2 年（1908.7.27~1910.7.26）。原本該地為殖產局樟樹造林預定地，但由於申請人計畫招收日本菸草產地農民 30 戶移住，來指導本島勞工栽培並製作菸草，而認為在土地使用上頗有創意，且該地地質適宜栽培菸草並採用栽培綠肥輪作之法，原本本島常於砍伐森林利用剩餘地力栽培煙草，數年後地力耗盡自然荒廢，而該地使用綠肥並輪作，無土地荒廢之虞，故而核准。

該地原為清代起廣泰成獲准開墾之地，且在敷設官隘線之前，廣泰成曾敷設私隘線以開墾。而廣泰成大致為黃南球所獨佔，故可謂黃南球之緣故地。該地原為蕃地，日軍討伐馬那邦社後，明治 40（1907）年 11 月 6 日以府令第 94 號將馬那邦庄編入行政區域。

黃南球原與荒木常盤合資，但荒木不履約而退出，由黃南球獨資，且成績良好，而獲頒四等獎狀。期滿後黃南球又申請延長借地 2 年。明治 44（1911）1 月 23 日指令 193 號核准黃南球長期貸渡許可，期限 2 年（1911.1~1912.12），[311]期滿後大正元（1912）年 12 月 16 日指令 3096 號核准黃南球繼續借地 1 年（1913.1.1~1913.12.21）。至於縮短為一年之原因為正逢林野調查所致。[312]

期滿後黃南球申請變更借地為預約賣渡，計畫投入資本改良土壤，以開墾成永久耕作地。該地到大正 3（1914）年 9 月 1 日以指令 27691 號獲准變更為預約賣渡，期限 2 年（1914.9.1~1916.8.31）。當時該地西北連接下述之大湖公學校預約賣渡許可地，南接臺灣興農會社成功賣渡許可地。全地地質為黏土，東南較陡峭，其餘皆為緩傾，被認為適宜農耕。

---

311 〈黃南球〔苗栗一堡馬那邦庄樹穀蓁、武榮山、水流東、南湖庄水流東〕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867 件 019。

312 〈黃南球〔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南湖庄〕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請書進達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376 件 002。

當時居住於當地水流東、烏榮山、坑尾蓼、大稻埕、樹殼蓼之佃人有 212 戶約千人。主要耕作物為苧麻、蕃薯、落花生、甘蔗、旱稻、葛根（arrowroot）、茶等。地區內有 12 甲餘斷崖，預定為相思樹造林。[313]後該地 180 餘甲田全部與平高寅太郎經營之大湖製糖株式會社訂定賸耕契約，計畫以水田蔗作方式開墾。[314]原申請人黃南球於大正 8（1919）年 4 月 4 日死亡，由黃逢森等 7 名繼承。大正 9（1920）年 10 月 12 日指令 14480 號核准成功賣渡大湖郡大湖庄馬那邦、南湖（131-1、137-3、138-1、155-6、166-2、167-1、1316-1）652.5100 甲。[315]

C. 明治 41（1908）年 9 月 18 日指令 3434 號核准黃南球預約賣渡馬那邦庄官有原野 4.1745 甲。該地鄰接蕃地，且鄰接該人於明治 41（1908）年 7 月 24 日指令 2699 號核准之預約賣渡許可地（未詳），故人力物力之利用非常便利，但似乎早已墾成。同年 12 月 21 日指令 4582 號核准成功賣渡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官有原野（6~8、50、56~57、64~65、81~82、93、97、116~118、122~123、129、138、151、154~155、161~162、165）及揀東上堡大坪林庄官有原野（15、26、28、30、35、38~39、47~49、56、66、70、72、74~75、87）4.1745 甲。[316]

D. 明治 42（1909）年 9 月 23 日指令 4412 號核准廣泰成號管理人黃南球為樟樹造林而無償貸渡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官有原野 269.7500 甲，期限 8 年（1909.6~1917.5）。黃南球為廳參事，對樟樹造林頗為注意，並設有樟苗圃。該地位於馬那邦庄內，北以大湖分水嶺與大湖庄為界，西接該人預約賣渡申請地，南以蘇魯分水嶺與大坪林庄為界，東距離細道邦馬那邦高峰之隘勇線約數百公

---

313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南湖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149 件 008。

314 〈地方近事　新竹　太湖製糖と賸耕〉，《臺灣日日新報》1917-11-15，版次 04。

315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南湖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149 件 008。

316 〈黃南球〔苗栗一堡馬那邦庄、棟東上堡大坪林庄〕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235 件 007。

尺，該間隔地是為了水源涵養及土砂扞止而必須存置地西向傾斜地。申請地為廣泰成光緒 12（1886）年自東勢角撫墾局獲准開墾之土地。[317]

E. 大正 8（1919）4 月 4 日黃南球死亡，而由長孫黃逢森、二男黃運才、三男黃運寶、四男黃運和、五男黃運元、六男黃運煌、七男黃運豐等 7 人繼承。大正 10（1921）年 9 月 30 日指令 15288 號核准賦與大湖庄馬那邦（55-1、96-5）官有山林業主權 371.2900 甲給黃逢森等 7 人。廣泰成於大正 4（1915）年 7 月 1 日解散，共分 4800 分，其中黃南球佔 3660 分。財產分割處理後，黃南球仍持續使用廣泰成屋號，而成為其個人屋號。[318]

（4）大湖公學校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3（1914）9 月 1 日指令 27692 號核准大湖公學校管理者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預約賣渡苗栗一堡南湖庄及馬那邦庄官有林野，期限 3 年（1914.9.1~1917.8.31），該地原與蕃界接壤，尚有蕃人居住，及多名緣故關係者，蕃人退去後仍紛爭不段。而林野調查時全部歸於官有林野。為解決紛爭，而作為公學校基本財產，而獲得所有緣故者一致贊同並共同開發。其一部分於明治 40（1907）年度編入行政區域。

經營方法則由有密切關係之地方人民承包或讓其耕佃，或人民奉獻勞力之方式，致力於土地改良，若不適宜開墾之地，則作為薪炭用林。植樹則採直接播種方式，或依土地狀況而培育現有幼樹，並補植相思樹。

由於臺灣公學校令廢止及自治制度之施行，而應由有關街庄來繼承，此事由大正 10（1921）年 1 月 7 日總務長官以總內第 13819 號函示各州廳長有關小公學校維持變更案可知。即為順應地方制度之改正，而通知事項「十四、從前

317 〈廣泰成管理人黃南球〔苗栗一堡馬那邦庄〕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1539 件 024。

318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馬那邦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162 件 006。

各公學校聯合施設之開墾造林等事業儘量於大正十年度以降依照相關市街庄之協定，以適當之方法予以繼續之。」[319] 此為有關街庄接管公學校事業之緣由。

大正 10（1921）年 4 月 18 日總務長官以總內第 3006 號函示各州廳長：由於各州廳管轄區域及地方制度改正之結果，官有林野賣渡貸渡許可地所發生之異動應依照下列指示儘速整理。

五、對於以往公學校所獲准之預約賣渡或貸渡許可地，使其進行變更名義之手續。

六、於前項場合，跨二州轄內者得分割之，限於一州轄內進行共同經營。

七、依照前二項之宗旨，有必要分割許可地時，要使其添附作業方法及實測設計圖，再申請許可。[320]

故大正 10（1921）年 8 月 29 日以指令 14187 號變更申請者名義為大湖郡大湖庄及獅潭庄。同樣之案例亦有下案。大正 11（1922）5 月 26 日總督府又以總內第 470 號指定該區域內所有樟樹須加以保護。該區域原測定面積為 2470.1000 甲，後訂正為 2394.9881 甲，減少乃因測量錯誤所致。大正 13（1924）年 12 月 20 日指令 537 號成功賣渡大湖郡大湖庄南湖及獅潭馬那邦官有林野 1970.1741 甲（開墾地 1389.0226 甲、造林地 517.3960 甲、除地 63.7555 甲）。而公墓地、傳染病墓地及未成功地 424.8140 甲須予以返地，後大正 14（1925）1 月 9 日核准返地。[321]

（5）卓蘭公學校預約開墾申請案

[319] 〈新竹州大湖庄〔苗栗一堡南湖、馬那邦庄〕豫約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909 件 002 頁 198-199。

[320] 〈新竹州大湖庄〔苗栗一堡南湖、馬那邦庄〕豫約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909 件 002 頁 200-201。

[321] 〈新竹州大湖庄〔苗栗一堡南湖、馬那邦庄〕豫約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909 件 002。

大正 3（1914）年 10 月 30 日以指令 28523 號核准卓蘭公學校管理者新竹廳長預約賣渡棟東上堡罩蘭庄、苗栗一堡南湖庄 1472.2171 甲，期限 4 年。該地緣故關係者多，紛爭不斷，林野調查時歸於國有地，為解決紛爭，而一同開發，作為公學校基本財產。後大正 10（1921）年 8 月 29 日以指令 14186 號變更名義為卓蘭庄。大正 13（1924）年 12 月 20 日指令 535 號核准成功賣渡 1285.6774 甲。且因保安林、測量標標名用地及共同墓地而須返地 186.5397 甲，大正 14（1925）1 月 9 日指令 534 號核准返地。[322]

（6）吳定連等預約開墾申請案

大正 5（1916）年 9 月 22 日指令 11650 號核准吳定連及其侄孫輩吳揚松、吳揚坤、吳明昌、吳明開、吳明旺、吳揚德等預約賣渡苗栗一堡大湖庄官有原野（山林三、四番）2.9060 甲，期限 1 年（1916.9.22~1917.9.21）。該地位於大湖通往苗栗之輕鐵兩側，皆與吳家土地相連。吳定連於大正 6（1917）年 7 月 27 日死亡，其份由其子吳揚麟繼承，申請人變為吳揚麟、吳揚松、吳揚坤、吳明昌、吳明開、吳明旺、吳揚德等 7 人。

大正 8（1919）10 月 21 日指令 21439 號核准成功賣渡大湖庄 2.8200 甲。同日以指令 21438 號核准返地 0.0860 甲。[323]

（7）大湖庄保管林及緣故地放領申請案

大正 9（1920）年 12 月 10 日總督府以指令 17899 號認定馬那邦庄緣故地 1.0510 甲為不要存置林野並核准以 29.750 圓放領。[324]

---

322 〈卓蘭庄〔棟東上堡罩蘭庄、苗栗一堡南湖庄〕豫約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　新竹州〉，《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910 件 002。

323 〈〔吳定連、吳楊麟外六名苗栗一堡大湖庄〕官有原野成功賣渡御請書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021 件 014。

324 〈廖月生〔苗栗一堡馬那邦庄〕不要存置林野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827 件 007。

小結

表 4-1　竹苗地區各堡附近蕃地開墾成功甲數

單位：甲

成功年度	竹北一堡	竹南一堡	苗栗一二堡	計
1903	2.0450			2.0450
1908			94.1745	94.1745
1909	145.2338	40.4860		185.7198
1910	6.3910			6.3910
1916	392.5470	117.7735	232.2150	742.5355
1917	259.2350	19.2545	391.3315	669.8210
1918		6.6524		6.6524
1919	98.1070	70.9583	4.2304	173.2957
1920	17.9700	6.4078	1236.2700	1260.6480
1921	2.4376	32.2479	371.2900	405.9755
1922		18.0768		18.0768
1924		12.5590	3255.8520	3268.4110
1925		38.5300		38.5300
1929		15.8424		15.8424
1933			324.8568	324.8568
1934	431.0435			431.0435
計	1355.0099	378.7886	5910.2202	7644.0189
百分比	17.7%	5.0%	77.3%	100%

根據本章預約賣渡成功資料而得到表 4-1 之結果。可知竹苗地區人民往蕃地開墾而成功者已獲得 7644 餘甲土地。其中以苗栗一二堡所占比例最高，幾占八成。此皆為新討伐而掠奪之蕃社處女地，在殖民政府的獎助下，大戶糾集佃戶恣意進佔數百甲且欲罷不能，而達鯨吞之局面。往南庄獅里興附近蕃地開墾之風氣亦盛，但多受到地形限制而多為零星小戶，但亦顯現蠶食現象，其中亦有賽夏族人依照法令申請開墾，以恢復該族原有土地。至於竹北一堡外蕃地之開墾，規模與氣勢則位於兩者之間。

由該地區開墾情形可以看出，進入蕃地開墾的資本絕大多數為在地資本，極少屬於日資。且即使是日資，亦須招徠本地勞動力始得以達到開墾之目的。如上述早川鐵治預約賣渡新竹州竹東郡蕃地加那排官有林野乙案，若不依靠本地之勞動力實難以維續。至於一般大戶之所以能迅速達成拓殖蕃地之目的，亦有賴漢族千年來被詬病為不平等的業佃制度。

伍、原客關係

一、蕃地拓殖與形式合理化傾向

殖民政府推動隘勇線向蕃地前進而獲取更多的山林資源，並將從原住民手中奪占的土地物資放領給民間企業以從事開墾及製腦製材等事業，而成為其原始積累。殖民政府除致力引進日資企業的資本及技術外，亦獎勵臺灣本地富戶糾集貧民赴內山開墾並維持傳統的業佃關係。由於有利可圖，故民間資本不斷湧入內山並將林野化為阡陌，接著形成聚落。農業及山林產物的剩餘勞動價值又成為資本積累，再轉向礦業，接著朝向工業、商業發展。這自然形成資本積累且朝向資本主義發展的現象。

古代中國地主原屬於預算型單位，僅注重私人消費面，日治後當局鼓勵經濟體採取資本核算方式，而漸趨於營利型單位。而其首要條件為相關法律的整備，即確定賦與開墾者以蕃地的私有財產權。

明治 28（1895）年 10 月總督府以日令第 26 號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後，接著於明治 29（1896）年 9 月 21 日以敕令第 311 號發佈「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10 月 9 日以府令第 45 號發布「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10 月 10 日以府令第 47 號發布「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明治 35（1902）年 2 月以敕令 39 號發布「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6 月 14 日以律令第 5 號發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明治 40（1907）年 2 月 28 日以律令第 2 號發布「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等法規，提供資本進入蕃地的合法途徑。因此在蕃地尚未實施林野調查以前，資本家便已經有了合法標購蕃地產物及圈佔蕃地之手段。[325]可知法令的整備為蕃地開發的先決條件。現分別

[325]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

論述如下。

（1）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附錄 1）

有關該令的製腦部分可參照**叁・四・（一）**，於此僅提及開墾部分。

明治 28（1895）年 10 月 31 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以日令第二十六號制定「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其旨為闡明官有山林原野之性質，並針對領臺以前獲清國政府許可於官有林野從事伐木、開墾及製腦等事業且尚欲繼續其事業者，規定其手續。[326]

當時規定申請期限為明治 28（1895）年 12 月 20 日，但全島僅有一人提出申請，後總督府只得延長至明治 29（1896）年 2 月 28 日。但屆時又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形甚多。[327]後再延至 12 月 31 日。[328]

表 5-1 明治 34（1901）年調查日令第二十六號開墾案

縣　　廳	件　　數	調　　查　　結　　果	
臺北縣	8 件	開墾成功期限已滿者	2 件
		至明治 34（1901）年 5 月止到期者	2 件
		至明治 35（1902）年 11 月止到期者	4 件
臺中縣	5 件	開墾成功期限已滿者	4 件
		至明治 36（1903）年 8 月止到期者	1 件
宜蘭廳	22 件	開墾成功期限已滿者	15 件
		至明治 34（1901）年 10 月止到期者	6 件
		至明治 35（1902）年 7 月止到期者	1 件

資料來源：〈日令二六號ニ依リ認許シタル開墾地處分方ニ付地方廳ヘ通達〉，《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587 件 008 頁 32。

明治 34（1901）年 5 月 21 日民政長官以民殖第 333 號函示各縣廳調查依據

史研究》第 3 卷第 1 期（1996 年 6 月），頁 156。

326 〈官有林野取締規則ニ關スル件ニ付臺東廳長ノ報告及之ニ對スル通牒〉，《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631 件 002。〈明治二十八年日令一覽表〉，《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9665 件 037。

327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頁 25-26。

328 〈日令第二十六號ニヨル取扱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9760 件 025。

日令第二十六號核准之開墾地處分事宜。其結果如表 5-1 共 35 件。其多數屬於期限已滿或事業未開始等情形，以致多案尚未完結。因而核示如下：

依據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官有林野取締規則而獲准之開墾地中，屬於成墾期限已滿或事業未開始等而處分未完了之部分，此際依照下列手續各別處理，奉命特此通知。

一、開墾期限已滿，其全部或一部分成功者，使其於其成功地引渡申請書內附上詳細記載成功地之地種目及面積之實測圖後，提出申請。

二、地方廳於受理前項申請書時，應附上成功地之實測圖及依據日令第二十六號獲准之認許證抄本，於審議後再進行土地之引渡。

三、土地引渡終了時，要使其依照臺灣地租規則施行細則提出賦租申請。

四、即使於開墾認許期限內卻未開始事業且認為今後無開始事業之可能性者，於審議後取消其開墾認許。

五、進行第二項及第四項處分時，以及核准開墾後未開始事業而期限已滿者，於調查後陳報之。[329]

於總督府檔案內僅發現二件與日令二十六號竹苗開墾案有關的案件，即劉家水於油羅社開墾案（伍・一・3・(1)）及黃運添於苗栗一堡八角林庄下湖仔及獅潭下撈之申請案（伍・三・1・(1)）。但劉家水應僅從事製腦，並無暇進行開墾。

[329] 〈日令二六號ニ依リ認許シタル開墾地處分方ニ付地方廳ヘ通達〉，《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587 件 008 頁 031~032。

（2）勅令第 311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附錄 7）

明治 29（1896）年 9 月 21 日以敕令第 311 號發佈「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該令第一條「**臺灣總督以左列場合為限，得不將官有森林原野及其產物付之競標，而以隨意契約之方式貸渡或賣渡。**」即賦與臺灣總督不付之競標而隨意貸渡或賣渡官有森林原野及其產物給當局滿意之人，尤其是有關官有林野之開墾、畜牧、礦業、造林等方面。即總督府對於山林開發掌握了極大的權力空間。且總督府得以根據該法而制定下列其他各法，而可謂山林開發的母法。

該令於大正 4（1915）年 5 月 26 日勅令第 83 號改正，原本第一條第八號「**將根據地籍調查所發現之開墾地賣與其開墾人時。**」後再加一項「**八之二　對於林野調查查定前由於慣習而開墾、畜牧或植樹以致使用森林原野或採取森林原野之重要產物者，向其賣渡森林原野時。**」[330]而成為大正 7（1918）年 9 月 16 日民殖第 6201 號府議決定賣渡保管林、緣故地之法源。[331]

至於保管林的由來如下。明治 43（1910）年總督府以律令第 7 號制定臺灣林野調查規則，而由殖民政府對全島各廳（除蕃地外）之山林、原野 97 萬餘甲依照人民之所有權申告而進行實地調查，隨後確定官有民有之區分。此外，於查定為官有之土地中，對於與所有權申告者緣故關係較深者則付以「保管林」之名目，而許可其貸渡。緣故關係較淺者，則稱為「緣故地」。[332]

因而有種說法認為保管林為救濟制度。即對於劃定為官有林野中之緣故關

---

330 《臺灣總督府報》第 764 號，大正 4（1915）年 6 月 2 日，頁 2。

331 大正 7（1918）年 9 月 16 日民殖第 6201 號府議的決定：「一、保安林以外，認定為農耕適地及造林適地之地區，若保管者於生活上有必要時，限於在土地整理上及國土保安上無其他問題者，則許可保管者預約賣渡或貸渡。二、其他則全部解除保管並禁止使用收益。三、本整理由各所轄廳實施，若有必要，殖產局將派人員援助。」〈保管林整理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843 件 004，影像檔：000028430040050-0051。

332 〈臺灣總督府概要言上書竝府治概要書-臺灣總督府治概要[17]〉，《臺北州時報》（臺北：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1928），頁 30-32。

係者於一定期間讓其有償的保管其區域，在不損及改良及繁殖森林之目的的情況下，許可其使用收益，其以救濟當地住民之生活為主，並以國有森林之保護為輔。[333]但實際上有關保管林設置的用途，則如大正 7（1918）年 9 月 16 日民政長官下村宏以民殖第 6201 號發布有關保管林整理之案所載：

> 保管林為林野調查查定發表之際起，到作為林野整理基礎之官有林野其存廢區分決定為止而設定之應急措施，因此其必須隨著林野整理事業之進展而整理完妥。即屬於不要存置林野且限於無問題者，則依照保管者之申請而付諸放領並移入民有。同時，保安林及官行造林地等要存置林野內保管林之申請放領案，則予以不許可處分。……[334]

也就是說，林野調查查定時雖已發布官有、民有，但許多被歸為官有地者，實際上僅是應急措施而已，即必須等到殖民政府決定該地是否為「要存置林野」還是「不要存置林野」後，才能決定該地為官有還是民有。其取捨標準似乎要經過各種政策之通盤考量後才能做出決定，故須時較長。而依據「保管林許可書」內第三條「於保管林區域內依據另定之規定，以現存之天然生樟樹製腦時，不得拒絕其原料及製造用燃料之無償使用。」[335]可想當時似乎是以保存製腦資源為主要考量。但保管林涉及經濟發展與治山治水等根本問題，一旦政策有誤，將成千秋恨事。[336]因此該制度為在決定要或不要存置以前所設置的緩衝機制，且依人民與所占土地之緣故深淺，而區分為保管林與緣故地，各自收取一定的保管費用後，仍讓人民保管。這是以救濟之名義來收取手續費的一石二鳥之計。

而保管林自大正 4（1915）年起以「森林收入」之名目從人民身上汲取近

---

[333] 深谷留三，〈國有林野保護と地元住民〉，《臺灣山林會報》第 39 號（1929），頁 2-8。
[334] 〈保管林整理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843 件 004，影像檔：000028430040050。
[335] 〈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7064 件 002，影像檔：000070640020129。
[336] 永山止米郎，〈臺灣林業所感〉，《臺灣の山林》第 78 期（1932），頁 9-15。

12 萬圓的鉅款[337]，這無疑的對總督府的林野調查事業資助頗大且減緩其財政壓力，並給予政策決定充分的考量時間，又能博得救濟之美名，實可謂殖民統治的上上之策。

表 5-2　大正 4（1915）年保管林許可調查表

廳名	件數	筆數	面積（甲）	費用（圓）
臺北	25535	66458	78825.0254	39866.030
宜蘭	2870	8465	8845.9285	4302.510
桃園	816	1360	1517.5280	969.260
新竹	9544	16183	36810.7050	35266.530
臺中	5677	9397	10719.6058	10336.080
南投	2385	3992	7499.3710	3436.710
嘉義	5829	11240	16682.8075	12076.680
臺南	5898	9778	12083.5760	11275.610
阿緱	2235	3616	3298.1905	2395.130
計	60789	130489	176,282.7377	119,924.540

資料來源：〈保管林保管料收入整理方通達（各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421 件 013，影像檔：000024210130162。

林野調查後有關查定為官有的結果自然引起人民的不滿與驚恐，而當局採取上述保管林與緣故地的措施，確實也有平息民怨的功能。且有地方長官出面說明日後仍會給與人民所有權的例子。如大正 4（1915）年 12 月 8 日吳定連同子侄等 7 名向官廳提出嘆願書，表示吳家犧牲多條人命換得之土地竟被查定為國有，故要求將新竹廳苗栗一堡新雞隆庄 18 餘甲及大湖庄近 3 甲土地判歸吳家。大湖庄嘆願書內有「依照林野調查結果，該地卻編入國庫。其發表之日廳長訓示曰：該林野調查之所有山林原野雖為國有之名義，但皆使保管權歸還原業主，而繳納預定之保管費，絕不會讓他人混佔。故我等聽聞此話後，認為是非常公

[337] 〈保管林保管料收入整理方通達（各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421 件 013，影像檔：000024210130161-0162。

平之處置。」[338]其新雞隆庄嘆願書內亦有：「其發表之日廳長曾訓示曰：該林野調查之所有山林原野雖為國庫之名義，但皆使保管權歸還原業主，而繳納預定之保管費，絕不令業主吃虧。故我等聽聞此話後，感到安心。」[339]

而日治末期殖民政府卻將許多「緣故關係」的土地放領給大企業，如三菱竹林、三井茶園、大寶芭蕉林都佔有數萬甲。但如此剝奪農民生產資料所有權的作法，卻正符合生產效率的原則，即如韋伯所言，雖無實質理性，卻大幅邁向形式理性的道路。

該令於明治 43（1910）年 11 月 29 日勅令第 437 號改正，原本第一條第四號「四　為植樹而貸渡森林原野或賣渡時。」後再加入「但賣渡森林原野時，限於其買受預約人於預定事業成功之後。」[340]而成為下述明治 44（1911）年 9 月 6 日府令第 64 於號改正之「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之法源。[341]

（3）「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附錄 8）

該類法令中，最常依據以申請開墾的是「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如明治 29（1896）年 10 月 9 日府令第 45 號該法第一條所言，「依照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二項，為開墾或畜牧而賣渡森林原野時，皆依照預約賣渡法。」蕃地向來被視為無主地，為官民所垂涎。討蕃後，除一部份蕃人保留地外，其餘皆委由資本家經營，並附帶命令條件，限定業者於一定期限內開墾成功後，即讓其低價購得土地，此即「豫約賣渡」。於約定期限後，

---

338 〈〔吳揚麟外六名、吳定連外六名苗栗一堡大湖庄〕官有原野成功賣渡御請書ノ件〉，《公文類纂》卷 03021 件 014，影像檔：000030210140277-0278。

339 〈〔苗栗一堡新雞隆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吳揚麟外五名）〉，《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3164 件 002，影像檔：000031640020147-0148。

340 《臺灣總督府報》第 764 號，大正 4（1915）年 6 月 2 日，頁 2。

341 大正 7（1918）年 9 月 16 日民殖第 6201 號府議的決定：「一、保安林以外，認定為農耕適地及造林適地之地區，若保管者於生活上有必要時，限於在土地整理上及國土保安上無其他問題者，則許可保管者預約賣渡或貸渡。二、其他則全部解除保管並禁止使用收益。三、本整理由各所轄廳實施，若有必要，殖產局將派人員援助。」〈保管林整理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843 件 004，影像檔：000028430040050-0051。

經調查確定已開墾成功，即讓其購得土地，此稱為「成功賣渡」。即官廳以強權的保護方式，將蕃地所有權合法且平穩的、低廉的轉移到資本家手中。此為臺灣蕃地拓殖的基礎工程，亦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助長資本家進行其資本的原始累積方式之一，[342]因而資本家為此政策下最大獲利者。這些資本家除日資外，亦包括一些臺灣本地資本家，即從屬於日本人的經營者，或為依照官廳命令或勸誘下而成立的公司。由於他們組成企業的目的與官廳期望一致，故受到官廳的保護助長，亦是自然的事。

該「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於明治 44（1911）年 9 月 6 日以府令第 64 號改正。如改正後第一條「依照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二號及第四號，為開墾、畜牧或植樹而賣渡森林原野時，皆依照預約賣渡法。」所言，其範圍除開墾、畜牧外，又加入植樹。

改正後該法可處分之預約賣渡土地面積增大，原本為百町步（102.2495 甲）以下，現可達 500 甲，且「若有土地之狀況以及其他認為適當之事由時，不在此限。」（第二條）

原申請預約賣渡者須繳交申請書、作業方法書（『起業方法書』）、設計圖，並於作業方法書內要估算出每年應開墾成功的預定場所及面積，若為畜牧時，則需預估每年繁殖的家畜頭數等。改正後該法申請者之作業方法書分為開墾、畜牧、植樹三種，各自預估每年墾殖進度與數目、費用。且由於往往出現開墾、畜牧、植樹混合經營的類型，如此時，須於實測設計圖中記入各作業區域，並附上相符之作業方法書。且改正後該法申請者得提出官有原野預定存置申請書，即將該申請地保留一段時間供預約賣渡申請者調查及設計，俾使申請者於申請時附上完整詳盡之作業方法書及實測設計圖。這一切皆使得計畫更具有可計算

[342] 引自矢內原忠雄的概念。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南天書局，1999 年）。

性及可預測性，而能更有效率的達成。如明治 38（1905）年新竹廳許可預約賣渡之土地有 73644 坪（25.1002 甲），苗栗廳為 469446 坪（160.0020 甲）。[343]

該法原第 13 條規定「接受預約賣渡之森林原野未經許可不得讓渡或貸渡給他人。」明治 44（1911）年改正後第 17 條亦規定「接受預約賣渡之森林原野未經許可，不得讓渡、貸渡他人或供作擔保之目的。」此原本並無問題，但與臺灣古來的佃耕制度有些混淆，大正年間業佃爭議頻起，或許由於這緣故，以致其後常發現當局訂定之開墾命令條件中常有「對於許可地內成功之部分訂定佃耕契約時，不需進行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第十七條之手續。」[344]

在資本不充裕的當時臺灣，如何利用傳統業佃制度來開發蕃地以促進資本積累的形成，自然是殖民政府必須著眼的課題。

佃農家庭完全是預算單位，其目的在於維持家庭生計。佃農與開墾業主簽約後，攜家帶眷至偏僻山中，在達成合意的開墾條件下，勤奮的耕作與改良土質且定期的繳納一部份收穫供作地租，只要被剝奪的收穫不要超過其預期水準，佃農也會和工廠勞動者一樣會培養出紀律的習性。

為了在陡峭、充滿不可預知的危險與交通不便的山地進行開發，就只能吸引本地人力才能辦到。漢族勞動力歷經幾千年來皆採用業佃制的開墾方式，明治 37（1904）年殖民政府雖廢除大租，但仍保留小租戶而成為地主，而保持地主與佃農的體制，而佃農就如同自由勞動者一般，受雇於地主，繳納佃租後的收穫即為工資。雖然剝奪勞動者生產資料的所有權是形式合理性的發展道路，但不可能一蹴而成。佃農根據業佃契約的條件，並未完全被剝奪生產資料，尤以佃農只要不犯大錯，幾乎都能永耕。如此似乎對於地主的使用土地有所限制，

---

343 〈昨年中の開墾面積〉，《臺灣日日新報》1906-01-24，版次 04。

344 〈早川鐵治〔竹北一堡蕃地カラパイ〕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竝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170 件 002。〈黃南球〔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南湖庄〕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請書進達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376 件 002 頁 035。

但卻因此才使得招來佃戶赴山地開墾成為可能。

於蕃地為了招徠佃戶，自清代大湖吳定連起就免費給與佃戶地基，使佃農有自己住家的地基權。[345]日治時期開墾地主常給予各種優惠。如上述早川鐵治開墾加那排蕃地案，昭和 5（1930）年許可地內有 33 戶移民，21 戶來自馬武督方面，10 戶來自卓蘭方面，以從事芭蕉及桐樹造林。至於佃租，水田每甲徵 3~5 石，旱田則每甲補助 10 圓，或以整理造林地為條件而免除，可謂給予極大方便。且為考慮佃農子地教育問題，又設置書房並聘用教師，使其安心居住。[346]

（4）「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附錄 9）

明治 29（1896）年 10 月 10 日以府令第 47 號發布「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此規則亦同上述預約賣渡規則是依照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二項。其第二條規定：「貸渡之期限跨會計年度者則以年期貸地來處理，於會計年度內結束者以一時貸地來處理。」[347]可知「一時貸地」為租賃期間在一年內，「年期貸地」為長期租賃。通常為「年期貸地」。如下述臺灣製材株式會社（1917~1919）為搬出木材而租賃官有原野及水面溪埔以建設專用軌道用地即所謂「木馬道」，租賃期間為 20 年。

（5）「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附錄 10）

明治 35（1902）年 2 月以敕令 39 號發布「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於開

---

[345] 明治 34（1901）年 11 月 30 日大湖街長葉仕添亦提出理由書：「右者該大湖街壹個地基所係咸豐十一年墾戶吳定新墾闢大湖地方，招得有腦丁及佃人數十戶，在此地築蓼建屋，名曰八份庄。至同治八年又加招集佃人數十戶，亦在此地遂意起建居住耕種。至光緒九年，適逢新竹縣主巡遊到大湖地方，視察地勢，觀大湖屬山深蕃惡之地，兼佃丁房屋不固，若不再加整頓，恐有蕃害難禦，故諭命墾戶吳定新將地基劃出，使佃人人等將屋任從整頓堅固，永為己業，倘有與蕃患實能護禦。而吳定新隨允將地基劃出，永為各佃丁及眾人建築之用。自光緒十年以來此地經營日盛，商賈日興，往來謀客稀稀攘攘者，即成市井。……」〈苗栗廳苗栗一堡大湖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2517 件 001。影像檔：000125170010005。

[346] 〈早川鐵治〔竹北一堡蕃地カラパイ〕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竝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170 件 002。

[347] 《臺灣總督府報》第 19 號，明治 29（1896）年 10 月 10 日，頁 13。

墾時常適用第六及九條。第六條第六號為「官有財產之賣渡或貸與限於下列場合得依據隨意契約。……六　為開墾而貸與土地時或開墾成功後將其土地賣渡給開墾者時。」第九條為「當有為開墾而申請貸與土地者時，得無償貸與之。依前項貸與土地時，全部成功後除可供道路、溝渠等公用之部分外，其成功地得預約賣渡或貸渡給事業者。於前項之場合，應預定賣渡代價或貸付金。」[348]

如當局於明治 40（1907）年進行內灣隘勇監督所附近土地開闢時就依照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而核准無償貸與開墾地並預約賣渡，其命令條項內明定「貸與地於檢查成功後，除去供作道路溝渠等公用之部分，每甲應以三十圓之比例賣渡之。」[349]

雖然貸與期間免費，但成功後往往官有土地之品質評估而使賣渡價格高漲。以致依照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而開墾之賣渡土地為 1 町步（3000 坪）約 15、16 圓以上，可知為預約賣渡價格之 10 倍以上。[350]相對而言，明治 29（1896）年 10 月 31 日總督乃木希典以告示第 32 號公布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之價格為每千坪 50 錢。[351]即每甲（2394 坪）1.197 圓。此應為日治初期當局急於獎勵開拓田園所致。

由於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的賣渡規則差異頗大，因而引起爭議。明治 40（1907）年 12 月 3 日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以民殖第 2253 號函示各廳長有關森林原野之處理事務由總務殖產兩局分掌之標準如下：

一、官有森林原野之申請面積為十甲以上之預約賣渡及貸渡時，則不論

348 《臺灣總督府報》第 1115 號，明治 35（1902）年 3 月 4 日，頁 5-7。

349 〈〔繆廷芳外七人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原野豫約賣渡ノ件　新竹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5862 件 022 頁 08。

350 〈三種の開墾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06-03-08，版次 04。

351 《臺灣總督府報》第 29 號，明治 29（1896）年 10 月 31 日，頁 32。

查定或未查定，皆應依照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或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辦理。

但蕃地或接近蕃地之地區則不論面積之廣狹，應依照上述規則。

二、官有森林原野之申請面積為十甲以內之預約賣渡及貸渡時，則不論查定或未查定，皆應依照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

三、為植樹（不包含依照樟樹造林獎勵規則之植樹）或為林業附帶利用（直接附隨於放領保安林植林主副產物者）而貸渡官有森林原野之場合，則不論面積之廣狹，皆應依照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或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來辦理。

四、起業者限於施業上必要之場合，於合併飛地申請之際依其合併之面積，當申請面積在十甲以上時，則應依照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或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辦理，其以下則應依照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352]

又自明治 43（1910）年 6 月 28 日起改為每千坪 50 錢以上。[353]其後依照土地品質而按官有地價格賣渡，價格也開始飆漲。

（6）「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附錄 11）

明治 40（1907）年 2 月 28 日以律令第 2 號發布「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據其第二條：「為樟樹造林而欲使用官有地且經臺灣總督認為適當者，將無償貸與，並於全部成功後無償付與其業主權。」可知此純屬樟樹造林誘因，雖有開發之實效，但此後該地亦不得輕易轉變廢止其樟樹造林之用途，而受到極大限制。實際上，當時任何官有土地內的樟樹皆受總督府指定保護，不得隨意砍伐。

[352] 〈森林原野ニ係ル取扱事務ニ關シ總務殖產兩局分掌標準ノ件〉《公文類纂》卷 01321 件 004。影像檔：000013210040052-0053。

[353] 《臺灣總督府報》第 2990 號，明治 43（1910）年 6 月 28 日，頁 77。〈林野豫約賣渡價格〉，《臺灣日日新報》1910-06-28，版次 02。

此自然不符形式合理性。

但無可諱言的，這種形式合理化傾向的出現使得臺灣社會逐步走向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首先，殖民政府要消除發展的重要障礙為大湖地區自清代起各墾戶間結成濃厚的私人恩怨，尤以廣泰成侵入大湖地區之紛爭為首。如明治 34（1901）年 11 月 3 日吳定連叔侄等 7 人提出大湖庄土地申告理由書：

> ……咸豐十一年吳定新兄弟等帶有隘丁五十六人，進到大湖界內，自水頭藜崠龍崗直透汶水河，隨即建築隘藜十一座，隘藜建築就隘丁永居紮守。而生蕃疊行肆擁，鬪殺爭戰數月，……當日建築隘藜、隘丁月給、和撫生蕃、築坡鑿圳、開闢工本一切用費，四萬有餘元。被生蕃殺害隘丁及耕民計一千數百命，甚至自己一家被殺四命。……不料光緒十五年突有廣泰成管理人黃南球胆敢串商統領林朝棟及撫墾局委員梁成柵等，持勢強惡，橫行佔奪，將連叔侄清丈給單納課之田，割分地界，霸管收租。但當日黃南球財勢並有，常用宥賂，使致連叔侄等訴訟莫奈，慘極難言。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間，官隘勇撤消，而生蕃復行變乱殺人，赴至大湖街下，而廣泰成置之度外，拋棄而走，眾皆驚散，而眾佃民向求連叔侄等設法請隘，防守人民可免受害。連隨即行權廢金，自水頭藜至汶水河，復請有隘丁二十四人，建築隘藜十一座該險要之處，防守地方，乃得安靖無患，眾皆所知也。連叔侄等將蘆竹坪、八份坪二處前被佔奪之田令佃耕作收租，抵充隘費，迨至二十九年地方安靖，而廣泰成反控法庭謂連叔侄佔奪等情，兩造口頭辯論，將控訴之田業蒙官判決歸連叔侄掌管收租，連叔侄亦將前被佔田菌即出訴在案，未蒙判決，茲值帝國

土地調查，正連叔侄等撥雲見青天分黑白申曲直之時也。……[354]

大湖庄陳啟明亦於明治 34（1901）年 8 月 20 日提出土地申告理由書如下：

右者緣水頭蔡壹處原係墾戶金和成即吳定連先兄吳定新所有墾地，前因大湖一帶生蕃猖獗，前墾戶吳定新乃聘請私儀為通事，招撫生蕃，備極辛苦。即於光緒十年蒙吳定新將水頭蔡立約踏賜私儀為辛勞之地，乃於光緒十一年冬招佃墾闢成業。同十三年即蒙清官丈量不入則園五甲七分，同十五年給有丈單為憑，歷來俱照甲數納稅無異。后因廣泰成賄結清撫墾委員，欲將該業撤歸廣泰成，緣私儀不從，即被拏送彰化縣監禁式個月，迫立賸耕字。當時不堪苦勒，無奈暫從。切該地已係金和成之給賜，又經官丈量給有帳單為憑，及將契約投稅在案，更兼明治三十年以來，多備資本開圳，墾成水田，如官已撤歸廣泰成，何至今仍要私儀納稅？現因廣泰成藉端爭較，此業寔屬無理至極，……[355]

陳啟明長年擔任通事，於明治 5（1872）年 5 月娶小南勢社蕃女為妾，名潘氏也欲。頗受蕃人信任。於對蕃上也頗為地方出力。其三子陳接蘭、陳富蘭、陳福蘭皆繼承父志，繼續開墾蕃地。[356]

自然廣泰成亦提出清代墾照以證明自己開墾的合法性。明治 34（1901）年 11 月 3 日廣泰成所提陳述書內有：

……昔年吳定連之兄吳定新有開墾此地，因開闢不成，土地荒蕪，生番猖獗，無力守禦。清政府不忍土地拋荒，統兵勦番。光緒十五年間，諭

[354] 〈苗栗廳苗栗一堡大湖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2515 件 001。影像檔：000125150010096-097。

[355] 〈苗栗廳苗栗一堡大湖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2515 件 001。影像檔：000125150010090。

[356] 〈陳接蘭外三名〔陳富蘭、陳福蘭、林坤源苗栗一堡大湖庄大窩〕官有森林原野成功賣渡許可請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718 件 008。

令廣泰成合貲開墾，蒙新竹、彰化兩縣委員會同撫墾局到處履勘，畫定新舊墾界，給付示諭與廣泰成執據，示諭內註明：八份坪田拾四甲、上蘆竹坪田叁甲零、并八份坪崁下田業歸還原墾吳定連掌管，其餘各處新舊兩墾，照示諭內地界管業，舊墾所有於前字据，皆作為廢紙。光緒十五年十月復蒙政府示諭，令定連等不能阻撓廣泰成墾務，如有阻撓，即行嚴究。……[357]

這時日本官僚必須發揮協調和解的功能，否則難以繼續利用各地方勢力來維持安寧及開發蕃地。大湖庄紛爭地為水田 58 筆、旱田 34 筆、原野 4 筆、池沼 3 筆、厝地 42 筆。共 141 筆。明治 36（1903）年 2 月 10 日達成和解，內云：

右者緣廣泰成與吳定連等土地紛爭事件，此次遵蒙廳長訓諭，從來有費出工本，開成田業者，則歸為業主。我等俱各允從。謹呈明和解書奉上候也。

於是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屬澤田惠隆、小倉聞靜兩人實地調查，於各現耕作人及各糾紛當事人到場見證下，向個人詢問，得知各件土地所費工本由誰所出，而斷為業主。紛爭地中，廣泰成為業主者 62 筆（水田 29、旱田 17、厝地 15、原野 1）、吳定連為業主者 42 筆（水田 19、旱田 4、厝地 16、原野 2、池沼 1）、陳啟明為業主者 19 筆（水田 4、旱田 7、厝地 7、池沼 1）、陳季和為業主者 10 筆（水田 3、旱田 5、厝地 1、原野 1）、葉仕添為業主者 3 筆（水田 2、旱田 1）、陳添丁等 3 人為業主者 1 筆（厝地 1）、吳定連等 13 人為業主者 4 筆（水田 1、厝地 2、池沼 1）。至此紛爭始告落幕。[358]

---

[357] 〈苗栗廳苗栗一堡大湖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2515 件 001。影像檔：000125150010106。

[358] 〈苗栗廳苗栗一堡大湖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2515 件 001。影像檔：000125150010120~145。

二、社會變遷與道德形式的轉變

至於隘勇線前進後侵占蕃社的土地，使蕃社的獵區及耕地縮小，這如同剝奪蕃社的生產資料一般。失去生產資料的蕃人只得聽命殖民當局的命令，遷移至指定的耕作地點，從事定地農耕並從事被教授的副業以維生，狩獵逐漸成為奢侈的遊戲。水旱田的定地農耕自然要在警察的監督及漢人的指導下被強制執行。這種被強迫地進化自然會對個體性產生變化。尤其是個體對於經濟行動模式的改變。

蕃社由狩獵進入農耕社會後，自然會對其傳統文化造成全面破壞，但個人為了生存，勢必會做出改變，也就是說他們必須放棄原本的價值觀即實質合理性，而使其行動朝向形式合理性的方向。

依照韋伯的說法，蕃社被剝奪生產資料以及蕃人被強制農耕皆是資本主義的理性發展過程。[359]但若操之過急以及執行面不得其人時，往往會產生反抗甚至混亂的局面，如昭和 5（1930）年的霧社事件。

蕃地被武力奪佔後，各蕃社原本為自主自治的環節社會突然轉變為自主他治的地區社會的一份子，生產方式也由狩獵轉為農耕，可謂由機械連帶社會轉變為有機連帶社會。隨著民蕃關係的改變，民間及蕃社的道德形式亦勢必跟著調整。

在日本人來到新竹以前，該地的族群關係就已經非常複雜，除生合蕃間爭鬥外，民蕃間的仇殺更是激烈。生蕃出草會割取庄民首級，而當庄民遇害時，多半附近村落之人民會組隊入山搜尋出草蕃蹤跡，這時族群慘殺之事在所難免。而當庄民擊斃蕃人後，會梟首慶祝，並食蕃肉，以求免除蕃害。如此已蔚為風

[359]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240-242。

氣，漸成為北部山區的普同意識。[360]譬如八股庄發生蕃害後，

> 當時附近庄民都持槍出戰，蕃人等大為狼狽逃走。…當地人民等割下擊斃之蕃人首級，插入竿頭，放幾聲槍響慶祝後，再持往山上，將梟首竿頭高高豎立。並食蕃人肉，將蕃骨加藥，熬成濃膠狀（extract）。價格為每七十五公克一圓。[361]

明顯的這是涂爾幹所稱的道德的真空現象。

各蕃社皆有其交換及出草之場所，兩者分得很清楚。若與某庄和解後，便不向該庄出草，而與該庄人民和好互市，以獲取生活必需品。譬如大嵙崁竹頭角蕃人以咸菜硼為交易場所，馬武督社卻以該庄為獵首場所，一旦發生糾紛時，蕃社之間不見得會互相合作對付庄民，而會站在各社的立場作最有利的考量。譬如前述竹頭角社至咸菜硼交易，正巧碰到馬武督社人出草，竹頭角社人逃跑時被庄民誤殺。這時竹頭角社並不向庄民報仇，而向馬武督社索賠。[362]

蕃害以以上坪及大河底最嚴重。其次嚴重的是十股，該地位於溪谷之間，附近左右散有湳湖、四蓼、七蓼、十蓼、八股、南柯、中城、石門、赤柯坪、馬武督崩山背等庄，位於通往咸菜硼、樹杞林及大嵙崁之道路要衝。由於這一帶緊鄰蕃地，以致蕃害頻仍，且多半以民庄為狙擊目標，原因是馬武督社於清時曾遭討伐，與庄民結下仇恨，故出草目標皆針對庄民，且厭惡庄民入山製腦。由於清末隘勇撤離，蕃害興起，故上述諸庄戶口均呈銳減趨勢。其中尤以馬武督庄、崩山背庄皆全庄避難至他地，以往所開墾之官田三十餘甲悉復歸荊棘地。

---

360 王學新、龍仕騰，〈「殺蕃賞」之研究—以竹苗地區為例〉，《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2），頁 241-288。

361 〈馬武督社內鐺鈀山麓腦寮ニ於ケル生蕃凶行事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34 件 003。

362 〈五指山部內蕃人ト大嵙崁部內蕃人ト和議ヲ結ビタル顛末〉，《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34 件 005。

[363]

在這種情況下，當地農民每朝耕作時，必定十數人組隊同行，一人持槍，隨於後，經常對空放槍。又一隊先發，攜帶以竹藤製成之盾牌，以防槍彈，向前左右方撲打搜索，其內又有數人持槍嚴密戒備。至目的地後，始棄槍執鋤。[364]

明治 29（1896）年 7 月 20 日五指山撫墾署長山口義耀至內灣換蕃所會見油羅社蕃人數人，蕃人說：

> 我們平日見到清國政府及人民一直侵入我領域內，擅自製造樟腦，而怨恨滿懷。現在日本大人來到本地，親自賜諭，不勝歡喜。尤其是大人們的頭髮都和我們一樣沒有束髮，更讓我們產生親近尊敬之情。[365]

由此可知油羅社因製腦而厭惡當地庄民，轉而對日本人抱持好感，並期望能夠獲得日人的幫助好收復失土。而這似乎也是大部分蕃社之心聲。當時蕃界內各社確實對日本人頗具信任感。

據十八兒社所言，原本老甲壢、上坪及下坪等地，是十八兒社及被黎社之地。漢人與兩社訂約後，卻背約不給金錢、牛及豬，而以各種詐欺手段奪去。兩社勢弱，只得忍氣吞聲。日治後，起初十八兒社擬借日人之力量收復失地，故而依附日人。並數次趁機向日人陳請，但遭拒絕。[366]兩社雖未達目的，但一遇腦蔡拖欠山工銀或隘丁薪俸時，就會來上坪所要求日人出面討債，受到後山生蕃威脅時，也找日人當靠山，確實也是獲得不少好處。[367]

至於其他後山蕃社，由於與日人交往並未獲得任何明顯的好處，再加上獵

---

363 〈新竹管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ノ義二付キ永松瑞枝外一名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29 件 006。

364 〈新竹管內警察分署派出所新設ノ義二付キ永松瑞枝外一名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529 件 006。

365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084 件 011。

366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5。

367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272 件 016。

區逐漸縮小，對日本人的信賴感勢必會逐日消失，各社與日方的衝突將在所難免。

後由於隘線前進，以致彼等蕃人間領悟到抵抗屬不利之事，因而表現柔順者逐漸增加，自然出草馘首的習俗自然也不得不發生變化。據明治 37（1904）年初報載：

> 苗栗大湖支廳部內之蕃人等與他蕃社同其舊來之習慣，判事實之黑白，先必以殺馘異種人。前時大南勢討伐以來，彼亦知馘首之嚴禁，彼等代之以狩獵，而識別其是非。今聞其一例。昨年中小南勢社蕃丁（磨乃埋熱）之妻（阿毛依舞用）因欲收成米穀，赴同社開墾地，途次水渴，乃來南洗水坑派出所後面，入小蔡內。忽有同社蕃丁（覓依西諸）見之，認為有與隘勇通姦，遂肆為謠傳。其土目（開伊慮武勇）以此事為不可附之等閑，遂召蕃婦（阿毛依舞用）責問。雖知其事情屬虛，而狩獵以證其無也。該蕃婦（阿毛依）告之實父（霧雍馬來），請沙英禾社土目（猶泯食里）與其部下十六名，及阿毛依實父實兄，並其夫（磨乃埋熱）等四名，相率往蔡崠狩獵，遂獲猿一頭歸社。去二日於南洗水坑派出所，沙英禾土目宣言曰：「小南勢土目及蕃丁（覓依西諸）之所說，全是屬虛詞也。」爭議乃著落矣。[368]

該報記事不僅表明獵獲猿首來代替以往獵人頭的習俗，有趣的是到南洗水坑派出所去宣布，並以此猿首來推翻小南勢社頭目的話。這透漏出社內長老的權威或者蕃社的傳統價值似乎已經難再維持，倒不如附近派出所的警員更受人信任。總之，個體性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而必須跟著改變，當原有的道德形式不再發生作用時，就必須尋求新的道德形式來填補空虛。這似乎是日本殖民政

368 〈蕃人變更馘首之慣習〉，《臺灣日日新報》，1904-01-01，版次 03。

府所熱切期望的事。

這種以蕃社傳統馘首行動來斷定黑白對錯之方式被否定後，就象徵權力的中心轉移至附近警察派出所。蕃社集體感情即傳統道德對個人的控制力減弱，致使個人得以從傳統的桎梏中解放出來，亦象徵著進一步改變的可能性。世界的中心不再是蕃社，而是外界。這如涂爾幹所形容的，機械連帶的社會開始轉向為有機連帶的社會。

> 交換之所以產生，其原因在於兩個不完整的人所形成的相互依賴關係。因此，交換就是對這種依賴關係的外在闡釋，對其內在和深層狀態的外在表現。正因為這種狀態是連續的，所以它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意象系統，其主要的功能就是連續性，這正是交換所缺少的屬性。我自己的意象與另一個使我完善的人的意象是不可分離的，這不只是因為他的意象不斷與我的意象相互融合，更是因為這種意象就是對我的意象自然而然的完成。它就成了我們意識連續的、恆定的組成部分。意象相互切合，才會形成一種團結。[369]

至明治 38（1905）年下半年，北埔支廳轄內人民與大隘社蕃人關係日愈圓融，各自安全勤勉就業，未有任何紛擾。且於蕃地就業者皆安心從事，故蕃地開拓上進展順利。大隘社內預約開墾地 143 餘甲地不久將開墾成功。且樹杞林支廳轄內被黎社與十八兒社之間大為和睦，而無紛爭發生。尤以被黎社移往隘勇線內居住，其性質趨於柔順，頗致力農耕，與普通人民接觸時亦頗溫和，似乎未抱持任何惡劣感情，交際極為平靜。於五指山麓之開墾及北埔庄的製腦事業等成績良好，頗有進展。由於十八兒社對於線外的大也干社抱持著對抗關係，

[369] 涂爾幹著，渠東譯，《社會分工論》（臺北縣：左岸文化，2002），頁 20。

因此希望隘線能迅速前進。[370]

至大正初年（1912），樹杞林支廳轄內線內蕃社共 18 社，戶數 214、人口 991 人。其中李崠山方面隘勇線前進結果新包容於線內的蕃社有 6 社，戶數 44、人口 210 人。而十八兒、被黎兩社接近民庄，且已居住線內多年，多少了解民情，並有通曉客家語者，故與人民間甚少發生糾紛，且兩社已知水田之利，而嘗試耕種，前者耕作 6 甲，後者約 2 甲。但其他蕃社由於與人民接觸尚淺，故儘量避免民蕃直接來往。而北埔支廳線內大隘社蕃人已居住線內多年，頗解民情，多有通曉客語者，故民蕃間往來融洽。[371]甚至申請當隘勇之蕃人增多。雖然彼等不慣於規律之行動，但由於對蕃人行動有預知能力，故當局也頗愛採用。如五指山方面就採用數名蕃人為隘勇。[372]

以具備狩獵能力的原住民為隘勇自然是最佳的職業分工方式，但隨著隘勇線繼續前進而收服後山各社後，這些隘勇的存在價值也就日趨縮小，他們終究要在行為及心態上表現出大幅度的改變。這充分顯現在南庄附近的賽夏族人。

明治 36（1903）年底南庄支廳轄內歸順蕃人請求斷髮而獲准，大東河社、南獅里興社、鹿場社頭目率蕃丁十餘人至支廳內一齊斷髮，以示效忠。[373]南庄蕃人歸順後，獅頭驛、北獅里興、大東河、橫坪背、南獅里興等五蕃社蕃人日益柔順，致力務農。五社共 76 戶、515 人，其中男 278 人、女 237 人。[374]他們獲准移住隘勇線內之後益加注重農業，柔順且致力於耕種，但未知水牛使用之法，因而陳請教授該技術，南庄支廳當局亦選定熟練者教授並讓其練習。[375]

由狩獵生活轉變為農耕生活，所需學習的技能完全不同，分工的形式也不

---

370 〈新竹廳下の民蕃關係　隘勇線內居住蕃人の狀態〉，《臺灣日日新報》1906-02-08，版次 04。
371 〈下半期理蕃成績（三）　新竹廳　民蕃關係〉，《臺灣日日新報》1912-03-31，版次 02。
372 〈蕃界整理の進步〉，《臺灣日日新報》1904-02-25，版次 02。
373 〈歸順蕃人斷髮〉，《臺灣日日新報》1903-11-25，版次 03。
374 〈南庄歸順番人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04-03-02，版次 02。
375 〈南庄歸順番人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04-05-25，版次 02。

一樣。但個體的行動必將追求經濟的形式合理性。也就是其採取的行動逐漸會以漢人及日人的行動為取向。因此，學習農耕技術以謀生，或如日阿拐的後裔與族人開始遵從體制內法律規定而申請開墾原屬於該族人的土地等，或採用漢人的招佃開墾方式、語言等，皆是符合形式合理性。

三、個人行動的選擇模式

個體性隨著社會環境的轉變而顯現出來，以致個人的行動逐漸出現多樣的變化。本文以日阿拐與黃鍊石的事蹟為例，試圖加以解釋性的理解。

根據韋伯的說法，社會行動的類型如下：

（1）工具理性的，它決定於對客體在環境中的表現和他人的表現的預期；行動者會把這些預期用作”條件”或者”手段”，以實現自身的理性追求和特定目標；

（2）價值理性的，它決定於對某種包含在特定行為方式中的無條件的內在價值的自覺信仰，無論該價值是倫理的、美學的、宗教的還是其他的什麼東西，只追求這種行為本身，而不管其成敗與否；

（3）情緒的（尤其是情感的），它決定於行動者的具體情感和情緒狀態；

（4）傳統的，它決定於根深蒂固的習慣。

一個人在行動時，會出現這四種類型交織混合、甚至矛盾衝突的情形，如何取捨要視其中哪一種力量較強勢來決定。每個人的行動都考慮到了他人的行動並以此為取向。因此，社會關係毫無例外地都是有賴於一種概率的存在，即可能存在著一個有意義的社會行動進程。[376]

人的社會行動取決於社會關係，當然強烈的價值理性驅使人們漠視他人的

[376]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114-116。

存在，甚至情緒的、傳統的亦有此傾向，似乎唯有工具理性的類型才能避免較大程度的無理性行為。

對於日阿拐發動南庄事件之原因，雖可歸因於日方不公平的處置，但明顯的這種反叛行動流於情緒的類型，即偏愛與某一群人的社會關係，而漠視與另外一群人的社會關係，且這一群人在大社會裡卻是掌握更多的資源。以其結果而言，可謂不理性的行為。

在現代社會裡，人們必須採取的經濟行動是指行動者和平運用資源控制權，其主要動力就是以經濟目的為取向。因此必須要排除暴力的使用，而妥善選擇手段以達成目的，自然所選擇的手段必須符合法律、規範等形式。[377]日阿拐及其相處的一群人基本上是完全缺乏這樣的觀念的。因此，南庄事件的發生就植基於這樣的社會關係中。

討伐南庄後，南獅里興社的土地自然被歸為國有。明治 39（1906）年 2 月 19 日總督府決定依照官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號，將日阿拐開墾之土地沒收並編入地方費區，以經營公共事業。當時沒收北獅里興社土地 21.6380 甲，尚屬於蕃地。[378]日阿拐於南庄有田約 2 甲，[379]勢必隨之遭沒收。這或許是日阿拐未看清局勢變化而得到的懲罰。

局勢平靜後，日阿拐遺族之長子日加伊乃阿拐、二子日勇叭、三子日阿喜宇和志等三人，一同開墾北獅里興庄原屬日阿拐家族土地。據說日阿拐無子，但有養子 5 人。長子日加伊乃阿拐出身泰雅族；二子日勇叭有客家血統；三子

---

377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頁 156-158。

378 〈新竹國有地ヲ地方費區ヘ讓與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4876 件 028。影像檔：000048760280213-218。官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不得讓與官有財產，但左列場合在此限。……二、為供作公用或應為公共利益之事業而撥給公共團體時。」

379 〈新竹廳竹南一堡南庄南庄街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12629 件 001。影像檔：000126290010008, 059。於明治 34（1901）年 6 月申告。

日阿喜宇和志，又稱日阿金，亦為客家人。[380]日加伊乃阿拐之子為日阿宇伊加伊乃（アウイカイノ），即日阿拐之長孫亦開墾原屬於其家族之土地。日新太郎擔任新竹廳隘勇。父瓦丹（ワータン）、母福瓦賣（フワマイ）。[381]亦積極從事開墾，但似乎被人認為是日阿拐之子孫。[382]除日阿拐遺族外，總督府檔案中亦出現一些賽夏族人從事開墾，如高老耶都太因、高多勳和志、高阿魯加禮。

日阿拐原具有客家血統，其子孫應皆懂客語，自然與客家人相處融洽，且明瞭開墾與產權之重要性，這是現代社會進行經濟行動的基本知識。或許是因為日阿拐的失敗使得其後代及族人認清局勢以致其後行動趨於工具理性的類型。

田尾庄黃鍊石之父黃錦章及其祖父黃允明皆娶原住民為妻。曾祖為黃祈英，即斗乃。據《臺灣通史．撫墾志》記載：「嘉慶末，有粵人黃祈英者，孑身來臺，至斗換坪，與番貿易。頗獲利，遂從番俗，改名斗乃。娶番女為婦，生二子（即：允明、允連）。已而邀請鄉人張大滿、蔡細滿等入山，約為兄弟。亦各娶番女，與番往來，遂墾南庄之地。」自嘉慶 21（1816）年黃祈英與張大滿、張細滿等人開墾南庄，向三灣社蕃定約開墾。道光 20（1832）年黃祈英子黃允明、黃允連兄弟平定三灣蕃之亂，於是漢人移往三灣、內灣等地。

據明治 40（1907）年戶口調查簿顯示，黃允明娶原住民（マイヤカラヘ）為妻，弘化 4（1847）年 8 月 27 日生次子黃錦章。黃允明於萬延元（1860）年 7 月 19 日死。[383]又據大正 5（1916）年戶口調查簿顯示，黃錦章亦娶原住民（ワ

---

380 日進財、日爵檉、日瓊翔，〈日阿拐的生平〉，林修澈主編，《賽夏族概論》（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2006），頁 633。（629~647）

381 〈日新太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65 件 002。

382 〈日阿拐ノ業主權相續ニ關ス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0853 件 023。日進財、日爵檉、日瓊翔，〈日阿拐的生平〉，林修澈主編，《賽夏族概論》（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2006），頁 633。（629~647）

383 〈黃錦章外一名〔鍾勝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

ロンナバアイ）為妻，於明治 4（1871）年 5 月 14 日生長男黃鍊石。[384]而黃錦章亦於明治 38（1905）年娶彭陳妹為妻，但未有子。[385]可知黃鍊石有原住民血統，母、祖母、曾祖母皆為原住民，可謂半個原住民，應通蕃語。又據聞

> 黃祈英家族……的男士都要娶一「蕃婦」，並取「蕃名」，日常生活上以蕃名相稱而不稱漢名，如祈英公稱「toanai」；允明公稱「kare」；龍章公稱「ivan」；良章公稱「avet」；開郎公稱「atao」。這是在異族社會生存必須先尊重其文化的表現。[386]

為何會有這樣特殊的家族習俗出現，似乎與斗乃之死有關。在閩客械鬥中，黃祈英家族與賽夏族人之間達成合力抗閩的盟約，這盟約的精神藉由通婚來表現。且這樣的習俗竟在上述四種行動的類型中達到完美的和諧。即符合價值理性（遵從清朝法律）、傳統（家族關係）、情緒（復仇抗閩）、工具理性（聯合異族以生存）。即使情緒上是抗閩，但轉換為不藉由暴力的爭取經濟資源的行動，以達到與閩人競爭的目的。因此，其子孫不再聯合賽夏以暴力向閩人出草，而是遵從官廳命令招撫原住民各社。

明治 34（1901）年黃鍊石被任命為南庄公學校學務委員。據當時所附的履歷書可知：黃鍊石其人於光緒 4（1878）年 8 歲時入書房讀書至光緒 15（1889）年 19 歲止。隨後處理家業，並於

> 光緒十六年奉臺北管下統領大嵙崁都閩府鄭有勤諭札招撫田尾南庄管內

《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556 件 b04 頁 293。影像檔：00002556b040293。

384 〈黃鍊石官有地賣渡許可〔新竹廳北埔支廳管內蕃地鵝公髻山下字分水〕〉，《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2930 件 007。影像檔：000029300070162。

385 〈陳羹梅外五〔名黃鍊石、張玉甫、黃繼宗、陳開英、陳禧年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ノ件許可〉，《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6370 件 008 頁 191-192。影像檔：000063700080191-192。

386 陳運棟，〈黃祈英事蹟探討〉，林修澈主編，《賽夏族概論》（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2006）頁 599。（583~602）

等社生蕃歸化剃頭蒙　欽差臺灣巡撫部院一等男　劉銘傳賞戴軍功六品[387]

以具有原住民血統者來招撫其族人自然是駕輕就熟之事。當時該人年剛滿 20 歲，便成績斐然，而深受當局器重。但這或許是其家族在斗乃冤死後改弦更張而立下遺訓的影響所致。

日治後黃鍊石被任命為田尾庄長，至明治 32（1899）年 2 月被授與紳章，10 月任命為街庄長。[388]《臺灣列紳傳》評其人為「閑居賦詩，或涉園成趣，悠悠自適以為樂。」[389]又前閩報記者魏清德（潤菴）有詩《宿黃鍊石氏莊》[390]云：

象鼻山前訪逸人，扣門乍見道容新，溪光浮壁龍蛇怒，夜氣沉巖虎豹嗔。
村酒醉歌深竹裏，玉蕭清韻遠江濱，藜床歸臥天將曙，野寺疎鐘入夢頻。

可見該人全身散發一股純粹讀書人形象，任何人也不會聯想到其人竟具有「蕃人」血統。實際上若照黃祈英家族慣例，黃鍊石其人也應娶蕃女，或至少擁有賽夏族的思維方式，但其個人認同如何就不得而知了。然而不管其個人認同如何，黃鍊石積極開墾蕃地，善於利用自己的血統優勢及知識，以擴展人脈，除可算是族群融合的典範外，他所選擇的行動應與其被編入的社會關係網絡——尤其是家族網絡——有著密切的關係。

小結

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地統治的理念不外乎”殖產興業、富國強兵”，因此，經濟發展為首要考量。而蕃地拓殖方面，於誘導資本及勞動力入山之前，首先要提

387 〈黃鍊石外一名學務委員ヲ命ス（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9307 件 003 頁 017。
388 〈黃鍊石外一名學務委員ヲ命ス（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9307 件 003 頁 017。
389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147。
390 〈宿黃鍊石氏莊〉，《臺灣日日新報》1929-04-30，版次 04。

供一個經營投資的誘因，即造就符合形式合理化的環境——本文僅提出法令的整備與在地勢力糾紛的和解兩方面。

隨著社會變遷，原本如同機械連帶般的部落社會，就突然的被迫進入有機連帶的社會，部落的社會關係不得不與外界社會聯繫在一起。隨著社會性質及社會結構的變化，個體性也逐漸脫離集體意識的控制而活躍起來，自然個人的社會行動遵從傳統道德的機率也就降低了。從而傳統部落社會的價值觀與道德形式也必須跟著調整，尤其是出草行為的改變。

在經濟發展優先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個人所採取經濟行動必須不違背工具理性的要求，並儘量選擇與傳統、情緒、價值理性不矛盾衝突的方向，也就是必須要以他人的行動為取向。且隨著考慮程度的逐漸周密，他人的範疇也隨之擴大，且勢必跨越族群的界線。日阿拐及黃祈英後代的行動取向應可作為典範。

陸、結論

本文內闡明日治時期竹苗地方蕃地拓殖過程，即樟腦戰爭、隘勇線前進、蕃地製腦、蕃地開墾的過程及原客關係的變化。

終極目的為帝國主義的殖民政權將臺灣這塊殖民地推向資本主義化的道路，而蕃地拓殖作為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部分，被賦與振興經濟發展的使命，其在林野開發法令得整備下，使得進入蕃地的資本家的原始積累成為可能。

討蕃是資本主義化的準備條件，製腦及開墾資本的障礙藉由隘勇線前進而被掃蕩一空，使得資本積累與投資擴大的過程不斷循環下去，終至蠶食鯨吞整個蕃地。蕃地開墾熱潮興起後，資本與勞動力一批批湧入，使得荒蕪的蕃地逐漸化為日漸稠密民庄。

如製腦過程一般，於蕃地開墾的過程中，更可看見本地資本與勞動力成為主角。在風險高的蕃地尤須借重本地資本家的勢力。即使如早川鐵治這樣的外來資本，原本計畫在竹東建設大農場，以收容關東大地震後的日本難民，但後來屢遭困難，而改招徠本地勞動力為佃農及苦力，才獲得最後的成功。這證明了真正能在蕃地生存的佃戶及造林部落苦力，還是刻苦耐勞且勘服水土的本地人。

於拓殖過程中，可發現有下列特點。

四、 投資環境日趨形式合理化。殖民政府的政策必須將蕃地打造一個利於投資的環境，以使各種制度合理化。首先要制定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

「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等，使產權明確化的法令，以確使投資者獲得蕃地的產權。同時要排除廣泰成與吳定連等人的舊有糾紛，否則各本地資本家無法安心投資。

五、部落社會道德形式的變化。由機械連帶轉為有機連帶時，部落被迫與臺灣社會相連，而不再能過著以往自給自足的生活，而必須與民庄交換以獲得所需，尤其被迫遷入隘勇線內的部落，他們往往必須以農耕維生，而必須學習漢人的技術以及對市場的敏感度，而將漢人納入合作交往的對象。如此自然改變了以往的價值觀，尤其是出草的習俗。

六、個體行動模式的理性化。在經濟發展優先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個人所採取經濟行動必須不違背工具理性的要求，並儘量選擇與傳統、情緒、價值理性不矛盾衝突的方向，也就是必須要以他人的行動為取向。且隨著考慮程度的逐漸周密，他人的範疇也隨之擴大，勢必跨越族群的界線。日阿拐及黃祈英後代的行動取向應可作為典範。

附錄

附錄 1：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1895.10.31 日令第 26 號）[391]

明治 28(1895)年 10 月 31 日臺灣總督伯爵樺山資紀以日令第 26 號制定「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當時所告示之中譯文（『官地山林原野及熬製樟腦產業管理規則』）如下：

第一條　無上手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

第二條　臺灣交接以前除有清國政府之允准執照，界外不准民人伐採官地之樹木及開墾官地。

臺灣交接以前未有清國政府之允准執照者不准熬製樟腦。

第三條　臺灣交接以前若有清國政府之執照准伐採官地之樹木及開墾官地或熬製樟腦者，即日後須遵地方官廳告示日期，照於左開列各項，將清國政府所發執照應赴地方官廳並具稟呈覽。

伐採樹木列明

一　山林土名、位置、地區境界、添附繪地圖。

二　山林寬窄、樹木盡數。

三　所伐木材有幾類及其用處、搬運通路、運去何處。

四　何時可以伐完。

開墾林野列明

一　土地之名、位置、地區境界、添附繪地圖。

二　土地寬窄

三　樹木等類、樹木盡數、所伐木料有幾種及其用處、運至何處。

391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9675 件 016 頁 154-159。

四　何時可以伐完。

熬製樟腦列明

一　熬製樟腦位置

二　樟林土名、位置、地區境界、添附繪地圖。

三　樟林寬窄、樟樹若干。

四　熬製樟腦灶額及鍋之數目。

五　每灶用工人若干。

六　每日熬製樟腦至多者若干至少者若干。

七　樟腦搬運通路、運去何處。

八　何時可以熬完。

第四條　地方官必須查明虛實，如可允准，即發給執照。

如地方官查出所禀有不確實者或不具備者，即飭其改正。

第五條　自地方官所示之限期內，若有不禀請允准、或清國政府所發之執照糊塗有不明白者、或故意遲延完業日期者，一經地方官查出並經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批准，將所用器機等件一概充公。

第六條　若違第一條定規者，即嚴罰銀五十圓至五百圓為止，又照第五條定規，將所用器械等件一概充公。

第七條　若有人故意幫助違第二條定規者，一經查出即嚴罰銀二圓至二百圓為止。

第八條　罰銀一項自示之後仍未繳納，至經催迫已過十日者，盡行將其財產公賣，除罰款外，若有餘存，仍給還本人。

附錄 2：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1896.6.19 府令第 13 號）[392]

明治 29（1896）年 6 月 19 日臺灣總督桂太郎以府令第 13 號制定「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當時所告示之中譯文（『製腦管理規則』）如下：

第一條　凡按照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日令第二十六號告示熬製樟腦產業規則製腦之期准以三年為期，但迄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仍未歸入日本國民籍者，雖在期內，概行停止。

第二條　如有將民木製腦者必須遵照第一號格式另附憑據文件一併稟請撫墾署長准辦。

第三條　遇有遵照官地山林原野及熬製樟腦產業管理規則第三條並本則第二條稟請者，撫墾署長轉請民政局長官批示，其應允准者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發給執照，其不可准者應於稟單末將其緣由、年月日以及署長姓名詳細開明，蓋印之後，一併擲退。

第四條　撫墾署長允准製腦之時，應按執照查勘製腦地方以及製腦灶數，以備存照。

第五條　製腦人稟請查勘之後逾六十日仍未動工，除另經稟官允准者外，撫墾署長請民政局長官批示，飭行停熬。

第六條　所有製腦人每月初十為期，應將上月份製腦額數報明該管撫墾署。

第七條　所有製腦人如有完熬或停熬或減灶數者，應于七日以內報明該管撫墾署。

第八條　所有製腦人非經稟准一概不許私行增灶。

第九條　在官地山林製腦者除腦用樟樹外，所有木竹一概不准採伐，但另經官准者不照此例。

---

392 〈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9675 件 027 頁 203-210。

第十條　經准製腦者願要讓與他人者應照第四格式稟請該管撫墾署長准辦，但於交付人應遵各等事項在交收人亦應一律遵照勿違。

第十一條　所有製腦人如欲用代理人代辦諸事者，必須報單之外另添代委單，報明該管撫墾署。

第十二條　所有製腦人應將小工人等居址、姓名報明該管撫墾署。但小工人等增減換用之時亦照此例。

第十三條　撫墾署長一經查出有窒碍安寧各等情事，即請民政局長官批示飭令停工或行禁止製腦。

第十四條　倘敢故違本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各款者，撫墾署長請民政局長批准即行停工並將所有物件一概入官。

第十五條　倘違本則第十條者或違第六條所定胆敢捏報者、並有欺負人民或行勒索逼脅其他苟有不正之行為，撫墾署長請民政局長批准均行停工。

附錄 3：申請樟腦之件（1896. 6. 20 府令第 14 號）[393]

明治 29（1896）年 6 月 20 日臺灣總督桂太郎以府令第 14 號發布「申請製腦之件」，當時所告示之中譯文如下：

為出示曉諭是照得：凡本島交接以前熬腦為業者，援明治二十八年十月日令第二十六號即官地山林原野及熬製樟腦產業管理規則第二條，雖不得照請官允者，惟在本島交接以前實屬開辦熬腦者，准稟就地細加踏驗，如果無碍，即聽照辦，設要仍舊續辦者，按照該規則第三條，將該製一切情形詳細開明於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限，赴稟該管撫墾署照

393 〈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臺灣總督府檔案》卷 09675 件 027 頁 211。

准遵辦，但至稟官准辦之事，宜應照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府令第十三號製腦管理細則辦理可也。為此示仰製腦人等一体知悉，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附錄 4：竹北一堡外蕃地拓墾申請案

總督府檔案冊號/文號	種類	件　　名	面積（甲）	核准預約賣渡或貸渡時間〔指令〕	核准賣渡時間〔指令〕
00856/008	C	賴新順新竹廳下ニ於ケル〔竹北一堡內灣庄〕官有原野地豫約賣渡認可ノ件	2.0450	1900.8.8〔1573；民殖 1460〕	1903.1.27〔156〕
01411/009	H	臺灣殖產株式會社〔北埔支廳轄內蕃地大隘社大窩〕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貸付許可ノ件	42.7995	1907.10.21〔3516〕1908.11.4〔4032〕	
01867/013	H	郭聰海〔竹北一堡南坑庄大南坑〕官有地無償貸付願許可ノ件	220.0000	1911.10.19〔5344〕	
02049/013	H	徐陳氏奔妹外三名〔徐謙郎、徐建昌、徐祿仁北埔支廳管內蕃地大隘社字五份八及煉蔡坪頭〕樟樹造林無償貸付人死亡相續屆	47.3984	1909.3.16〔1218〕	
02556/b03	C H	蔡奚〔竹北一堡大山背庄、濫仔庄薯園、尖筆窩〕官有原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	63.2979 48.4410 33.0000	1908.12.3〔4372〕1910.12.16〔5840〕	1916.7.21〔10135〕
02562/002	C	富山清太郎〔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38.3775	1909.8.30〔4040〕	1917.3.23〔6831〕
02562/003	C	彭錦球外一名〔廖阿祿竹北一堡南河庄字東窩、二份八〕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23.2635	1909.4.7〔1728〕	1917.4.19〔13370〕
02564/001	C	郭窗海外一名〔郭榮來竹北一堡大坪	31.4131	1909.3.9	1916.10.4

		庄內大坪〕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66.5575	〔1075〕1916.1.25〔2995〕	〔11881〕
02564/008	C	李少霖〔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13.1625	1908.10.8〔3749〕	1916.10.25〔12263〕
02565/003	C	徐謙郎外二名〔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5.8660	1911.8.26〔4415〕	1916.10.20〔12188〕
02566/b12	C	溫士銓外一〔名葉少青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馬福社、深壢〕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30.8700	1908.9.29〔3603〕	1917.1.29〔708〕
02713/001	C	郭窗海外一名〔郭榮來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賣渡許可請書	53.1697 258.5200	1904.3.29〔758〕	1917.4.19〔13363〕
02719/001	C	李少霖外三名〔徐謙郎、徐建昌、徐祿仁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請書	44.9898 166.7240	1904.9.7〔1795〕	1917.5.15〔1403〕
02930/007	C	黃鍊石官有地賣渡許可〔新竹廳北埔支廳管內蕃地鵝公髻山下字分水〕	8.0180	1917.12.27〔26212〕	1919.8.27〔19273〕
02971/001	C	黃鼎三〔樹杞林廳管內蕃地シパジー社〕官有原野開墾成功賣渡許可	98.1070	1915.10.13〔36888〕1917.5.22〔14371〕	1919.5.15〔10411〕
03027/014	C	〔新井利根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牛角窩之內字南坪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及請書〕	17.9700	1919.2.15〔1501〕	1920.6.11〔9568〕
03221/001	AO	劉家水〔外九件竹北一堡油羅庄〕官有林野拂下許可	59.3650		1921.1.12〔389~398〕
03328/005	AO	劉家水新竹州管內〔竹北一堡油羅庄〕官有林野拂下	2.8005		1922.11.28〔18675〕
03463/017	A	范氏招妹〔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開墾地拂下ノ件	0.0830		1922.1.17〔126〕

04170/002	C	早川鐵治〔竹北一堡蕃地カラパイ〕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竝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	281.4250 286.2460 -0.8503 296.8325	1923.1.31〔724〕 1929.11.11〔2805〕 1934.3.17〔1600〕	1934.3.17〔1601〕
04184/001	C	徐謙郎外四名〔羅享增、羅享標、羅享讓、羅享泉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山林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賣渡願許可ノ件	134.2110	1923.8.2〔9395〕 1929.1.25〔204〕	1934.3.19〔1626〕
04576/004	＊	新竹縣管內葉煥章、劉家水開墾繼續願ニ關スル件			
05047/001	E	賴國華〔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	0.6190	1907.8.6〔2658〕	
05047/002	E	陳滿興〔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	0.6880	1907.8.13〔2760〕	
05047/003	E	邱阿丁〔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	0.4685	1907.8.6〔2665〕	
05047/004	E	吉鹿善次郎〔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	0.7805	1907.8.6〔2666〕	
05047/005	E	羅阿祿〔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	0.3300	1907.8.13〔2759〕	
05047/006	E	徐錫華〔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	0.8540	1907.8.13〔2758〕	
05047/007	E	繆廷芳〔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地無料貸渡及豫約賣渡許可	0.4325	1907.8.13〔2757〕	
05237/005	C	徐泰新〔北埔支廳管內蕃地大隘社六股〕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	44.9898 111.5040	1904.2.12〔371〕 1908.1.21〔164〕	1909.3.3〔999〕
05237/008	C	富山清太郎〔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	3.6503 4.5630	1904.9.7〔1796〕 1908.3.9〔698〕	1909.3.19〔1393〕

05240/001	C	陳金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桃仔坪〕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	26.4400 40.4860	1906.12.11〔3939〕 1909.1.21〔258〕	1909.4.12〔1813〕
05321/005	C	黃鼎三外一名〔渡嘉敷唯良竹北一堡上坪出張所管内字五指山腳〕官有原野開墾成功ニ付賣渡許可ノ件	29.1668	1902.7.12〔1814〕 1902.11.13〔2684〕	1909.11.30〔5343〕
05420/009	C	〔曾文龍竹北一堡油羅庄字油羅棟〕官有地豫約賣渡ノ件	24.1100 -17.7190 6.3910	1907.4.20〔1374〕 1910.10.11〔363〕	1910.12.7〔5719〕
05696/002	C	富山清太郎〔蕃地大隘社五指山下〕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及成功程度屆	25.0486	1909.8.30〔4040〕 1911.4.17〔2407〕	1913.12.25
05696/003	C	李少霖〔蕃地大隘社字長坪大窩〕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及成功程度屆	6.3258	1908.10.8〔3749〕 1910.12.26〔5956〕	
05862/022	E	〔繆廷芳外七人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原野豫約賣渡ノ件　新竹廳	4.1750	1909.1.28〔440〕	
06370/008	C	陳羹梅外五〔名黃鍊石、張玉甫、黃繼宗、陳開英、陳禧年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ノ件許可	32.8987 21.9670	1907.7.29〔2567〕	1916.6.28〔9770〕
06370/009	C	戴添傳外一〔名黃琳福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ノ件許可	42.1779 -30.1900 9.2725	1907.5.10〔1622〕 1911.6.21〔3675〕	1916.5.30〔9082〕
06439/016	AO	吳明龍〔竹北一堡濫仔庄尖筆窩〕保管林一部取消ノ件	3.0500	1917.11.9〔20251〕	
06536/009	E	臺灣製材會社〔樹杞林支廳管内蕃地鳥嘴山シラック間、シラック合流間、	0.5804	1918.12.11〔新庶庶	

		內灣尖石間〕官有水面溪埔使用許可		18651-2〕	
06804/002	E	〔臺灣製材株式會社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尖石及內灣庄間官有原野貸渡願ニ関スル件〕	0.0637	1917.9.25〔1854〕	
06815/001	D	臺灣製材會社〔樹杞林支廳管內蕃地鳥嘴山シラック間〕官有原野豫約開墾賣渡許可三十七件一括	1.5473	1919.9.30〔21667〕	
06861/001	AO	〔葉發財外三十三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山背庄保管林拂下ノ件	88.7082		1920.6.5〔9515~9548〕
06861/004	AO	〔葉發財外十四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山背庄保管林拂下ノ件	51.8850		1920.6.2〔9385~9399〕
06861/005	AO	〔彭石榮外一名外二十件〕新竹廳竹北一堡上坪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427.1246		1920.6.5〔9587~9607〕
06861/008	AO	〔姜滿堂外八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2.2765		1920.6.15〔9812~9820〕
06862/001	AO	〔姜滿堂外十一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104.2790		1920.6.15〔9821~9832〕
06862/011	AO	鍾阿清外〔一名外三十一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南河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32.0985		1920.7.6〔10259~10290〕
06862/012	AO	鍾阿清外〔一名外四十件〕新竹廳管內〔竹北一堡南河庄〕保管林拂下ノ件	47.9975		1920.7.5〔10189~10229〕
06863/007	AO	〔黃清源外五件〕新竹廳竹北一堡藤坪庄〔六蓁〕保管林拂下ノ件	27.8235		1920.7.10〔10527~10532〕
06863/008	AO	〔黃清源外五件〕新竹廳竹北一堡藤坪庄〔六蓁〕保管林拂下ノ件	69.5020		1920.7.10〔10542~10547〕

06863/013	AO	〔陳石春外十三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保管林拂下ノ件	46.6860		1920.7.15〔10614~10627〕
06864/002	AO	〔陳榮富〕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0.1740		1920.7.19〔10671〕
06864/003	AO	〔陳玉慶外十三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18.2180		1920.7.19〔10677~10690〕
06864/006	AO	〔陳石春外十二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38.6225		1920.7.15〔10629~10641〕
06864/012	AO	〔鄧阿妹外二十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馬福社〕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27.0585		1920.7.28〔12316~12336〕
06865/003	AO	〔鄧阿妹外十八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八十份庄〔馬福社〕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134.8035		1920.7.28〔12363~12381〕
06869/008	AO	〔姜清漢外十九件〕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坪庄〔外大坪〕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157.0665		1920.8.23〔13532~13551〕
06918/004	AO	莊阿木外二十八件新竹州管內〔竹北一堡濫仔庄尖筆窩〕官有林野拂下	49.2125		1920.12.20〔18358-18386〕
06922/001	AO	彭石榮外〔一名外一件〕新竹廳管內〔竹北一堡上坪庄〕保管林拂下	2.2215		1920.6.5〔9553~9554〕
06922/002	AO	黃阿水外〔一名黃阿勇〕新竹廳管內〔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保管林拂下	1.4325		1920.6.15〔9811〕
06922/003	AO	姜滿堂新竹廳管內〔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保管林拂下	1.4365		1920.6.15〔9852〕
06973/020	C	彭錦球〔竹北一堡南河庄〕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	2.4376	1920.3.8〔569〕	1921.3.30〔471〕

06973/021	C	石井員夫〔竹北一堡犁頭山庄土地公埔〕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	9.4970	1919.2.5〔471〕	1921.3.31〔499〕
07040/004	AO	劉家水外〔五名外五十二件〕新竹州管內〔竹北一堡油羅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121.8875		1921.1.14〔714~766〕
09890/001	H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新竹廳不服申立書附關係書類〔村田孝光北埔支廳管內大隘社字大窩〕	42.7995	1907.10.21〔3516〕1908.11.4〔4032〕	
09890/001	C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新竹廳不服申立書附關係書類〔徐泰新竹北一堡大坪庄內大坪〕	7.0248	1911.8.26〔4415〕	
09890/001	C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新竹廳不服申立書附關係書類〔郭聰海竹北一堡大隘社字梅仔坪及四十二份〕	53.1697	1904.3.29〔758〕	
09890/001	H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新竹廳不服申立書附關係書類〔郭聰海竹北一堡南坑社大南坑〕	220.0000	1911.10.19〔5344〕	

備考：

*：明治 28 年日令第 26 號

A：明治 29 年 9 月 21 日勅令第 311 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

C：明治 29 年 10 月 9 日府令第 45 號〔明治 44 年 9 月 6 日府令第 64 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

D：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府令第 47 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

E：明治 35 年 2 月勅令第 39 號台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H：明治 40 年 2 月 28 日律令第 2 號台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

AO：從來緣故地關係或保管林依 A 許可拂下

附錄 5：竹南一堡外蕃地拓墾申請案

總督府檔案冊號/文號	種類	件　　名	面積（甲）	核准預約賣渡或貸渡時間〔指令〕	核准賣渡時間〔指令〕

02049/003	C H	鍾勝明〔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北獅里興庄福南〕豫約賣渡許可ノ官有原野無償貸付地ニ變更許可	44.2265 37.7761	1908.10.13 〔3844〕 1912.5.10 〔2041〕	
02556/b04	C	黃錦章外一名〔鍾勝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	23.9705	1907.9.12 〔3071〕	1916.10.4 〔11878〕
02556/b05	C	鍾勝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	6.0475	1908.10.13 〔3844〕	1916.6.27 〔9757〕
02556/b06	C	鍾勝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	1.1340	1906.12.26 〔4168〕	1916.5.30 〔9076〕
02563/004	C	宋燕胎外一名〔曾乾秀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33.9553 -22.2503 11.3535	1906.12.11 〔3943〕 1911.3.16 〔1355〕	1916.10.4 〔11875〕
02564/011	C	姜振乾〔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25.5965 -6.7440 19.2545	1906.12.11 〔3942〕	1917.3.9 〔3775〕
02565/001	C	日勇叭外五名〔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4.1715	1916.1.12 〔66〕	1916.10.20 〔12190〕
02565/002	C	日新太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1.3500	1916.1.12 〔69〕	1916.10.20 〔12189〕
02565/005	C	陳金石外一名〔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5.7640	1916.1.12 〔68〕	1916.10.25 〔12261〕
02565/006	C	日阿宇伊加伊乃〔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5.9030	1916.1.12 〔68〕	1916.10.25 〔12260〕
02566/b03	C	姜振乾〔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44.1207 -21.8111 26.8400	1908.2.3 〔370〕 1912.2.8 〔438〕	1916.11.30 〔13441〕
02638/007	C	黃鍊石外一名〔張春華竹南一堡北獅里	17.1564	1926.1.18	1929.2.27

		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許可ノ件	-1.3140 15.8424	〔68〕	〔592〕
02864/006	C	曾阿連〔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成功賣渡許可	6.6524	1917.9.10 〔18316〕	1918.11.26 〔24017〕
02930/008	D C	鍾維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福南背〕官有地賣渡許可	2.8984 2.5075	1912.1.15 〔530〕 1916.6.28 〔9768〕	1919.7.11 〔18158〕
02931/009	D C	黃鍊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地賣渡許可	9.5951 18.8850	1911.6.1 〔3444〕 1916.11.2 〔12339〕	1919.8.9 〔18525〕
02933/008	C	陳福外一名〔陳承扶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石頭公坑〕官有原野賣渡許可	6.8890	1917.7.27 〔15557〕	1919.5.20 〔11915〕
02934/013	C	蕭添丁外二名〔蕭乞食、蕭阿昌竹南一堡南庄大屋坑〕官有地賣拂願許可	4.8434	1917.9.9 〔18311〕	1919.6.21 〔15981〕
02934/014	D C	張玉甫外一名〔陳承扶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地賣拂願許可	2.7430 2.6580	1912.2.16 〔529〕 1916.6.27 〔9769〕	1919.6.23 〔16032〕
02935/001	C	戴添傳外三名〔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原野賣渡許可ノ件	15.0440	1917.4.19 〔13357〕	1919.6.23 〔16021〕
02936/010	C	蕭添丁外二名〔蕭乞食、蕭阿昌竹南一堡南庄大屋坑〕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	12.1134	1917.12.11 〔20338〕	1919.6.27 〔16463〕
02997/001	D	〔角居謙太郎南庄支廳蕃地管內蕃地大東河〕官有原野貸渡許可ノ件	0.2463	1919.7.12 〔18186〕	
03027/002	C	陳金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	6.4078	1917.12.8 〔20293〕	1920.1.21 〔136〕
03149/002	C	日阿宇伊加伊乃〔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	5.9511	1919.10.23 〔23031〕	1921.3.26 〔416〕
03165/001	C	王水順〔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小東河字八	11.3073	1919.8.15	1921.11.30

		份八〕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		〔18688〕	〔17708〕
03784/003	H C	鍾勝明〔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賣渡許可地事業成功程度届進達ノ件（新竹州知事）	38.5300	1912.5.11〔2041〕 1920.12.8〔17656〕 1922.4.11〔3797〕	1925.3.30〔552〕
05240/001	C	陳金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	26.4400 40.4860	1906.12.11〔3939〕 1909.1.21〔258〕	1909.4.12〔1813〕
05543/006	C	鍾勝明〔竹南一堡南庄支廳南獅里興社紅毛館〕豫約開墾地成功ニ付賣渡許可	7.0723 -4.8473 2.2250	1906.12.26〔4168〕 1911.3.16〔1356〕	
06370/008	C	陳羹梅外五〔名黃鍊石、張玉甫、黃繼宗、陳開英、陳禧年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ノ件許可	32.8987 21.9670	1907.7.29〔2567〕	1916.6.28〔9770〕
06370/009	C	戴添傳外一〔名黃琳福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ノ件許可	42.1779 -30.1900 9.2725	1907.5.10〔1622〕 1911.6.21〔3675〕	1916.5.30〔9082〕
06681/011	AO	林阿水外十五件新竹廳管內〔竹南一堡大南埔庄〕保管林拂下許可	14.9230		1919.7.31〔18765~18780〕
06781/001	AO	鐘玉水外一二件新竹廳管內〔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官有林野拂下許可	129.5700		1919.10.23〔22702~22714〕
06781/005	AO	鐘振興外一四件新竹廳管內〔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林野拂下許可	45.0030		1919.11.7〔23767~23781〕
06782/002	AO	劉統勝外六件新竹廳管內〔竹南一堡南庄南庄〕官有林野拂下許可	46.3540		1919.11.7〔23759~2

					3765〕
06828/006	C	〔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日阿拐厝後〕官有原野豫約賣渡地ニ關スル件（張清元）	8.9831	1921.4.1〔5915〕1922.5.22〔733〕	
06866/007	AO	〔曾新進外四名〕新竹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保管林拂下ノ件	1.6080		1920.8.5〔12705〕
06866/012	AO	〔曾新進外四名〕新竹廳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0.2910		1920.8.5〔12707〕
06909/005	AK	謝相貴外〔十二件〕新竹廳管內〔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開墾地拂下	5.8460		1920.8.11〔12876-12888〕
06909/006	AK	胡天明外〔五件〕新竹廳管內〔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開墾地拂下	3.1645		1920.8.11〔12870-12875〕
06966/006	C	黃阿元〔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報告	1.9224	1921.4.11〔540〕1922.3.29〔401〕	
06966/006	C	吳庚爐外一〔名吳山竹南一堡田尾庄〕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報告	2.6930	1921.4.29〔623〕1921.11.12〔1723〕	
06968/022	C	謝相貴〔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獅頭驛〕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報告	4.8632	1921.2.14〔184〕	1922.6.3〔796〕
06969/002	C	陳成南〔竹南郡蕃地鱸鰻窟〕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報告	4.6476	1921.4.25〔605〕	
06971/014	C	〔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南獅里興社〕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報告（日阿宇伊加伊乃）	3.9506	1921.11.30〔1816〕	
06977/014	C	日新太郎〔竹南一堡蕃地南獅里興紅毛館〕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	9.8791-6.2851 3.5940	1919.8.15〔18691〕1921.5.14〔780〕	1921.5.14〔781〕

06991/007	C	謝相貴外一名〔江阿浪南庄支廳管內蕃地大東河〕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及請書	7.9241	1920.11.12〔14961〕	
06991/020	C	范光樓〔竹南一堡北獅里興庄北獅里興〕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	2.4124	1919.11.15〔25263〕	1921.10.12〔1598〕
07059/011	AO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竹南一堡大河底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110.7795		1921.11.2〔16146〕
07113/006	AO	黃逢森外〔六名竹南一堡大河底庄〕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	8.2380		1921.11.2〔16139〕
07113/007	AO	黃逢森外〔六名竹南一堡二崗坪庄天花湖〕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	154.6507		1921.11.2〔16140〕
07210/028	C	土居莞爾〔竹南郡蕃地南獅里興社〕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ノ件	12.5590	1921.10.8〔15786〕1924.5.5〔3510〕	1924.7.10〔新州地3668〕

備考：

*：明治 28 年日令第 26 號

A：明治 29 年 9 月 21 日勅令第 311 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

C：明治 29 年 10 月 9 日府令第 45 號〔明治 44 年 9 月 6 日府令第 64 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

D：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府令第 47 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

E：明治 35 年 2 月勅令第 39 號台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H：明治 40 年 2 月 28 日律令第 2 號台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

AO：從來緣故地關係或保管林依 A 許可拂下

AK：大正 2 年民殖第二三九號府議決定林野調查之際發現之開墾地由其開墾者申請拂下者依 A 許可拂下

附錄 6：苗栗一二堡及楝東上堡外蕃地拓墾申請案

總督府檔案冊號/文號	種類	件　　名	面積（甲）	核准預約賣渡或貸渡時間〔指令〕	核准賣渡時間〔指令〕
01112/014	*	黃逢森出願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		1899.11.11	

		ニ依リ認許シタル〔八角林庄下湖仔墾内、獅潭庄下撈墾内〕開墾地成功延期ノ件		〔618〕1903.12.22〔3009〕1905.3.10〔445〕	
01321/006	H	陳接蘭外二名〔苗栗一堡大湖庄舊水頭蓁庄〕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	8.0000	1907.11.6〔3467〕	
01539/024	H	廣泰成管理人黃南球〔苗栗一堡馬那邦庄〕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	269.7500	1909.9.23〔4412〕	
01867/019	D	黃南球〔苗栗一堡馬那邦庄樹穀蓁、武榮山、水流東、南湖庄水流東〕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ノ件	645.7460	1908.7.27〔2348〕1911.1.23〔193〕	
02562/001	C	劉緝光外四名〔劉海源、劉仁超、劉天來、劉成通苗栗一堡桂竹林庄十一份四〕官有原野豫約開墾成功地賣渡許可	232.2150	1907.10.12〔3413〕1913.2.17〔6216〕	1916.10.4〔11932〕
02718/008	C	陳接蘭外三名〔陳富蘭、陳福蘭、林坤源苗栗一堡大湖庄大窩〕官有森林原野成功賣渡許可請書	391.3315	1905.6.19〔1277〕1908.8.10〔2926〕	1917.5.15〔14102〕
02938/004	C	黃長興〔苗栗一堡八角林庄〕官有原野賣渡許可	0.5628	1918.1.24〔249〕	1919.9.20〔21428〕
03020/020	E	〔陳慶麟罩蘭庄南湖庄官有地豫約賣拂處分報告〕		1917.	1919.11.16
03021/014	C	〔吳定連、吳楊麟外六名苗栗一堡大湖庄〕官有原野成功賣渡御請書ノ件	2.9060 -0.0860 2.8200	1916.9.22〔11650〕1919.10.21〔21438〕	1919.10.21〔21439〕
03034/017	C	〔黃添淋苗栗一堡八角林庄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	0.8476	1917.6.25〔15053〕	1919.8.16〔18501〕
03036/009	C	葉春發外六名〔葉寄梅、葉新連、葉阿達、葉火亮、葉匡榔、葉匡樑苗栗一堡大湖庄耀婆嘴、上社蓁角、下社蓁繳、	583.7595	1905.6.19〔1279〕1908.8.27	1920.5.27〔9246〕

		暗坑〕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報告		〔3180〕	
03149/008	C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南湖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	652.5100	1914.9.1 〔27691〕	1920.10.12 〔14480〕
03162/006	H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馬那邦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	371.2900	1909.9.23 〔4412〕	1921.9.30 〔15288〕
03164/002	C	吳楊麟外五名〔苗栗一堡新雞隆庄〕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	18.1050	1917.12.13 〔20426〕	1921.11.1 〔16132〕
03312/007	AO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八角林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0.0615		1922.9.4 〔11282〕
03909/002	C	新竹州大湖庄〔苗栗一堡南湖、馬那邦庄〕豫約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	2470.1000 2394.9881 -424.8140 1970.1741	1914.9.1 〔27692〕 1921.8.29 〔14187〕	1924.12.20 〔537〕
03910/001	C	八田祐二郎〔苗栗一堡老雞隆庄、七十份庄〕豫約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新竹州	298.0790 -3.7070 294.3720	1917.1.17 〔161〕 1922.3.20 〔3382〕	1925.2.16 〔2374〕
03910/002	C	卓蘭庄〔棟東上堡罩蘭庄、苗栗一堡南湖庄〕豫約賣渡許可地代金徵收報告新竹州	1472.2171 -186.5397 1285.6774	1914.10.30 〔28523〕 1921.8.29 〔14186〕	1924.12.20 〔535〕
04155/001	C	劉傳福外六名〔苗栗一堡福基庄、桂竹林庄〕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竝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	280.7130 -1.0113 324.8568	1922.7.27 〔9247〕 1928.10.20 〔2972〕 1933.2.3 〔302〕	1933.2.3 〔303〕
04646/006	H	臺中縣馮文廣〔獅潭底庄下撈、八卦力、和興庄〕開墾繼續願不許可			
05012/011	H	劉緝光樟造林ノ為〔苗栗一堡桂竹林庄十一份四〕官有原野無償貸付認可ノ件	91.0000	1907.10.2 〔3275〕	
05235/007	C	黃南球〔苗栗一堡馬那邦庄、棟東上堡大坪林庄〕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	4.1745	1908.9.18 〔3434〕	1908.12.21 〔4582〕

05241/005	*	〔黃逢森苗栗一堡獅潭庄、八角林庄〕開墾成功地引渡報告 苗栗廳	15.4030	1903.12.22〔3009〕1905.3.10〔445〕	1909.2.1〔苗總3217-2〕
06376/002	D C	黃南球〔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南湖庄〕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請書進達ノ件	645.7460	1911.1.23〔193〕1912.12.16〔3096〕1914.9.1〔27691〕	
06780/001	AO	駱英生外一一二件新竹廳管內〔苗栗二堡白沙墩庄〕官有林野拂下許可	94.9990		1919.10.23〔22812~22924〕
06781/004	AO	李阿新外二名外七十四件新竹廳管內〔苗栗一堡二崗坪庄二崗坪〕官有林野拂下許可			1919.11.7〔23643~23717〕
06817/010	AO	〔黃金和外三件〕新竹廳苗栗一堡獅潭庄新店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0.9280		1920.2.25〔2218~2221〕
06817/011	AO	〔陳天生〕新竹廳苗栗一堡獅潭庄三洽坑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4.9565		1920.2.25〔2265〕
06824/013	AO	〔劉天生〕新竹廳苗栗一堡二崗坪庄官有原野拂下ノ件	0.0080		1920.5.14〔8205〕
06824/014	AO	〔解大賓外一件〕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0.2715		1920.5.14〔8207~8208〕
06826/009	AO	〔劉緝光〕新竹廳苗栗一堡桂竹林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7.0155		1920.8.13〔13122〕
06827/007	A	廖月生〔苗栗一堡馬那邦庄〕不要存置林野拂下ノ件	1.0510		1920.12.10〔17899〕
06827/018	H	陳接蘭外二名〔苗栗一堡大湖庄〕樟樹造林地業主權附與ノ件	11.6500	1907.11.7〔3647〕	1920.10.5〔14362〕
06837/007	AO	〔劉緝光外一件〕新竹廳苗栗一堡桂竹林庄保管林野拂下ノ件	502.4300		1920.2.10〔1949-16

					50〕
06840/003	AO	〔陳天生〕新竹廳苗栗一堡獅潭庄〔三洽坑〕保管林野拂下ノ件	5.6825		1920.2.25〔2344〕
07059/006	AO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八角林庄〕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80.7706		1921.11.2〔16141〕
07059/007	AO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獅潭庄三洽坑〕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7.3550		1921.11.2〔16142〕
07059/008	AO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獅潭庄永興〕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21.5790		1921.11.2〔16143〕
07059/009	AO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獅潭庄新店〕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66.0175		1921.11.2〔16144〕
07059/010	AO	〔黃逢森外六名〕新竹州管內〔苗栗一堡獅潭庄和興〕官有林野拂下ノ件	243.1526		1921.11.2〔16145〕
07113/001	AO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獅潭庄永興〕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	46.9115		1921.11.2〔16134〕
07113/002	AO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獅潭庄和興〕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	345.3045		1921.11.2〔16135〕
07113/003	AO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獅潭庄新店〕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	211.9377		1921.11.2〔16136〕
07113/004	AO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獅潭庄三洽坑〕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	8.1270		1921.11.2〔16137〕
07113/005	AO	黃逢森外〔六名苗栗一堡八角林庄〕新竹州管內保管林拂下ノ件	28.2935		1921.11.2〔16138〕

備考：

*：明治 28 年日令第 26 號

A：明治 29 年 9 月 21 日勅令第 311 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

C：明治 29 年 10 月 9 日府令第 45 號〔明治 44 年 9 月 6 日府令第 64 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

D：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府令第 47 號台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

E：明治 35 年 2 月勅令第 39 號台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H：明治 40 年 2 月 28 日律令第 2 號台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

AO：從來緣故地關係或保管林依 A 許可拂下

AK：大正 2 年民殖第二三九號府議決定林野調查之際發現之開墾地由其開墾者申請拂下者依 A 許可拂下

附錄 7：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1896.9.21 勅令第 311 號）[394]

第　一　條　臺灣總督以左列場合為限，得不將官有森林原野及其產物付之競標，而以隨意契約之方式貸渡或賣渡。

一　為供官廳或公共使用而貸渡或賣渡森林原野，及賣渡其建築材料時。

二　為開墾或畜牧而貸渡或賣渡森林原野時。但賣渡森林原野要限於買受預約人於預定事業成功之後。

三　為礦業而貸渡森林原野，或賣渡建築材料或薪炭材時。

四　為植樹而貸渡森林原野時。

五　為罹受嚴重災害之地方人民而賣渡建築材料時。

六　將部分木材賣與作業人時。

七　依照以往之慣例，將木竹、薪炭材、敷草稻藁、柴火或土石賣與地方人民時。

八　將根據地籍調查所發現之開墾地賣與其開墾人時。

九　於發現可供作建築或其他用途之土石之情形下，將該物賣與其發現人時。

十　賣出有季節性之生產物時。

十一　為開墾、畜牧或植樹而貸渡之森林原野區域內，將其產物賣與其借受人時。

十二　為供林業附帶之用而貸渡森林原野或賣渡產物時。

十三　依照部分方法，為製造林產物而將其原料賣與承包人時。

十四　貸渡預估地租一年不超過二百圓之森林原野時。

十五　賣渡預估代價不超過二百圓之主副產品時。

十六　賣渡填塞河海沼湖溝池所需之土石時。

第　二　條　臺灣總督對於付之競標之物件未達預定價格而取消該拍賣時，爾後於三十日以內若有意願以不低於預定價格之代價購買或租賃同一物件者時，得隨意予以賣渡或貸渡。

第　三　條　臺灣總督認為有保護森林之必要時，得附加限制，讓地方人民免費採取森林之副產物。

第　四　條　臺灣總督為照料森林，得發放所採取產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作為照料費。

第　五　條　關於本令施行之細則由臺灣總督訂之。

---

394 《臺灣總督府報》第 16 號，明治 29（1896）年 10 月 4 日，頁 5。

附錄 8：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1896.10.9 **府令第** 45 **號**）[395]

第　一　條　依照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二項，為開墾或畜牧而賣渡森林原野時，皆依照預約賣渡法。

第　二　條　欲接受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者，應檢具記載左列事項之申請書（書式第一號），附上作業方法書（書式第二號）、其設計圖及戶籍抄本，經由主管官廳，向臺灣總督府提出。但認為有必要時，亦將會特別徵收申請地之實測圖。

一　申請地之名稱及坪數

二　全地之樹種目測直徑及樹數

三　事業之目的

四　成功期限

五　每年應成功之預定場所及坪數

六　為防風或遮日曬而有必要存置樹木時之坪數（此坪數限於申請地全部之十分之一以內）

七　建物棟數及建設期限

八　牧場坪數及柵圍間數

九　牧草田坪數

十　畜牧之種類、牝牡頭數及每年應繁殖之預估頭數

十一　十町步以上時之事業收支預算書

第　三　條　主管官廳受理前條之申請書時，應進行調查，並提出附帶意見。

第　四　條　將進行預約賣渡之森林原野面積要在百町步以內。但隨土地之狀況或事業方法之不同，亦會有特別許可超過此限制之情形。

第　五　條　預約賣渡地之成功期限應依照下列標準。

五町步以下　　四年以內

二十町步以下　　六年以內

五十町步以下　　八年以內

百町步以下　　十年以內

但第四條但書之場合時，會特別訂定相當之年限。

第　六　條　預約賣渡地之成功期限是自許可之翌年一月起算。

第　七　條　獲准預約賣渡之森林原野不徵收使用費。

第　八　條　預約賣渡地之所有權在達成預定之成功並繳納代價以前，不會

[395] 《臺灣總督府報》第 18 號，明治 29（1896）年 10 月 9 日，頁 8-10。

移轉給買受預約人。

第　九　條　買受預約人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應於境界上建設標誌木，並應於九十日以內開始進行事業。

第　十　條　事業必須依照預定方法進行，未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買受預約人應將上年度之事業成績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由主管官廳向臺灣總督府報告。

第十二條　當官廳派吏員檢查事業狀況時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接受預約賣渡之森林原野未經許可不得讓渡或貸渡給他人。

第十四條　欲讓與或借貸預約賣渡地時，應於雙方連署後，經由主管官廳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申請以獲其許可。

於前項場合，讓受人或借受人應遵守讓渡人或貸渡人應履行之條件。

第十五條　預約賣渡地內之樹木經特別指定者，未經許可不得採伐。

第十六條　買受預約人不遵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或無天災地變等其他相當之理由而於成功期間內不成功時，則令其歸還預約賣渡地。但對於成功之部分於支付相當代價時，則可予以賣渡。

第十七條　讓其歸還預約賣渡地之場合，有關歸還土地之勞務費，官方不予以償付。且歸還地上之植物建物等，應訂定相當期限讓其除去。

第十八條　由於天災等其他不得已之事情，買受預約人要變更預定之事業方法或成功期限時，應經由主管官廳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申請以獲其許可。

第十九條　預約賣渡地全部成功時，應於成功申報書（書式第四號）上詳記其地種目及面積，附上實測圖，經由主管官廳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申報。

主管官廳受理前項申報時，應於實地調查後，陳報附帶意見。

第二十條　當臺灣總督認定預定之事業已成功時，將令主管官廳徵收地價，並移交預約賣渡地。

第二十一條　買受預約人讓代理人來代理業務時，應附上委任狀，經由主管官廳，申報臺灣總督府。

第二十二條　許可預約賣渡之際，本人或代理人行蹤不明，且經過六十日仍無法發給指令時，其申請無效。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1911.9.6 府令第 64 號）[396]

第　一　條　依照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二號及第四號，為開墾、畜牧或植樹而賣渡森林原野時，皆依照預約賣渡法。

第　二　條　將進行預約賣渡之土地面積應依照下列限制，但若有土地之狀況以及其他認為適當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一　供作開墾之土地　　一百甲

二　供作畜牧之土地　　五百甲

三　供作植樹之土地　　五百甲

第　三　條　預約賣渡地之成功期間自許可之月起算，不得超過十年。但前條但書之情形以及供作植樹之土地則於本條期間二倍之範圍內訂定適當期間。

第　四　條　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而於預定之期間內不能成功其事業者，得依其申請而延長其期間。

前項之延長期間總共不得超過預定期間之半。

第　五　條　於臺灣總督所規定之區域內欲以從事開墾、畜牧或植樹為目的而移居者，其可接受預約賣渡之情形由臺灣總督指定之。

第　六　條　欲接受預約賣渡者應向該地所轄之地方廳提出附件第一號樣式之申請書，內附作業方法書、地圖謄本或實測設計圖及戶籍謄本（本島人則為戶口調查簿抄本）。但於前條指定地之情形時，則不要附上作業方法書、地圖謄本及實測設計圖。

除前項內附文件外，會社方面須附上章程，組合以及其他欲共同經營事業者須附上規約書。

第　七　條　欲接受預約賣渡者為土地調查或事業設計之目的，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得提出預定存置之申請。

欲提出前項之申請者應向該地所轄之地方廳提出附件第二號樣式之申請書，內附計畫書及目測圖。

獲准預定存置者於其期間經過後，不得對同一地之部分再提出預定存置之申請。

第　八　條　獲准預定存置者於期間內未完成調查或設計，或官方發現其土地有問題時，得取消許可。

第　九　條　獲核發預約賣渡或預定存置之許可書時，應於十五日以內向管轄其土地之地方廳提出附件第三號樣式之承諾書，申請移交土

396 《臺灣總督府報》第 3319 號，明治 2944（1911）年 9 月 6 日，頁 9-14。

地。但於第五條之指定地則將許可日視為交接終了日。

第　十　條　接受移交土地時，應立即於四至境界樹立如附記樣式之標誌，並於中間設置中間界標，讓其境界分明。但於第五條之指定地則不在此限。

前項之界標於預約賣渡地則於成功期間內設置，於預定存置地則於預定存置期間內設置，亡失毀損時須再設置。

第十一條　買受預約人應自接受土地移交之日起至九十日以內要依照預定方法開始事業，並須於十日以內申報其土地所轄之地方廳。

第十二條　對於許可預約賣渡之土地要於其成功期間內徵收租賃費。

租賃費一年為預約賣渡地價之百分之一以上，買受預約人應於每年十二月向管轄其土地之地方廳繳納翌年份額。但獲准年度之租賃費則應以分期月付方式計算並立即繳納。

即使成功後與實測面積相比發生增減時，亦不追徵或退還租賃費。

第十三條　臺灣總督因公益或土地之狀況等其他事由而認為有必要時，得減免前條之租賃費或減少地價。

有關第五條指定地之地價，除前項以外，仍得以十年以內無息分年方式支付。

第十四條　預約賣渡地內之樹木經特別指定者，未獲准不得採伐。

前項指定木要依照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府令第四十四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賣渡之。

第十五條　當官方派遣吏員以檢查實地狀況時，獲准預定存置者或買受預約人不得拒絕。

於前項場合須到場見證，故獲准預約賣渡或預定存置者或申請人於獲主管官吏通知時，應到場見證。

第十六條　買受預約人應依照附記第四號樣式，將上年度之事業進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其土地所轄之地方廳。但第五條之指定地則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接受預約賣渡之森林原野未經許可，不得讓渡、貸渡他人或供作擔保之目的。

欲獲前項許可者應於當事者連署之申請書內附預約賣渡許可書，向管轄其土地之地方廳提出。但有關貸渡已預先獲得許可時則不在此限。

於前項場合，於讓渡時，應附上讓受人之戶籍謄本（本島人則為戶口調查簿抄本）。

第十八條　依照前條而取得接受預約賣渡者之權利者，則繼承前權利者之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買受預約人於符合左列事項之一者，應立即附上戶籍謄本（本島人則為戶口調查簿抄本），由本人或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向管轄其土地之地方廳提出。但轉居及管理人變更或改姓名之場合時，則不要附上戶籍謄本或戶口調查簿抄本。

一　死亡、失蹤、繼承、分家或改姓名時。

二　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變更或改姓名時。

三　轉籍或轉居時。

第二十條　作業方法或使用目的未經許可不得變更。

欲獲前項許可者應向管轄其土地之地方廳提出詳記其事由之申請書，並附上作業方法書及實測設計圖。但於第五條之指定地則不要附件。

第二十一條　預約賣渡地全部成功時，應立即向管轄其土地之地方廳提出附記第五號樣式之申請書並附上實測圖。但於登錄於土地臺帳之土地時，得以地圖謄本代用實測圖，且於第五條之指定地時，得省略實測圖。

第二十二條　買受預約人於接受賣渡許可書時，應立即向管轄其土地之地方廳繳納地價。

第二十三條　買受預約人讓他人代理業務時，應附上委任狀，向管轄其土地之地方廳申報。變更其代理人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買受預約人不遵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或無天災等其他正當事由而於預定期間內不成功或認定無成功之可能性時，則將會取消未成功地或全部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因買受預約人之方便而歸還土地，或依照前條而被取消許可之場合時，買受預約人應於官方指定之期間內除去存在於其土地上之工作物及其他物件。

於前項之場合，不返還已繳納之租賃費及地價。

第二十六條　符合左列各號之一者，其申請無效。

一　申請人受命赴實地見證而無正當事由卻不從事見證時。

二　受命訂正申請書而於指定期限內不從事訂正時。

三　核發預約賣渡或預定存置之許可書時，本人或代理人行蹤不明，而自發出第一次傳票之日起經過六十日仍未能核

發許可書時。

第二十七條　依照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取消許可之場合時，受許可者或其代理人拒絕接受命令書時，或因行蹤不明而不能核發時，則於府報刊載外，並於其土地所轄之廳、支廳及區長役場之公布欄上公佈，並以公佈結束之日視為命令取消而結案之日。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請後變更住所時，應向管轄其土地之地方廳申報。

文書之送達要在前項之住所內為之。

附則

本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府令第四十五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於茲廢止。

於本令施行前獲准預約賣渡者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本令施行前獲准預約賣渡者及現正申請者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附錄 9：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1896. 10. 10 府令第 47 號）[397]

第　一　條　欲接受官有森林原野之貸渡者，應依照附件第一號及第二號書式向主管官廳提出申請。

第　二　條　貸渡之期限跨會計年度者則以年期貸地來處理，於會計年度內結束者以一時貸地來處理。

第　三　條　接受官有森林原野之貸渡者，應於四至樹立木標，以明確其區域。

第　四　條　地租應於指定期限內繳納。若未繳納時，則取消其許可。

第　五　條　接受貸渡之官有森林原野未經許可不得貸渡他人或變更使用目的，違者將取消其許可。

第　六　條　接受官有森林原野之貸渡者於歸還時，應於還地期限後最遲十日以內向主管官廳提出還地申請書。

第　七　條　依照借地人之方便，於繳納地租後，即使在還地期限前還地，亦不退還已繳之租金。

第　八　條　於借地內設有建築物時，於還地時應除去。若不除去時，則將由官方除去並徵收費用。

第　九　條　為使用土地而變更土地外觀時，於還地之際應恢復原狀。但獲特別之准許時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為使用土地而損害到森林原野時，應予以賠償。

397 《臺灣總督府報》第 19 號，明治 29（1896）年 10 月 10 日，頁 13。

第十一條　為供作官用或公用，於還地期限前命令歸還時，借地人不得拒絕。於此情形時，一時貸地將以日數，年期貸渡將以年數來分期計算，償還已繳租金之超過額。

第十二條　有關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四項之山野貸渡不適用本則。

附錄 10：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1902.2.24 勅令第 39 號）[398]

第一條　於本令稱官有財產者為屬於國有之不動產、船舶及其附屬物。

第二條　於臺灣官有財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有特別規定者以外，皆依本令之規定。

第三條　官有財產由臺灣總督管理及處分之。

第四條　公用中之官有財產不得賣渡、貸與、讓與或交換。

前項之官有財產限於不妨礙其公用之場合，得許可其有償或無償之使用。

第五條　官有財產不得對與其管理或處分有關之職員進行賣渡、貸與、讓與或交換。

第六條　官有財產之賣渡或貸與限於下列場合得依據隨意契約。

一　為供公用或供可謂公共利益之事業而賣與或貸與公共團體或其施業者時。

二　認為是直接附隨於礦業鹽業或植林事業必要不可或缺之土地而賣與或貸與其施業者時。

三　認為是直接附隨於官設事業之事業必要不可或缺之土地、建物而貸與其起業者時。

四　為移住未開地之島嶼而賣渡或貸與必要之土地建物時。

五　賣渡或貸與市區計畫內確定之市街預定地時。

六　為開墾而貸與土地時或開墾成功後將其土地賣渡給開墾者時。

七　賣渡一處為一百五十坪以下且評定價格未滿千圓之土地時。

八　二百坪未滿之土地以五年以內之期限貸下時。

第九條　當有為開墾而申請貸與土地者時，得無償貸與之。

依前項貸與土地時，全部成功後除可供道路、溝渠等公用之部分外，其成功地得預約賣渡或貸渡給事業者。

398 《臺灣總督府報》第 1115 號，明治 35（1902）年 3 月 4 日，頁 5-7。

於前項之場合，應預定賣渡代價或貸付金。

第　十　條　前條開墾事業雖於期限內未成功，但認為於土地整理上沒問題時，得依照前條預約之條件將成功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賣與或貸與事業者，但使其返還未成功地，並支付相當於貸付期間之貸付金。

〔後略〕

附錄 11：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1907.2.28 律令第 2 號）

第　一　條　欲從事樟樹造林且經臺灣總督認為適當者，將無償發給樟苗。

第　二　條　為樟樹造林而欲使用官有地且經臺灣總督認為適當者，將無償貸與，並於全部成功後無償付與其業主權。

根據前項所貸與官有地之木竹，除特別指定者以外，則無償給與。

第　三　條　依照前條第一項而接受官有地之貸與，且被付與業主權者，若非經臺灣總督之許可，不得廢止其土地之樟樹造林。

第　四　條　臺灣總督對於接受樟苗之發給或官有地之貸與或業主權之付與者，得發佈有關造林之必要命令。

第　五　條　依照此規則而造成之樟樹，若非經臺灣總督之許可，不得使用於樟腦製造以外之其他目的。

第　六　條　違反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或基於第四條之規定所發布之命令時，臺灣總督得命令歸還土地或林木。

第　七　條　第三條乃至第六條之規定對其繼承人亦適用之。

第　八　條　除此規則所定以外之必要規定，由臺灣總督定之。

附則

此規則自明治四十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參考文獻

中日文資料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6-1911 年。

《臺北州時報》，臺北，1928 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8-1929 年。

《臺灣總督府報》，臺北，1896-1915 年。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日治時期檔案）

《總督府職員錄》查詢系統，中研院臺史所。

日進財、日爵檉、日瓊翔，〈日阿拐的生平〉，林修澈主編，《賽夏族概論》，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2006，頁 629~647。

王學新，〈日治初期大湖撫墾署的撫蕃政策—兼論出草文化的原始思維—〉，《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年，頁 1573~1639。

王學新，〈日治時期竹苗地區樟腦事業的殖民地化〉，《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年，頁 1728-1767。

王學新，〈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 原住民系列之三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年，1641~1723。

王學新、龍仕騰，〈「殺蕃賞」之研究—以竹苗地區為例〉，《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2，頁241-288。

永山止米郎，〈臺灣林業所感〉，《臺灣の山林》第 78 期（1932），頁 9-15。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南天書局，1999。

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伊能嘉矩編，《理蕃誌稿 第一・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3 卷第 1 期（1996 年 6 月），頁 156。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

松田時馬，〈樟腦昔噺〉，緒方五藏編，《始政五十年臺灣草創史》，臺北：臺灣平定記念會編纂部，1944。（1995 年南天書局復刻本）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1998。

韋伯 (Max Weber)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上海：上海世紀，2010。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

涂爾幹著，渠東譯，《社會分工論》，臺北縣：左岸文化，2002。

高島利三郎編，《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

深谷留三，〈國有林野保護と地元住民〉，《臺灣山林會報》第 39 號（1929），頁 2-8。

陳運棟，〈黃祈英事蹟探討〉，林修澈主編，《賽夏族概論》，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2006，頁 583~602。

猪口安喜編，《理蕃誌稿 第三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局，1921。

黃紹恆，〈客家族群與臺灣的樟腦業史〉，《臺灣客家族群史 產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黃紹恆，〈簡述北部臺灣樟腦製造史〉，《竹塹文獻》11 期（1999〉。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1932。

臺灣救濟團編，《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43。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